

第二章 藏族

第一节 概况

一、人口分布及构成

四川藏族人口聚居在川西高原，属青藏高原的东南部，是四川省分布在最高海拔地区的民族（四川藏族人口聚居区简称为“四川藏区”）。

藏族人口分布的现状，是在政治、经济、历史、自然等多种因素长期综合作用下形成的，其中自然条件的影响格外显著。其分布特点是：

（一）以聚居为主

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统计，藏族总人口1087758人。按行政区划，其中95.12%的人口（1002585人），聚居在甘孜藏族自治州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3.18%的人口（34616人）分布在木里藏族自治县；3.6%的人口（39199人），分布在平武、北川、宝兴、石棉、汉源、冕宁、甘洛、越西、盐源等县的藏族乡或藏族羌族乡、藏族彝族乡；只有1.1%的人口（11438人），散居在四川

其它各市、县。

甘孜州有藏族人口627034人，占全州总人口的75.68%。大雪山以西的甘孜、德格等14个县为藏族腹心区，藏族人口比重除新龙、道孚、炉霍3县在85%~89%之间外，有11个县都在90%以上，最高的石渠县达97.73%。大雪山以东的丹巴、九龙、康定等县，藏族人口比重在30%~50%以上，大都与汉、彝、羌、回等民族杂居。阿坝州有藏族人口375551人，占总人口的48.41%。鹧鸪山西北若尔盖、壤塘、红原、阿坝、马尔康、黑水县为腹心区，藏族人口比重在70%~91%之间，以阿坝、若尔盖最高。鹧鸪山东南的小金、金川、松潘、理县、南坪等县，藏族人口比重在20%~40%以上，茂县、汶川两县则在10%以下，藏族多与羌、汉、回等民族杂居。由此可见，藏族聚居程度相当高，两州三分之

二的县,只有主要的交通沿线和各县
城及县城附近,有少量汉、回等族人口
居住,乡村几乎是单一的藏族。

四川藏族人口的地区分布
(1982~1990年)

地 区	藏族人口		占四川藏族人口 %		地 区	藏族人口		占四川藏族 人口 %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四川省	1087758	921984	100.00	100.00	其中:市区	114	32	0.01	0.16
甘孜州	627034	554436	57.64	60.14	北川	3525	1440	0.32	0.16
阿坝州	375551	306117	34.53	33.20	平武	4298	2826	0.40	0.31
凉山州	51858	44651	4.77	4.84	广元市	71	32	0.40	0.31
其中:木里县	34616	30148	3.18	2.77	其中:市区	40	23	0.40	0.31
冕宁	4628	3873	0.43	0.42	遂宁市	696	58	0.06	0.91
越西	2277	1874	0.21	0.20	其中:市区	402	31	0.04	0.31
甘洛	3305	2876	0.30	0.31	内江市	1133	231	0.10	0.03
盐源	5315	4689	0.49	0.51	其中:市区	118	19	0.01	0.03
黔江地区	43	16	乐山市	425	147	0.04	0.02
成都市	4010	1354	0.37	0.15	其中:市区	56	18	0.04	0.02
其中市区	2106	819	0.19	0.02	万县地区	43	26	0.04	0.02
重庆市	1014	196	0.09	0.02	涪陵地区	43	18	0.04	0.02
其中:市区	656	94	0.06	0.01	宜宾地区	75	43	0.04	0.02
自贡市	250	55	0.02	...	南充地区	442	84	0.04	0.1
其中:市区	65	24	达县地区	122	22	0.01	0.1
攀枝花市	84	119	...	0.01	雅安地区	16326	9874	1.50	1.07
其中:市区	60	60	0.02	0.01	其中:汉源	2014	1466	0.19	0.16
泸州市	116	38	0.01	0.01	石棉	9780	4716	0.90	0.51
其中:市区	64	13	0.01	0.01	宝兴	3977	3498	0.37	0.38
德阳市	234	61	0.02	0.01					
其中:市区	54	13	0.02						
绵阳市	8188	4406	0.75	0.48					

注:根据1982年、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按1990年的行政区划计算编制此表。

(二)人口分布的垂直空间高度差异明显

四川藏区的地貌类型以丘状高原、高山原、高山和极高山为主,区内平均海拔高度大于3500米,4000米以上地域辽阔。藏族人口分布的高度,大部分在海拔2500~4000米之间,分布的最高点是牧区的石渠县,海拔4600米。分布的垂直差异明显,海拔4000~4900米的丘状高原,人口最为稀疏,海拔4000~4500米的高原人口多一些,海拔4000米以下的高峡谷区人口相对密集,近60%的人口在其河谷地带,沿着一条条河谷呈带状分布,在河谷两旁形成一些二三十户、四五十户分散的村落。

海拔3500米左右及以下的河谷地带,气温、土壤、水利条件宜于农耕,也是农业人口分布的海拔高度;其上的草原,气候寒冷,却地势起伏和缓,水草丰盛,是良好的牧场,因此牧业人口多分布在海拔3500米以上。

在这片高海拔区域内,依然是海拔越低的地方人口越多,海拔越高的地方人口越少。藏族人口的分布,依然受着这条普遍规律的支配。

(三)地旷人稀

1990年甘孜、阿坝州两州总人口1604311人,总面积23.43万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6.8人。是四川省人口分布最少的地区,也是全国人口极度稀疏的地区之一。两州土

地面积占四川土地总面积的41.09%,人口却只占四川总人口的1.5%。地旷人稀的特点非常显著。

不仅如此,人口的分布亦不平衡,一般是:藏族聚居区人口密度低于藏族与其他民族杂居区。甘孜州,大雪山以西的藏族腹心区14个县中,有9个县(雅江、新龙、德格、白玉、石渠、色达、乡城、稻城、理塘),每平方公里在5人以下,最低的石渠、理塘只有3人,另5个县为6~8人。藏族和其他民族杂居的丹巴、康定、泸定等县,则每平方公里为9~32人。阿坝州,鹧鸪山以西的若尔盖、壤塘、阿坝、红原等县,每平方公里也在6人以下。鹧鸪山以东,藏族和其他民族杂居的各县,每平方公里10~24人,高低之差是很明显的。

牧区人口密度又低于以农业为主的半农半牧区。石渠、色达、理塘、德格、白玉、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等牧区9县,面积10.44万平方公里,占两州总面积的44.55%,而人口只有40.22万,占两州总人口的25.07%,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只有3.8人。而以农业为主的半农半牧区,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55.44%,人口却为全区总人口的74.93%,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2人,高于牧区1.42倍;其中农业比重最大的丹巴、小金、金川、泸定等县,人口密度更达每平方公里12~32人,为牧区的2.16倍以上。

(四) 城镇化水平低

人口城镇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是社会经济文化进步的表现,因而是一种不可阻止和逆转的历史发展趋势。

四川藏区,50年代以前受经济文化发育程度的限制,城镇和城镇人口都极少,腹心区的所谓城镇,多是寺庙和土司官寨所在地,周围有少数平民的矮小土屋,或以物易物而不时撑起的帐篷。从50年代初开始,随着公路、工矿和林区的建设,在荒无人烟、旷野、寂寞之地,陆续出现了新兴的城镇,旧城镇也在各类事业的发展中开始扩大,城镇人口也就逐渐增加。到1964年,两州已有16个镇,1982年增加到20个,1990年达到34个,1990年的城镇数是1964年的2.1倍、1982年的1.7倍。镇人口1990年达226604人,较1982年的189643人增长19.49%,较1954年的非农业人口49416人增长3.58倍。

尽管如此,目前藏区的城镇依然是数量少,密度低,规模小,辐射能力弱。在23.43万平方公里土地上没有建制市,平均每6800多平方公里才有一个建制镇,即县府所在地。白玉、乡城、得荣三县到现在尚未设镇。最大的、也是历史悠久的政治文化中心康定炉城镇也只有近3万人,最小的镇不足千人。两州的镇人口只占总人口的14.1%,比全省市镇人口比重低

6.2个百分点,占总人口85.9%的都是乡村人口,分散在广漠的农牧区。若以县论,城镇人口比重高于两州平均水平的有13个县,多在阿坝州;低于两州平均水平的有15个县,其中11个县城镇人口比重都在10%以下,大都在甘孜州;城镇人口比重最高的县是甘孜州首府所在地的康定县,占29.1%,最低的是色达县,只占2.1%。

(五) 散居人口呈增加和扩展趋势

藏族人口历来高度聚居,散居于内地各县、市的人口很少。解放后,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移居内地各县市的人口开始增加,分布面也渐次扩大,但移居活动是渐进的,人数总量还是较小的。改革开放以来,藏族人口的流动、迁移才明显地增长,在各地的分布呈扩展的趋势。全省215个县及县级市、区中,1982年人口普查时,已有194个分布有藏族人口,占总数的90.23%;1990年又增加到206个,占总数的95.81%。可说目前的分布面已遍布全省。

在各地分布的人口规模,1982年,有藏族人口50~100人的共7个县区,100人以上的4个,没有千人以上县、区;1990年变化较大,分布50~100人的县、区增加到22个,是1982年的3倍,分布100~1000人的县、区增加到21个,是1982年的5倍,更有1000人以上的县区1个。

1982~1990年,各地、市散居的藏

族人口绝对数,除万县、宜宾地区增长率较低,分别为65%和74%以外,均增长1倍至数倍,增长率最高的遂宁市达11倍。散居人口的走向,多向特大城市及各地的市中区或城镇集中。例如大城市的市区藏族人口占整个市辖区藏族总人口的比重,成都市为52.51%,重庆市为64.6%,攀枝花市

为71.43%。

(六)人口性别与年龄构成

藏族人口性别年龄构成状况,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再生产均产生重要影响。

1. 性别构成

藏族人口的性别构成,基本状况如下表。

四川藏族人口年龄与性别比(女=100)

表2—9 (1990年)

年 龄 组	性 别 比	年 龄 组	性 别 比	年 龄 组	性 别 比
0	103.23	35~39	101.87	75~79	50.68
1~4	102.86	40~44	98.43	80~84	39.93
5~9	103.42	45~49	96.98	85~89	32.32
10~14	103.02	50~54	89.61	90~94	26.19
15~19	104.15	55~59	82.38	95~99	39.02
20~24	101.07	60~64	74.39	100	27.27
25~29	102.54	65~69	67.44		
30~34	101.33	70~74	57.27	合 计	97.02

(1) 总人口的性别构成略低

藏族人口中女略多于男,性别比偏低,而且由来已久。解放后,1964年至1990年三次人口普查表明,情况已有改变,但进程相当缓慢。1964年,因缺乏分性别的藏族人口统计,以藏族人口比重占75%以上的甘孜州来看,总人口506311人中,男性占48.94%,女性占51.06%,性别比为95.86(以女性为100相对应的男性人数,下同)。考虑到甘孜尚包括25%

的性别比偏高的其他民族,若纯计藏族人口的性别比,约在90左右。甘孜、理塘是藏族人口比重在93%以上的县。据1964年人口普查,性别比分别为85.03、82.50,是较低的。1982年,藏族男女人口分别449206人、472778人,占总人口的48.72%和51.28%,性别比为95.01,应说较1964年有所提高。1990年,藏族男、女性分别为535654人、552104人,分别占总人口的49.24%、50.76%,性别比为

97.02, 又较 1982 年有所上升。

按国际上以性别比在 96~106 之间为正常范围, 则前两次人口普查性别比都是偏低的, 1990 年性别比也只在正常范围低的一侧。这一状况与分布在青、甘、滇、藏四省区的藏族人口

非常接近, 性别比都小于 100, 看来这是藏族人口的共同特点。与四川 10 万人口以上的其他民族相比, 藏族人口性别比也较任何民族都低, 和汉族、土家族、苗族人口性别比更相差 10~20。

四川七个民族人口性别比的比较

表 2—10

年份	藏族	彝族	羌族	苗族	土家族	回族	汉族
1990	97.02	101.48	102.92	115.06	114.14		
1982	95.01	100.56	101.59	114.86	113.97	101.62	106.58

(2) 零岁组婴儿性别构成偏低

由于出生婴儿性别构成主要受生物学因素的影响, 一般是相当稳定的, 绝大多数国家总是恒定在 105 ± 2 范围之内。1964~1990 年三次人口普查结果, 藏族零岁组婴儿性别比与此相比均较低。1964 年, 以甘孜州资料作代表, 为 102.64, 是偏低的; 1982 年, 按四川微观人口数据库 1% 抽样数据, 为 96.06, 也偏低; 1990 年为 103.33, 已有所上升, 已在 105 ± 2 范围之内, 应视为正常, 但也属这个范围内之最低水平。而且无论 1982 年还是 1990 年, 藏族零岁组婴儿性别比均低于四川 10 万人口以上的其他任何民族。

(3) 婚育龄人口性别构成协调

据 1990 年人口普查, 藏族 15~49 岁婚育龄人口, 男女分别为 275732

人、271872 人, 性别比 101.42, 是平衡的。就 20~24 岁、25~29 岁这两个婚育高峰年龄组的性别比也是如此, 分别为 101.07 和 102.54。就 15 岁以下将在未来陆续进入婚育期的男女人口构成也是协调的, 而且 1964 年、1982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也与此相符。

但是由于宗教信仰的原因, 出家为僧者较多, 并以男性为主。按藏传佛教的戒律, 他们多都不婚, 这就把人口分为不婚与可婚两个部分, 而可婚人口的性别构成便因此失衡, 并由此引起一系列社会问题, 这在民主改革前相当突出。民主改革后, 随着寺院制度的改革, 大批喇嘛根据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还乡还俗, 青少年出家人数急剧下降, 可婚人口性别比便逐渐上升, 问题得以缓解。近年来, 出家之风有所回潮, 人数日益增加。据 1990 年

普查统计,15岁以上的在业人口中,宗教职业者24895人,其中15~49岁婚育龄人口19003人(男僧18029人、女尼794人)占76%,又以15~29岁婚育高峰期人口最多,占宗教职业者的61.88%,而且15岁以上的宗教职业者中未婚率为94.55%,可见依然大都不婚。

如果将这部分人口,按性别从婚育龄人口中减去,则可婚的婚育龄男女人口分别为257523人、271078人,性别比则为94.93,较其自然构成下降

6.49%,便出现失调现象。

2. 年龄构成

(1) 由年轻型转变为成年型

藏族人口的年龄构成,是长期以来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以及迁移作用等的结果,也随着出生率、死亡率的变化而变化,其中特别是出生率的变化。从本章第一节可知,50年代以来,藏族人口的出生率、自然增长率,经历了一个由低到高再开始下降的过程,人口的年龄构成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联合国划分人口年龄构成类型标准和四川藏族人口年龄构成

表2—11

	联合国划分人口年龄构成类型的标准			四川藏族人口的年龄构成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1990年	1982年	1964年
少儿总数(0~14岁)	40%以上	30~40%	30%以下	34.26%	40.15%	29.09%
老年总数(65岁以上)	4%以下	4~7%	7%以上	5.43%	5.31%	5.99%
老少比	15%以下	15~30%	30%以上	15.85%	13.22%	20.60%
年龄中位数	20岁以下	20~30岁	30岁以上	21.82岁	20.23岁	26.48岁

注:1982年、1990年资料来源于人口普查之四川藏族人口分龄统计,1964年乃据藏族人口比重在81%以上的15个县人口年龄资料所计算。

如果用联合国划分人口年龄构成类型的标准加以衡量,从上表可以看到,1964年藏族人口的年龄构成属于成年型,少儿系数、老年系数、老少比、年龄中位数等项标志都在成年型标准以内。这是1964年前较长时期的低出生率、低自然增长率形成的。

从1964~1982年,藏族人口持续

18年高增长,人口年龄构成便向年轻化方向发展,0~14岁少年儿童系数上升11.06%,65岁以上老年系数下降0.68%,老年和少儿之比降低7.38%,年龄中位数前移6.25岁,已形成年轻型年龄结构。

1982~1990年,自然增长的趋势缓减,人口年龄构成又开始向着相反

方向发展,少儿系数下降 5.58%,老年系数上升 0.12%,老少之比上升 2.63%,年龄中位数后移 1.59 岁,四项指标都跨入成年型范围。1990 年的人口年龄构成已属于成年型的初期,意味着人口再生产也进入早期稳定型。

藏族人口年龄构成的变化,由成年型向年轻型人口转变的速度特别慢,而由年轻型再向成年型人口转变的速度又快得多。

(2)特定年龄的人口构成有明显变化

此处所指特定年龄人口,是学龄前及学龄儿童、婚育龄人口、劳动年龄人口等,他们在总人口中的构成状况,予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再生产都能产生重要影响。

①婴幼儿、学龄前及学龄儿童比重下降,中学适龄人口比重上升。

藏族 0~3 岁婴幼儿、4~6 岁学龄前儿童、7~12 岁学龄儿童,据 1990 年人口普查,分别占总人口的 8.47%、6.32%、14.57%,较 1982 年人口普查时分别降低 2.26%、1.74%、1.28%。13~18 岁的中学适龄人口,1990 年为 14.59%,较 1982 年的 13.14%,上升 1.45%。

②劳动适龄人口比重上升。

藏族劳动适龄人口,按照我国的标准计算,1990 年有 16~59 周岁的男性人口 298143 人,16~54 周岁的女性

人口 281597 人,合计 579740 人,占总人口的 53.30%,较 1982 年(48.95%)上升 4.35%,如用国际通用标准,男女都按 15~64 岁计,1990 年共有 656009 人,占总人口的 60.32%,也较 1982 年(54.55%)上升 5.77%。

藏族劳动适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也即劳动资源率,无论就国内标准或国际标准计算,比四川省的平均水平(66.66%、77.11%)1990 年均低 10 个百分点以上,和四川 6 个 10 万人口以上的少数民族相比较,也是较低的,增长的速度也较其他民族缓慢。

③育龄妇女比重有所上升。

藏族 15~49 岁育龄妇女,1990 年人口普查为 271872 人,占总人口的 24.99%,较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人数(209400 人)增加 29.83%,比重(22.71%)上升 2.82%。但控制人口出生率仍是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内不可忽视的问题。

(3)社会负担系数有所下降

四川藏族的社会负担系数,1990 年总负担系数 65.81%,较 1982 年的 83.32%下降 17.51%。其中主要是少年儿童负担系数下降 16.79%,老年负担系数变动不大。这是由于 1982 年以后出生率减低,少年儿童的比重缩小所致。但是目前的总负担系数中,少年儿童负担系数依然远胜于老年负担系数。

四川藏族的社会负担系数

表 2—12 (1982 年、1990 年)

年 份	总 负 担 系 数 (0~14 岁) (65 岁以上)/(15~64 岁)	少 年 儿 童 负 担 系 数 0~14 岁/15~64 岁	老 年 负 担 系 数 65 岁以上/15~64 岁
1982 年	83.32	73.60	9.73
1990 年	65.81	56.81	9.00

但这是就劳动年龄人口与非劳动年龄人口的自然结构而言,藏区尚有某些特殊因素,将对这种结构产生影响,这就是劳动年龄人口中有一定比例的人口为藏传佛教僧侣。民主改革前,他们大都退出了生产劳动,转化为纯消费人口。民主改革后,政府号召“以寺养寺”,僧侣参加劳动的人数及份量都有所增加,但毕竟劳动量小,不能视为劳动人口。据 1990 年普查统计,15 岁以上僧侣共 24895 人,其中 92.22% 为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如果把这部分人从劳动年龄人口中减去,加到非劳动年龄人口之中,则 1990 年社会负担系数,将由 65.81% 上升到 72.36%。这虽为粗略计算的参考数据,但值得重视。

二、自然环境及资源

(一) 自然环境

四川藏区是伟大祖国锦绣山河的一部分。高峻的雪山,广阔的草原,幽深的峡谷,茂密的森林,构成了藏区壮丽的景色。

藏区分布的两州一县,在地理上是互相毗邻连成一片。它位于东经 $97^{\circ} \sim 104^{\circ} 45'$, 北纬 $27^{\circ} 45' \sim 34^{\circ} 10'$ 之间。东邻绵阳、成都、德阳、雅安和凉山诸地、州、市,南界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和丽江地区的丽江县,西与西藏昌都地区隔金沙江相望,北与甘肃武都地区、甘南藏族自治州和青海的玉树、果洛两个藏族自治州接壤。全境面积约共 244181 平方公里,其中:甘孜州为 149481 平方公里,阿坝州为 82700 平方公里,木里县为 12000 平方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在 3000 米以上。

甘孜州和木里县境内的山脉,均属纵列的横断山系。大雪山、沙鲁里山自北迤南贯于甘孜州全境,并构成木里县的东西两大屏障。大雪山的主峰——贡嘎山,海拔 7556 米。这座突兀霄外的康藏高原最东的高峰,已于 1952 年为我国登山运动员所征服。甘孜州东部有海拔 3040 米的二郎山,西部有海拔 6119 米的雀儿山,中部有 4000 多米的折多山,均巍峨壮丽,驰

名全国。木里县著名的西宁山、宁朗山、马巴丫口峰、擦尔瓦梁子和麦地龙山峰,海拔都在4000米以上。在阿坝州境内,北部和东部连着巴颜喀拉山的支脉——岷山山脉,主峰雪宝顶海拔5588米,盛夏积雪;如于中南部的邛崃山脉,屹立在东南部的龙门山脉有些山峰如鹧鸪山、虹桥山、巴郎山、九峰山、雪隆包山以及红军长征时翻过的夹金山、梦笔山、长板山、打鼓山等,海拔都在4000米以上。在这群山之间,50年代以来建立了许多自然保护区,较著名者有卧龙、王朗、白河、铁布等处。

藏区的大小河流分属于黄河、长江两大水系。除沿着阿坝州西北部边缘穿过的黄河及其支流外,长江水系的岷江、大渡河(上游为金川河)、雅砻江、木里河(上游为理塘河)和金沙江,多与横断山系的诸大山脉并行,自西北向东南奔流,纵贯全境,形成了岭谷间的复杂地形。河谷两岸有许多肥沃的平原和山谷低地。各高山上有许多小湖泊(俗称“海子”)、温泉和美丽的风景胜地,其著名者如南坪的九寨沟、松潘的黄龙寺、茂县的叠溪海子,德格的新路海、康定的二道桥、泸定的海螺沟、九龙的伍须海等。

藏区气候寒冷多变。冬季冰冻时期长久,年无霜期较短,积雪期一般6~8个月,年平均温度为2~5℃。一年之内和昼夜之间,气温相差很大。

即使同一时间,不同高度的温差也很大,如山脚是夏天,半山是秋天,山顶是冬天。河谷地区气候温暖,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温度为10~15℃,年降雨量为400~800毫米左右。特别是海拔2000米以下的河谷,气候温和,如藏区南部的巴塘,已接近温带气候,被誉为“高原上的江南”。

藏区西北部基本上是高原草地,海拔在4000米左右,包括若尔盖、阿坝、红原、石渠、色达等牧区。草场面积大小不等,有的广达500平方公里,辽阔平坦,茫茫旷野,碧草如茵,水源也很丰富,是大好的天然牧场。在东南部峡谷区,海拔2000米左右,有宽窄不等的河谷和小型冲积平原。这里土地肥沃,气候温和,不少地方可两年种植三季作物,或者一年可以两熟。耕地除在少数宽广河谷中连成一片外,其它地区因受地形限制,断续零星。深长的峡谷和河谷阴坡,多浓荫遮天的森林。

藏区大部分为沙质土壤。土壤种类随地势的高低和脱离冰川的时间不同而不同,一般地面都蒙有草甸,土壤内含腐殖质较多,相当肥沃。

(二)经济资源

农业和畜牧业是藏区两大主要经济部分。

农作物有青稞、小麦、土豆、玉米、豆类、燕麦、荞麦、大麦、水稻、谷子、高粱等,作物分布因地而异,是藏族人民

的主要食粮。小麦种植也较广,主要分布在海拔3500米以下的温凉干燥的低谷地。土豆适于雨水多、霜期较短的地区,在海拔2700米以下处一般生长良好,收获量较大,而且可以久藏。玉米、荞麦和豌豆多生长在海拔3200米以下温暖湿润的河谷地,如丹巴、康定、九龙、雅江、金川、小金、得荣、乡城、木里等地。水稻植于海拔1800米左右的部分低谷冲积地,如得荣、金川、巴塘等。高粱产在小金、丹巴。谷子产在得荣、乡城。经济作物也占一定比重,在50年代以后,作物品种和产量均已增多,其中以油菜、甜菜、亚麻为主;烟草、棉花、花生、向日葵等也在一些地区种植。50年代以前藏族聚居区极少栽培蔬菜;50年代以后很多地区都种植蔬菜,品种数量比过去大为增加。莲花白、萝卜、南瓜等产量很高。果树主要有梨、桃、杏、柑、栗子、石榴、核桃、苹果等。其中以金川雪梨久负盛名,茂汶、巴塘的苹果也是全国有名的水果品种。此外,蕨麻(俗称“人参果”)、蘑菇、木耳及野生植物遍产各地。

牲畜以牛、羊、马、骡、驴等为主,猪次之。牛是藏区的主要牲畜,用于耕地、驮运,母牛产奶,奶可提取酥油;牛毛可搓绳、织帐篷;皮可制革,肉是牧民的主要食物。羊也是藏区的主要牲畜。绵羊最多,山羊少。马供骑乘、驮运、耕地之用,其中阿坝州之唐克

马,与伊犁马、蒙古马合称为我国的三大名马。

藏区有极丰富的土特产。特别是药材、兽皮最为重要。虫草产量大。阿坝、甘孜两州的贝母、羌活、干松、木香、红毛、五甲皮的产量也很大,在全国占重要地位。贝母、羌活、大黄、秦艽等遍产藏区各地。小黄草、金耳环、老鹳草、雪莲花为甘孜州特产。动物性的名贵药品有麝香、熊胆、牛黄、獭肝、鹿茸等。其中以甘孜州所产之麝香,品质优异,称“炉香”(炉指打箭炉,康定旧名)。甘、阿两州所产之熊猫和金丝猴,是我国特有稀珍动物。珍贵的皮毛兽有水獭、旱獭、猞猁、灰鼠、貂、狐等。还有高原动物野牦牛、岩羊、山驴、藏盘羊、熊和草食动物獐、黄羊、野猪、野马、野兔、野雉、雁等,种类繁多。

藏区又是国内著名的绿色宝库之一。境内凡海拔4400米以下的山坡地,除已开垦的少数耕地外,几乎全部覆盖着苍郁茂密的森林。许多大森林广袤达数百平方公里,构成一片浩瀚的林海。据80年代统计,两州一县的森林面积达532万多公顷(其中:甘孜州240万公顷,阿坝州220万公顷,木里县72万公顷),占四川森林总面积2/3以上,仅阿坝州木材的积蓄量即达2.5亿立方米,占全省木材积蓄量的45%。木里县的森林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70%左右。藏区的森林不仅面

积大,而且树种繁多,优良的用材林中,有以云杉、冷杉、铁杉、油松、毛松、落叶松为主的针叶树和桦、枫、青㭎、山杨等阔叶林;经济林木有桑、茶、漆、花椒、油桐、核桃、黄柏、乌柏、白蜡、五倍子等药用树,以及称为粮食树种的栗,还有仙人掌和竹子等;还有珍贵的栓皮栎、樟、楠木、棕榈、梧桐等。此外,在一些河岸和寺庙附近为陪衬风景尚栽有白杨、柳树,蔚然成林。藏区的云杉、冷杉质坚而轻,树干大且挺直,物理性能良好,是航空和造船工业的主要原料。各种松树,还可提取制作松香、松节油、选矿油、高级纤维和机制纸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在许多地区对森林进行了科学管理和计划采伐,并对荒山荒地开展了水土保持和绿化造林工作。

藏区蕴藏丰富的矿藏,铁、煤、金、铅、云母等占有重要地位。云母是重要工业原料,我国云母产量居世界第二位,而甘孜州丹巴云母矿无论在储量、质量和产量方面,都居全国第一。阿坝州也盛产云母,刷(经寺)丹(巴)公路松岗到周山段,穿过云母产区,遍地云母碎屑,照耀如金,有“云母路之称”。铁矿也分散蕴藏各地,其中松潘县铁矿脉延长几百里,道孚铁矿含铁率达70%以上,是一种可直接炼钢的高品位矿。其它有色金属如银、锌、锰、锂,稀有金属如钽、铌、铀、铍和非金属矿冰川石、绿柱石、石膏、石墨、朱

砂等,也在50年代以后先后发现。

藏区各大河流及其无数支流,水量丰富,落差大,水流急,为农牧业水利化和水力综合利用提供良好的自然条件。据1953~1956年四川省水电厅的初步勘测,岷江上游及其支流有20多处适宜建设水坝,拦洪蓄水,利用水力发电,电力总蕴藏量1000万千瓦,年可发电550亿度。

三、政区建置沿革

四川藏区早在公元前即由中央王朝纳入建置,设立郡县。

公元前秦王朝在岷江上游一带设置了湔氐道(道治今松潘县元坝乡),将这一带纳入建置。

公元前2世纪末,汉朝开拓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岷江上游的冉、駹两大部落归附。汉朝在这里设置了汶山郡,最初郡治绵虒,即今汶川县绵虒区。汶山郡管辖绵虒、湔氐、汶江、广柔、蚕陵等5县,相当今汶川、理县、茂县、松潘等县的范围。

东汉明帝永平时(58~75年),益州刺史朱辅招抚川西北一带尚未归附的少数民族。“自汶山以西,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白狼、盘木、唐藪等百余国,户百三十万,口六百万以上,举种奉贡,称为臣仆。”此后,和帝永元十三年(100年),“旄牛徼外”的白狼、楼薄等部又有17万口归属中央王朝。

这里说的“汶山以西”指今阿坝州东部以西直至甘孜州境内的一大片地区，而“旄牛徼外”则指当时居住在汉源以至冕宁一带的“旄牛羌”以外的地区，也在今甘孜州南部。可见东汉初期，今甘孜州境内和阿坝州西部的少数民族已纳入中央王朝的管辖。至于木里县，汉代属越巂郡的定笮县（县治今盐源县）管辖。

汉代设置的汶山郡一直延续到东晋，其领域基本没有大的变化。东晋南北朝时，全国政局动荡，战争频繁，人口流动很大。这一现象也影响到川西北地区。自刘宋政权到西魏的 150 年中，汶山郡的范围大为缩小，其管辖的地方仅限于今汶川至都江堰市一隅。直到北周时这一带的建置才有所恢复与扩大。北周时在现今阿坝州境内的建置有：扶州总管府所辖龙涸郡，领嘉城、交川、平康 3 县，相当今松潘县。翼州所辖针翼郡，领翼针县，相当今茂县北部；清江郡，领龙求县，相当今茂县西北部；广年郡，领广年县，相当今黑水县东部；左封郡，领江源县，相当今松潘县南部。覃州所辖荣乡郡，领通轨、广平 2 县，相当今若尔盖县；汶川所辖北部郡，领广阳、北川 2 县，相当今茂县和北川县；汶山郡，领汶川、汶山 2 县，相当今汶川县和都江堰市。邓州所辖邓宁郡，领尚安、同昌 2 县，相当今南坪县。木里县在晋代亦属越巂郡定笮县。

隋朝再度统一全国，隋大业三年（607 年）置汶山郡，领 11 县。唐代继中央王朝对今川西北的拓置达到前所未有的进展。当时除了设置由朝廷任命官吏的正式州、县以外，还建立以委派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为官的羁縻州制度。这些羁縻州在承认中央王朝统治的前提下，可以自行管理内部事务而不受干预，是为后来土司制度的先声。

唐代在今阿坝州境内设置了 3 个都督府，兼管诸州的军事与民政。这 3 个都督府是松州都督府（治今松潘）、茂州都督府（治今茂县）和保宁都督府（治今马尔康县梭磨）。当时建立的正州有真州、维州、翼州、当州、静州、柘州、恭州、保州、霸州、乾州、挾州等 11 个州。诸都督府与州管辖有 44 个县。至于羁縻州，松州都督府领有 104 州，茂州都督府领有 39 州，都是为归附的诸羌部落而设置的，而保宁都督府则领有咩柯、吐蕃的一些地方。由于唐代川西北一带是唐朝与吐蕃政权双方争夺的要冲，因此，唐朝的诸正州与羁縻州及州所辖各县的设置与辖区往往是经常变动的，不仅建置时间参差不齐，而且随着形势的变化正州与羁縻州亦有互换的情况。唐朝与吐蕃在川西北地区相互争夺，形成拉锯的局面前后近 200 年，有些地区在吐蕃占领后也有一定的建置，比如唐朝的维州（今理县杂谷脑），在吐蕃占领后取名“无忧城”，但由于缺乏记载，大

多已无法考证了。

今甘孜州一带,在唐代也曾纳入羁縻州的建置,松州都督府所领的一些羁縻州是为安置党项羌人而设置的,其中有的就相当于今甘孜州东北部。唐代还设置了雅州都督府(治今雅安)与黎州都督府(治今汉源清溪)。雅州都督府统辖的羁縻州先后有57个,黎州都督府统辖的羁縻州先后有54个之多。雅州都督府统辖的羁縻州有少数在今阿坝州境内,如东嘉梁州与西嘉梁州即现今金川与小金一带,而大多数在甘孜州境内。黎州都督府统辖的羁縻州也有相当一部分在甘孜州东南部,如米川州就在今泸定县南部。当然,雅、黎二州在唐代也属于吐蕃和南诏政权争夺的地方,因而这一带诸羁縻州的建置也是很不稳定的。又据清《雅州府志》记载,五代时四川的后蜀政权曾于雅州置碉门黎雅长河西鱼通宁远六军民安抚司,统辖六地。其中鱼通、长河西、宁远三处均在今甘孜州东部。唐时,木里县属嶲州的昆明(县治今盐源县)县管辖。

宋代,在今阿坝州设置两个郡:茂州通化郡,领汶川县以及当、直、时、涂、飞、干、可、达、向、居等10个羁縻州;威州维川郡,领保宁和通化两县以及保、霸2个羁縻州。由于宋代对川西北地区采取收缩政策,因而在建置方面没有什么建树。至于今甘孜州一带,则主要通过“茶马互市”的经济贸

易关系来对少数民族进行联系。宋代木里属大理政权范围。

元王朝统一全国,结束了自唐末迄宋南北政权长期对峙的局面。在建置上设置了行省一级政权,一直沿用至今。在少数民族地区则有宣慰、安抚、招讨、长官诸司的设置,但当时还是流官与土长并用,尚未形成土司制度。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将管理全国藏族事务的机构改称宣政院。宣政院以下,设有两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与川西北地区有关: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主要管理现今甘、青两省的藏区和四川阿坝、甘孜两州北部一些地区;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主要管理现今阿坝、甘孜两州大部分和西藏昌都地区的部分。在宣慰司之下,于今阿坝置有松潘宕迭威茂等处军民安抚司。另置有茂州和威州共辖4县以及一些军民千户所和万户府。于今雅安地区西部和甘孜州东部置有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等处宣抚司,其下又辖鱼通和长河西两个万户府,在今甘孜州东部。在甘孜州西北部,元朝曾一度设置朵甘思田地里管军民都元帅府,管辖有朵甘思(今甘孜)、哈达(今道孚乾宁)、李唐(今理塘)等处钱粮总管府。元时,木里隶罗罗斯宣慰司所属的柏兴府。

明代是土司制度形成的时期,同时为巩固边防,又创立了卫所制度。在川西北地区同时存在这两种并行的

建置。在今阿坝州地区,设有茂州,领1县和6个长官司;威州,领1县。又置松潘卫,领1千户所和5安抚司并16长官司;迭溪千户所,领安抚司和长官司各1。州、县隶布政司,卫所则隶属都指挥司。在今甘孜州北部地区,设朵甘行都指挥使司,下辖6招讨司、4万户府和17千户所;东部地区则有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司的设置。明代,茶马贸易进一步发展,川西北地区与内地的联系更加密切。今木里在明代属四川都司所属的盐井卫。

清代对川西北的建置进一步完善。同时,由于川西北与内地联系进一步加强,导致中央王朝推行“改土归流”的政策。这一政策的实施又设置了大批州县。在今阿坝州境内,设有茂州和松潘、理番、懋功等3个厅。茂州除领有汶川县外,还统辖5个土司。松潘厅管辖一批土千户和土百户。理番厅领有4个土司和5个土屯。懋功厅领有2个土司和5个土屯。土屯是“改流”后的一种建置,分设守备、千总、把总、外委等官职,多以从清的藏族头人充任,以统治当地百姓。今阿坝州在清乾隆道光时于岷江上游一带羌族地区进行“改土归流”,除汶川县所辖的瓦寺司以外,其余土司均已名存实亡。在今甘孜州境内,清雍正七年(1729年)置打箭炉厅,管辖大小土司120余员。其中大土司6员,即管辖大渡河至雅砻江之间广大领地的明

正宣慰司,管辖甘孜州北部一带的德尔格忒宣慰司,管辖甘孜州南部的巴塘和理塘4员正副宣抚司。这6员大土司又统辖若干小土司和土千户、土百户。自清末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开始,清朝今在甘孜州境内推行“改流”。迄至辛亥革命前夕,这里的土司制度基本已被废除,设立的地方政权有:巴安府,领三坝厅、完乡县和得荣委员;康定府,领河口县、稻城县和泸定桥委员;登科府,领德化州、白玉州、石渠县、甘孜委员、章谷委员、道坞委员和瞻对委员等。清代木里始有土司的设置。康熙五年(1666年)降央绒布任第一代大喇嘛兼管民事。雍正七年(1729年)第八代喇嘛受封为安抚司,归盐源县管辖。

民国时期四川藏区的建置基本沿袭清代,没有根本变化,只是县的建置增多了一些。1935年,今阿坝州为四川省第十六行政督察区(专区),领有茂、理、汶川、松潘、懋功和靖化6县。有的县下还管辖一些土司、土屯。1939年建立的西康省政府,将今甘孜州划为康属,曾设置专员管理。康属在今甘孜州境内辖20个县,即康定、泸定、丹巴、九龙、乾宁、道孚、炉霍、甘孜、瞻化、德格、邓柯、石渠、白玉、雅江、理化、稻城、定乡、巴安、得荣、义敦。辛亥革命后,在今甘孜州境内除东部一些地方外,所废除的土司大多复辟。因此,这些县以下还管辖着一

部分土司。1868年(清同治七年)木里土司升任宣慰司,仍受盐源县管辖。民国时期盐源县原属四川省第十八行政督察区,西康建省后划为宁属,设屯垦委员会管理。土司制度的彻底废除是新中国建立以后的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迄90年代四川藏区的建置多有变化。至90年代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辖有:马尔康、茂县、理县、汶川、松潘、南坪、金

川、小金、黑水、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13个县。甘孜藏族自治州辖有:康定、泸定、丹巴、九龙、雅江、道孚、理塘、巴塘、乡城、稻城、得荣、炉霍、色达、甘孜、新龙、石渠、德格、白玉18个县。阿坝州有54个区,76个镇,224个乡。甘孜州有84个区,4个镇,340个乡。木里藏族自治县有3个区,29个乡。木里县现为凉山彝族自治州属县之一。

第二节 族源及民族发展

一、族源

(一)名称

历史文献记录了四川境内许多和现四川藏族有联系的族称。《后汉书·西南夷传》载:“冉、駹夷者,武帝所开,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以为汶山郡……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氐。”对现甘孜州的族部称“白狼夷”。魏晋时期,则笼统称今甘孜、阿坝两地的部族为“羌”。

隋唐时期,今阿坝州及甘、青两省南部仍为羌人部落居住,史籍概称之为“西山诸羌”。《隋书·附国传》载,这些羌人部落有大小左封、昔卫、葛延、白狗、向人、望族、林召、春桑、利豆、迷桑、婢药、大峡、白兰、北利摸徒、那鄂、当迷、渠步、桑悟、千碉等。其中又有较大的一部落“哥邻”,又称“嘉良夷”。

对现甘孜州一带的族部,则称为“附国”、“东女国”。

宋代,称现阿坝州境内的部族为蛮。《宋史》载:“威州保霸蛮者,唐保、霸二州也。”又载:“茂州诸部落,盖涂静、当、直、肘、飞、宕、恭等九州蛮也。”对现甘孜州及青、甘等省的藏族则总称为“吐番”或“番”。元代,笼统称现四川藏族为“土番”、“蕃”或“番”。《元史·地理志》载:“黎、雅属吐番招讨司”。

明代,泛称四川藏族为“西番”或“番”。《明史》载:“西番,即西羌,族种最多,自陕西历四川、云南、西徼外皆是。”而对现西藏的藏族则称“乌斯藏”。清代,称今四川藏族为“番”或“夷”。

民国时期,沿历代王朝对藏族人

民的称谓,在现阿坝州者称“番”,又有所谓“生番”和“熟番”的侮称,前者指草地牧区的藏族,后者指近汉区从事农业生产的藏族。对现甘孜州等地的藏族,则称“西番”,亦称为“藏区”。《西康概况》载:康区“住民以西番为主……原与西藏同族……世人皆以藏族目之,其数约占全境三分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各地统一了藏族的族称。藏族自称很多,以称“博巴”的为多。

(二)来源

四川藏区在远古时期即有人类居住,本世纪 50 年代前后在这里发现的许多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迹说明了这一问题。

在甘孜州鲜水河谷,本世纪 30 年代即有外国人作过调查,如叶长清 (J. H. Edagh) 和海音 (A. Heim) 等。他们曾发现带有莫斯特期技术的刮削器。1983 年 3 月,考古工作者在炉霍卡娘泥巴沟一处石灰岩洞穴中发现大约 20 多种动物化石和许多打制、磨光的骨片、骨球及人工制造的石器,还发现一颗原始人类的牙齿,被认为是属于旧石器晚期的遗存。

新石器时代文化遗迹在阿坝州境内发现较多。在今阿坝州境内岷江上游及杂谷脑河的沿岸,汶川、理县、茂县等地先后发现 20 多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发现新石器遗址,大多分

布在距今河道 100 米以上的台地上;台地上面覆盖有较厚的黄土层,为现藏、羌人民居住的地方。这里发现的新石器,都是利用变质岩制成,其中有的打磨得很精致,有的较为粗糙。其种类以石斧和石手斧为最多,次为石锛、石凿、小型石刮刀,还有少数的圆形石刀、三角形有折石锛、剑头型两用石刀、石铲等。同时,在汶川威州后山称为姜维城的台地等处,还发现完整的彩陶容器和泥质红陶、泥质粗绳纹陶以及泥质细刻纹灰陶等几种陶片,这些陶器都系手制,红陶与彩陶都属彩陶文化系统。

岷江上游的新石器文化分布极广,除上述地区外,马尔康河谷等地亦有发现。如溯岷江上行达松潘到草地——四川与甘肃、青海接壤的大草原,沿途皆有新石器“雷公石”的发现与传说。彩陶,在我国中原、西北和西南广大地区都有分布。阿坝州出土的彩陶多属西北的马家窑文化类型,说明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与西北古文化有关。

岷江上游新石器时代文化以理县建山寨遗址为代表。发现的石器有狭长平薄弧刃不对称的磨光石斧、锛和圭形石凿、石环等。陶器都是手制,以泥制灰陶为主,占 65% 以上,有的上有黑色陶衣。夹砂灰陶约占 27%,质粗多孔,夹有大量片岩、页岩的石子。泥质红陶质细精致,有类似甘肃马家

窑文化的彩陶器,器形有平底碗、杯、鸡冠耳盆、敛口折腹钵、平底深腹罐、高领宽肩的彩陶瓶等,还有穿孔的海贝。可见建山寨类型的遗址中,既有土著文化因素,也有西北马家窑文化因素,还有南海贝类。这个遗址距今约4000年,反映了当时横断山脉诸河谷就是西北通向西南的文化通道。

远在殷周,我国北方有羌人居住,而周代有一部分即已向西南迁徙。据记载秦献公(公元前384~前362年)时,曾对居于河湟一带的羌人用兵。据《后汉书·西羌传》载,羌人“畏秦之威,将其种人附落而南,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其后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或为旄牛种,越西羌是也;或为白马种,广汉羌是也;或为参狼种,武都羌是也”。这些旄牛羌,居于现今甘孜州和凉山州北部一带,白马羌和参狼羌居于现今阿坝州的东北部南坪、松潘及甘肃的武都一带。

在汉代,据说羌人首领爰剑“子孙支分凡百五十种”,其中大部分分布今康藏高原一带。在今四川天全、雅安一带有徙部落,在今汉源一带有笮都部落,在今汶川、理县、茂县一带有冉、駹部落,在今南坪、平武及甘肃武都地区一带有白马部落,在今甘孜州南部与凉山州西部一带有白狼等部落。这些都是氐羌系统的部落集团。

关于徙部落的情况,据《后汉书·

南蛮西南夷传》称:“(沈黎郡)至天汉四年(公元前97年),并蜀为西部,置两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汉人。”青衣是汉初所置的县,它从青衣水及居住在该地的青衣羌而得名,原为羌人所居,汉初虽有大量汉民移入,但羌民仍有不少。又据《水经·青衣水注》载:“(青衣)县,故青衣羌国也,《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年,瑕阳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来归……公孙述之有蜀也,青衣不服,世祖嘉之(建武十九年,即公元43年)以为郡,安帝延光元年(122年)置蜀郡属国都尉,青衣王子心慕汉制,上求内附,顺帝阳嘉二年(133年)改曰汉嘉,嘉得此良臣也。”这里所称的青衣王子即青衣羌的首领,亦即徙部落的首领,辖地在今青衣江(羌江)上游即天全、芦山一带。天全一带的藏族,至明末清初尚存,受天全六番正副招讨使管辖,雍正六年(1724年)始改土归流,土司徙居江西。这里的藏族由于长期与汉族相处,清初以后已与汉族逐渐融合。

关于“冉、駹”部落的情况。据《后汉书·西南夷传》载:“冉、駹夷者,武帝所开,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以为汶山郡,至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夷人以立郡赋重,宣帝乃省并蜀郡为北部都尉,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氐,各有部落。其王侯颇知文书,而法严重。贵妇人,党母族,死则烧其尸。土气多寒,在盛夏冰犹不释,故夷人冬则避

寒，入蜀为佣。夏则避暑，返其邑。众皆依山居止，累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为邛笼。又土地刚卤不生谷、粟、麻、菽，唯以麦为资，而宜畜牧，有旄牛，无角，一名童牛，肉重千斤，毛可为毳。出名马，有灵羊可疗毒。又有食药鹿，鹿麋有胎者，其肠中粪亦疗毒疾。又有五角羊、麝香、轻毛毚鸡、牲牲。其人能作旄毡、班罽、青顿、羊羧之属，特多杂药。地有卤咸土，煮以为盐，羊牛马，食之皆肥。其西又有三河、盘于虏，北有黄石、北地、卢水胡，其表乃为徼外。灵帝时，复分蜀郡北部为汶山郡云。”

这段文字说明，汉初居于今阿坝州东部的冉、驩境内，包括着众多的氐羌部落，他们已处于阶级社会的发展阶段，但母权制还有相当大的影响，其部落首领大都通晓汉语文书，对部落的统治也有一套较严格的法律。他们发展了农业，以麦（青稞）作为主粮。畜牧业也是经济生活一个重要部分。他们饲养的牲畜有牛、马、牦牛等。并积累一些牲畜饲养管理的经验，如以碱土煮盐，催肥牲畜；以羚羊角和鹿粪为药，治疗一些疾病。他们还发展了一些家庭手工业与副业，如普遍用羊毛和牦牛毛制毡子、毪子，闲时采摘药材。在建筑技术上能依山势，就地取材，以乱石砌碉楼——“邛笼”，其最高的达十余丈（非现代尺码）。由于当时的农业和畜牧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的束

缚很大，因而每到冬季或农闲季节，不少氐羌人就到成都平原去当雇工，夏季则回去。他们还以名马、羚羊、鹿胎、麝香及名贵药材与平原地区的人民进行交易……等等。古代冉、驩地区氐羌人这些习俗迄20世纪50年代以前，尚基本保留在岷江上游一带的藏族与羌族当中。

关于白马部族的情况。据《后汉书·西南夷传》载：

“白马羌，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开，分广汉西部，合以为武都。土地险阻，有麻田，出名马、牛、羊、漆、蜜。氐人勇敢，抵冒，贪货死利。居于河池，一名仇池，方百顷，四面斗绝。数为连寇，郡县讨之，则依固自守。元封三年（108年），氐人反叛，遣兵破之，分徙酒泉郡……”

又《华阳国志·汉中志》也记载白马部落称：

“武都郡，本广汉西部都尉治也，元鼎六年（111年）别为郡。属县九，户万……土地险阻，有麻田，氐叟，多羌戎之民，其人半秦，多勇慧。出名马、牛、羊、漆、蜜。有瞿堆百顷险势，氐叟常依之为叛，汉世数征讨之，分徙其羌，远至酒泉、敦煌。”

这两段文字说明，汉代分布于今南坪、平武的白马部落，生产已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既畜牧马、牛、羊，也生产漆和蜂蜜，并已定耕，这些氐羌部落可能是现今这一带藏族的先民。

关于白狼部落的情况。据《后汉书·西南夷传》于邛都夷后写道：“永平中，益州刺史梁国朱辅好立功名，慷慨有大略。在州数岁，宣示汉德，威怀远夷。自汶山以西，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白狼、盘木、唐缯等百余国。户百三十余万，口六百万以上，举种奉贡，称为臣仆。朱辅上书曰：‘……今白狼王唐叡等慕化归义，作诗三章，路经邛崃大山，零高坂，峭危峻险，百倍岐道，襁负老幼，若归慈母……’帝嘉之，事下史官，录其歌焉……和帝永元十二年（99年），旄牛徼外白狼、楼薄蛮夷王唐缯等，遂率种人十七万口，归义内属，诏赐金印紫绶小豪钱帛有差。”

关于白狼部落的所在地，史籍未明言，但从称为“旄牛徼外”与他们和成都平原的交通须通过“邛崃大山”看来，这一部落应与旄牛羌（即邛都夷）相邻近。按旄牛羌在今汉源以至冕宁一带，可知白狼部落当在其西南，即今甘孜州南部与凉山州西部一带。白狼部落的语言，《后汉书·西南夷传》记载了已译为汉文的《远夷乐德歌》、《远夷德慕歌》二则。唐李贤从《东观汉记》中找出了这两首歌的“夷语”（系由汉字记音）。白狼歌的“夷语”是一种古羌人语言，它与现今藏语、彝语、纳西语以至古西夏语都极相近。因此白狼部落可能是现今甘孜州南部与凉山州西部纳西族的先民部落，其后裔一部

分已融入藏族中。

魏晋时，邻近今阿坝州、甘孜州一带尚聚居着众多的羌人部落。今武都一带的宕昌，文县一带的邓至，果洛州、阿坝县一带的白兰，今松潘和阿坝县一带的党项诸羌人部落，他们的力量曾发展到现今的阿坝州、甘孜州一带。

比如宕昌羌，“在河南之东南，益州之西北，陇西之西”。其中心并未在岷江上游，但当其势盛时曾发展到今岷江上游松潘一带。据《北史·宕昌传》说：“有梁勤者，世为酋帅，得羌豪心，乃自称王焉。勤孙弥忽，太武初，遣子弥黄奉丧求内附。太祖嘉之，遣使拜弥忽为宕昌王，赐弥黄爵甘松侯。”甘松即今松潘县。又如邓至羌，据《北史·邓至传》载：“邓至羌者，白水羌也，世为羌豪，因其地名号，自称邓至。”白水，今仍用此名，发源于现南坪县境。自此流出经甘肃文县汇入白龙江。邓至羌的中心在文县一带，但其分布则遍及白龙江流域，其力量亦曾达于松潘一带。又据《元和郡县志》说：“后魏邓至王象舒理者，并白水羌也，尝为羌豪，因地名自号为邓至王，其后子孙彭舒者遣使内附，拜龙骧将军益州刺史甘松县开国子，假以渠帅之名。”亦指这件事。至于白兰羌，居于今果洛州与阿坝、色达一带，白兰羌的得名乃由于境内的白兰山，此山或即今之积石山（阿尼玛卿山）。关于白

兰的记载,史籍不详,《北史·白兰传》传言:“白兰者,羌之别种也。其地东北接吐谷浑,西北利摸徒,南界那鄂,风俗物产与宕昌略同。周保定元年(561年)遣使献犀甲铁铠。”

关于党项部落。据《北史·党项传》载,其地“东接临兆、西平,西拒叶护,南北数千里”。其地盘包括今甘肃、青海南部以至四川西北一带。同书载:“党项每姓别为部落,大者五千余骑,小者千余骑……俗尚武力,无法令,各为生业。有战阵则屯聚,无徭役,不相往来。”可见魏晋时党项尚处于氏族部落的社会发展阶段,直到隋唐,这部分羌人才逐渐归附皇朝,并有一部分迁至岷江上游一带。

魏晋时,今阿坝中部亦聚居着为数不少的羌人部落。据《三国志·蜀志》称,蜀汉建兴九年(231年),马忠及张嶷“北讨汶山叛羌”,到晋代,该地还有很多羌人。《华阳国志·大同志》亦称:“元康八年(298年),汶川兴乐县黄石、北地、卢水、胡成、豚坚、安角、成明石等,与广柔、平康、文降、刘紫利羌有仇,遂与蚌峒羌郅逢数十骑劫县令,求助讨紫利。太守杨分挞杀豚坚,而降其余类,余类遂叛杀长吏。”同书又称:“永宁元年(301年)……汶山羌反于都安之天拭山,遣王敦讨之,杀数千人,大没女弱为生口,敦单马驰,为羌所杀。”这两段文字说明,晋代该地众多的羌人部落,不仅与汉族统治阶

级有矛盾,而且羌人统治阶段之间亦时因争权夺利,发生战争。

南北朝时该地中部的羌人白兰部落亦归附西秦。据《资治通鉴·宋纪》言:“(刘宋少帝)景平二年(424年)夏四月,甲辰秦王炽磐遣镇南将军吉毗等率步骑一万,南伐白苟、车孚、崔提、旁为四国,皆降之。”胡三省注云:“白狗国,至唐犹存,盖生羌也,其地东与会州接。”到北周时期,白狗羌的势力亦达于这地区而臣服众羌。《元和郡县志·剑南道》称:“(通化县)本汉广柔县地,周武帝于此置石门镇,隋开皇十六年(596年)以近白狗生羌,于金川镇置金川县。”通化县在今理县通化乡,可知白狗羌部落邻近于这一带。

隋唐时期,今阿坝州一带,以至甘、青两省的南部仍为羌人部落居住。据《隋书·附国传》说,这些羌部有:“大小左封、昔卫、葛延、白狗、向人、望族、林召、春桑、利豆、迷桑、婢药、大峡、白兰、北利摸徒、那鄂、当迷、渠步、桑悟、千碉,并在深山穷谷,无大君长。其风俗略同于党项。或役属吐谷浑,或附附国。”这些都是诸羌旧有部落,隋初即对其开始经营。这见于《隋书·崔仲方传》说:“(开皇十四年,即594年)后数岁,转会州总管,时诸羌犹未宾附,诏令仲方击之,与贼三千余战,紫祖、四邻、望方、涉题、千碉、小铁围山、白男王、弱水等部悉平。赐奴婢一百三十口,黄金三十斤,杂物称是。”

隋唐时,处于今甘孜与阿坝两州交接处,有八个较大的羌人部落,当时称他们为“西山八国”。这些羌人部落本来附唐,后为吐蕃约束,便于唐贞元年间,在“东女国”的率领下,相继内迁,被唐朝西川节度使韦皋安置于维、坝、保等州。《唐会要·东女国》记述了当时情况:“贞元元年(785年),(东女)其王汤立悉与哥邻国王董卧庭、白狗国王罗陀忽、逋祖国王弟邓吉知,南水国王侄薛尚悉、弱水国王董避和、悉董国王汤忽赞、清远国王苏唐磨、咄坝国王董邈蓬,各率其部落诣剑南西川内附。其哥邻等国皆散处西山、弱水王即国初女国弱水部落,其悉董在弱水之西,故谓之弱水西悉董王。旧皆分隶边郡,祖文例授将军、中郎、果毅等官,自中原多故,皆为吐蕃役束,其部落大者不过二三千,各县置令十数人理之。土有丝絮,岁输于吐蕃,至是立悉与之同盟,相率献谷,兼贵天宝中国家所赐封诰共三十九通以进,节度使韦皋处其众于维、坝、保等州,给以种粮耕牛、咸乐生业。”

以上八部落所在,近人曾作过考证,对哥邻,认为即嘉良,亦即现在阿坝、甘孜两州称为“嘉戎”的藏族的先民。这部分藏族居于现金川、小金、马尔康、理县、丹巴及宝兴等县,他们仍自称“哥邻”;而“嘉良”(嘉戎)乃阿坝、甘孜等地自称为“博”(Bod)的一部分藏民对这些“嘉戎”藏族的称呼,意即

居于近汉区的溪谷中的居民,历史上有两种不同的记载,实反映出两种不同称谓的不同涵义。“嘉戎”藏民通行一种独特的语言,与一般藏语不同,有人归于与藏语支平行的单独语支——嘉戎语支。其风俗习俗亦有独特之处。据《隋书·附国传》记述嘉良的风俗称:“有嘉良夷,即其(附国)东部所居种姓,自相率领,土俗与附国同,言语少殊,不相统一,其人并无姓氏……嘉良夷改令系之酋帅,重罪者死,轻罪罚牛。人皆轻捷,便于击剑。漆皮为牟甲,弓长六尺,以牛为弦。妻及群母及嫂,儿、弟死,父、兄亦纳其妻,好歌舞鼓簧,吹长笛,有死者无服制,置尸高床之上,沐浴衣服,被以牟甲,覆以兽皮,子孙不哭,带甲舞剑云:‘我父为鬼所取,我欲报怨杀鬼。’其余亲戚哭三声而止。妇人哭,必以两手掩面。死家杀牛,亲戚以赠酒相遗,共饮而瘗之,死后十年而大葬,其葬必集亲客,杀马动至数十匹,立其祖父神而事之。其俗以皮为帽,形圆如钵,或带幂罗。衣多毛毵皮裘,全剥牛脚皮为靴。项系铁锁,手贯铁剑。王与酋帅,金为首饰,胸前悬一金花,径三寸……嘉良有水,阔六七十丈,附国有水,阔百余丈,并南流,用皮为舟而济。”

这里所载嘉良的习俗,至今犹有不少被保留在“嘉戎”藏民之中。

除哥邻外,唐代的白狗部落也是现在的“嘉戎”藏族的先民部落。这一

部落早在刘宋时期即与中原发生关系,到唐代,他们分布的维、保诸州,即今理县一带,该地直到现在,还是“嘉戎”藏族的聚居区。此外,唐代通祖部落分布在去茂州不远的冉州,即今茂县一带。南水部落分布在坝州,即今茂县西北及黑水县一带。弱水部落分布在称为“东女国”首府康延川的附近,即今西藏昌都地区一带。悉董部落分布在弱水西,故名“弱水西悉董王”,也在今西藏昌都地区一带。至于清远、咄坝两部落,史籍未明言其所在,但把他们叙述于弱水、悉董两部落之后。又据《旧唐书·东女传》载:“弱水王,即国初女国之弱水部落。”可见这四部落与东女的关系邻近,并随东女入贡唐朝,故清远与咄坝两部落亦当在今西藏昌都地区一带。隋初,吐蕃兴起于雅隆河谷,当时在其东北部尚有一东女(苏毗)部落,北部遍及藏北高原“羌塘”一带。东女有一别部居于今昌都一带。隋炀帝时,东女曾入朝于隋。吐蕃即附国之汉音异译,在秦汉时,亦是西羌一支,原居西藏高原,后融合南迁的羌人部落,到隋唐之际,便逐渐形成大族。《新唐书·吐蕃传》曾有如下记载:“吐蕃本西羌属,盖百有五十种,散处河、湟、江、岷间,有发羌、唐旄等,然未始与中国通。居析支水西,祖曰鹃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并诸羌,据其地。蕃发声近,故其子孙曰吐蕃。”吐蕃系西羌一支,但未必

是从现西昌一带迁去的;又《吐蕃传》说的“牦牛六部王”,亦未必与汉代居于越西郡一带的“旄牛羌”有关。从松赞干布的祖父达布聂西开始,吐蕃逐步统一青藏高原,其地盘和人口不断扩大。达布聂西时,吐蕃的境域:北至雅鲁藏布江与苏毗(东女)为界,西部达羊错雍湖与苏毗的三鲁雅下部为界,南面接邻尼泊尔和不丹,即包括青藏高原南部的主要部分。当时吐蕃以附国之名字为隋朝统治者熟识。《隋书·附国传》有如下记载:“附国者,蜀郡西北二千余里,即汉之西南夷也。有嘉良夷,即其东部所居种姓……附国王字宜缯,其国南北八百里,东西千五百里。无城栅,近川谷,傍山险。俗好复仇,故垒石为巢而居,以避其患。其巢高至十余丈,下至五六尺,每级丈余,以木隔之,基方三四步,巢上方二三步,状依浮图,于下级开小门,从内上通,夜必关闭,以防盗贼……大业四年(608年),其王遣使素福等八人入朝。明年,又遣其弟子宜林率嘉良夷六十人朝贡……嘉良有水,阔六七十丈,附国有水,阔百余丈,并南流,用皮为舟而济……附国南有薄缘夷,风俗亦同。”上文所记的吐蕃(附国),主要指其东部地区的情况,因为隋朝和吐蕃的关系是通过更近于汉区的嘉良夷进行的,故对吐蕃情况的了解,多来自嘉良。这也是《隋书》将吐蕃与嘉良合于一传的原因。据近人考证,上文所

称附国之水,即雅砻江;嘉良之水,即大渡河。所记吐蕃的情况,诸如房屋建筑形式等等,至今尚保存在甘孜州境内的藏族地区。可见隋代吐蕃势力及今甘孜州东部一带。

唐贞观八年(634年),吐蕃王松赞干布听说突厥、高昌、吐谷浑等族都向唐朝求婚,便也派遣使者来到长安求婚。但唐朝由于种种原因,并未应允,吐蕃便率兵攻唐之属国吐谷浑后,在打败吐谷浑后,接着又破松州(今阿坝州松潘县)西面的党项及白兰诸羌部。太宗遣侯居集等攻破吐蕃,才允以文成公主嫁与松赞干布。以后,今阿坝、甘孜、木里一带藏区时而在唐朝手中,时而受吐蕃统治。吐蕃本是西羌部落,它统治以上地区后,便传播其文化;而上述地区的诸羌部落,本就与吐蕃同源,在吐蕃统治下即逐渐与之融合,经过长期的发展,遂形成今日的四川藏族。关于诸羌和吐蕃融合的情况,近人还作了以下一些考证。如现阿坝州黑水县的藏族,说的是羌语的北部方言,习俗则多与藏族相同。又如现道孚县一带的藏族,说尔龚语,但习俗与其他地区藏人习俗无异。近人还从语言的稳定性较大一点推论,认为现在四川藏语不统一这一点可以看出历史上诸羌部落与吐蕃融合的趋势与过程。据《理番厅志·土制》记载,嘉戎藏族的杂谷土司,即说其先祖来自吐蕃,而嘉戎百姓则来自唐代的哥邻

羌部。

四川藏族中尚有其他民族融合进去的。可考的有纳西族和蒙古族。

纳西族,历史上曾被称着么些,现主要聚居于云南北部的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及四川的盐源、盐边等县。唐代,纳西族建立了一个地方政权称“么些诏”,为云南“六诏”之一。唐代吐蕃兴起,势力东渐到现凉山州和云南丽江地区一带,么些亦受其统治。到明代,丽江的纳西族在木氏土司统治下逐渐强盛,曾以武力迁徙其县属民于今甘孜州南部巴塘、理塘一带。据《维西见闻记》一书载:“万历间,丽江土知府木氏寝强,日率么些兵攻之,吐蕃建碉数百座以御,而维西之六村、喇普、其宗皆要害,拒守尤固;木氏以巨木作椎,曳以击碉,碉悉崩,遂取各要害地,屠其民而徙么些戍焉;自奔子栏以北皆降,于是维西及中甸并现隶四川之巴塘、理塘,木氏皆有之,收其赋税,而以内附上闻。”木氏统治巴塘、理塘直到清初。据《滇云历年传》载,康熙十年(1671年),滇省巡抚李天浴题奏曰:“丽江土府,元明时俱资以障蔽蒙、蕃,后日渐强盛,于金沙江外则中甸、巴塘、理塘等处,江内则喇普、处旧、阿敦子等处,直至江卡巴、东卡,皆其自用兵力所辟,蒙、番畏而尊之曰萨当汗。”直至清雍正五年(1727年),才将巴塘、理塘正式划归四川管辖,并彻底取消了木氏土府对这一地区的统治。自

从么些移入今甘孜州南境后,与藏族关系密切,且受藏族影响并与之融合。据近年调查,巴塘目前仅南部白松乡一带还住着纳西族500余人,木里县也有不少纳西族,生活习惯已和藏族相似。巴塘东南区的藏族有好些都是纳西族的后代,他们在结婚时要背家谱,可以追溯到纳西族的祖先,两族关系也很融洽。如纳西族教藏族种水稻,藏族教纳西族养牲口,纳西族种的红米,所造的木器、铜器、土布等除自给外也供给藏族人民。两族间的经济文化密切合作,是使他们互相融合的根本原因。

在现康北甘孜、炉霍、道孚等县,50年代以前尚存在一称为“霍尔”的土司。例如:

- 1、霍尔竹窝安抚司,1666户(今炉霍、甘孜间朱倭乡),土属二员。
- 2、霍尔章谷正副安抚司,3202户(今炉霍、甘孜有土地),土属四员。
- 3、霍尔甘孜孔撒安抚司,923户(今甘孜与道孚孔撒乡插花地),土属二员。
- 4、霍尔东科安抚司,348户(今甘孜县的东谷乡)。
- 5、霍尔白利长官司,315户(今甘孜县的白利乡)。
- 6、霍尔咱安抚司,700户(清末并于德格,其地今称杂科,分隶德格、甘孜、邓柯县)。

“霍尔”一词是藏语对北方民族的

泛称,即汉语“胡儿”一音的藏译。胡的含义很广,一般泛指长城以北的游牧民族,包括历史上出现过的匈奴、东胡等等,但藏族中的霍尔(胡儿),则指蒙古部落。因为元代蒙古贵族统治者的势力曾遍及康藏高原,至元间,曾以康藏的统治者八思巴为“帝师”;蒙古兵丁的戍守和蒙古牧部向康藏迁徙在当时十分频繁。以上霍尔诸土司都有一个共同的传说:元代国师八思巴到大都,道经甘孜,看到汉人夺地,认为可塑像建寺,后到元都与元帝谈及此事,元帝便派一蒙古大臣前往甘孜,并以一个叫然巴执古的喇嘛陪同前去。此大臣到甘孜后与一藏女同居,临行时藏女已有孕,乃托咐此喇嘛代为照应。后生一子取名“麻书布”,即“想不到”之义。此麻书布后在巴执古的支持下掌握地方权柄,是后世麻书土司的祖先,此后人口繁衍分立为“霍尔”诸土司。据调查,霍尔诸部中确以麻书土司为最早。这一传说不一定可靠,它仅反映出蒙古贵族统治康藏后,有一些蒙古人逐渐与藏族融合的这一历史事实。

此外,历来进入四川藏区的汉、满、回等人民亦有与藏族融合的,但数量不多。

二、秦汉至隋唐的四川藏区

(一)秦汉至隋代的四川藏区

四川藏区的考古发现证明:早在

一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四川藏区就已经有人类在此活动生息。进入新石器时代和金属时代后,这些先民以其勤劳勇敢和辛勤汗水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并与祖国中原和西北古文化发生了密切的接触与交往。

四川藏区自秦汉以来即由中央王朝纳入建置,设立郡县,行使管辖。

据史籍记载,远在商周时期,我国北方就有羌人居住,他们与商朝建立了联系。先秦时羌人向南、西南迁徙,与当地的土著居民相融合,成为藏族族源的一个重要源头之一。

公元前316年,秦于今阿坝州岷江上游一带设置了湔氐道。到汉代在今四川天全、雅安一带有徙部落,在今汉源一带有笮都部落,在今汶川、理县、茂县一带有冉、駹部落,在今南坪、平武及甘肃武都地区一带有白马部落,在今甘孜州南部与凉山州西部一带有白狼部落。这些都是氐羌系统的部落集团。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岷江上游的冉、駹两大部落归附,因之以其地置汶山郡。

东汉明帝永平时(58~75年),益州刺史朱辅招抚川西北一带尚未归附的部落集团。至东汉时,现今四川甘孜、阿坝两州大部分地区纳入中央王朝的管辖之下。

汉代设置的汶山郡一直延续到东晋,其管辖范围基本没有大的变化。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置汶山郡,

领11县。

从秦汉至魏、晋、南北朝以至唐初,活动在今四川藏区的主要部落、部族,大都是氐羌系统的部落集团,这些部落(部族)与藏族的族源有密切的关系。

(二)唐与吐蕃在四川藏区的关系

吐蕃在7世纪中叶崛起于青藏高原,史称其“尽收羊同、党项及诸羌之地,东与凉、松、茂等州相接,南至婆罗门,西又攻陷龟兹、疏勒四镇,北抵突厥,地方万余里,自汉魏以来,西戎之盛,未之有也。”吐蕃的崛起,使中国西南地区政治空前活跃。

唐继隋之后确立了对全国的统治,成为我国封建社会之鼎盛时期,同时对今四川藏区的拓置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除设置由朝廷任命官吏的正式州、县之外,还实施以委派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为官的羁縻州制度。唐代在今阿坝州境内设置了松州、茂州和保宁三个都督府。而松州都督府领有104个羁縻州,茂州都督府领有39个羁縻州,都是为归附诸羌部落而设置的。唐王朝所设的雅州都督府(治今雅安)与黎州都督府(治今汉源清溪)领有的羁縻州大多在今甘孜藏区。唐朝与吐蕃在川西北地区相互争夺,形成拉锯的局面,前后近二百年。

唐蕃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时战时和。从贞观八年(634年)至会昌六年(846年),共213年,据不完全的资料统计,使臣来往共191次,其中唐使

入蕃 66 次,蕃使人唐 125 次,会盟 6 次,通婚 2 次。双方的关系是密切的。唐朝廷认为:“国家与吐蕃代为舅甥,日修邻好,虽曰两国,有同一家。”吐蕃赞普向唐朝上表称:“外甥是皇帝舅宿亲,又蒙降金成公主,遂和同为一家,天下百姓,普皆安乐。”然而,双方兵戎相见也有百次之多,而其中四分之一的争战是在今中国西南地区,特别是在今四川藏区展开的。

吐蕃在拥有强大军事势力后,曾向北一度取唐安西四镇,东入唐的河陇地区,进而挥师东南,逐步统一了党项、羌同、苏毗、吐谷浑、多弥、白兰等部落,从川西松州、维州、茂州以西,直到滇西洱海北部,可以说,吐蕃在整个青藏高原扇状边缘地带发起了全面的攻城掠地的战争。赞普都松芒布结亲征滇西洱海地区,并殁于军中。

唐蕃在今四川藏区的主要争战点集中在松州、安戎城、维州,以及今凉山州的西昌一带。

松州,即今四川阿坝州的松潘县,是唐剑南道的西北门户。贞观八年(634 年),吐蕃“进兵攻破党项及白兰诸羌,率其众二十余万,顿于松州西境……遂进攻松州”。唐都督韩威出战,“反为所败,边人大扰”。于是,唐太宗命吏部尚书侯君集率五万人马“自松州夜袭其营”,吐蕃方退兵。这是唐蕃间首次冲突,但却因这次冲突促成了文成公主入蕃。开元四年(716 年)松

州都督孙仁献“大破吐蕃于城下”。可见松州位置重要,然而最终在广德元年(763 年),松州还是为吐蕃攻占。

安戎城,在今四川阿坝州茂县西南。仪凤三年(678 年),唐因青海形势恶化,往剑南募兵,在茂州之西南筑安戎城以压其境。“俄有生羌为吐蕃乡导,攻陷其城,遂引兵守之。”震动了整个西南,“由是西洱河诸蛮降吐蕃”。吐蕃攻占此城,于唐如骨鲠在喉,“伏以吐蕃此城,正当要冲,凭险自固,持以窥边,积年以来,蚊聚为患,纵有百万之众,难以施功”。开元二十六年(738 年)剑南节度使王昱“又率剑南募兵攻其安戎城,先于安戎城左右筑两城,以为攻拒之所,顿兵于蓬婆岭下,运剑南道资粮以守之”。可谓经营良苦,但其年九月,为前来救援吐蕃的精锐部队所击败,左右两城陷落,数万兵士及军粮资仗全部丧失。次年,唐任命章仇兼琼为益州司马,防御副史,他向唐玄宗献攻取安戎城之策,开元二十八年(740 年)春,章仇兼琼“密与安戎城中吐蕃翟都局及维州别驾董承晏等通谋”,里应外合,攻占该城。其年十月,吐蕃反攻不成而退。唐改安戎城为平戎城。

剑南西山,在岷江以西,是成都平原的屏障,“又与吐蕃、氐羌邻接”。广德元年(763 年)“吐蕃陷松、维、保三州及云山新筑二城,西川节度使高适不能救,于是剑南西山诸州陷于吐蕃。”次年九月,

剑南节度使严武“破吐蕃七万余众,击当狗城。十月,取盐川城”。严因此晋封郑国公。广德三年(765年),严武出兵收复西山拓、静诸州。大历二年(767年),崔宁任西川节度使,次年破吐蕃万余众,大历五年(770年)五月,“徙置当、悉、拓、静、恭五州于山陵要害之地,以备吐蕃”。大历十年至十二年(776~777年),崔宁连破吐蕃于西山。大历十四年(779年)吐蕃率南诏众二十万分三路进攻西山,唐将不能御,吐蕃攻陷数郡邑,后为唐将李晟大破,克维、茂二州。建中四年(783年),唐与吐蕃在清水会盟,划定剑南山大渡河以东为唐界,抵剑南西界磨些诸蛮,大渡河西南为蕃界。

维州,即今四川阿坝州理县。维州“据高山绝顶,三面临江,在戎卤平川之冲,是汉地入兵之路”。成为唐蕃争夺的重要目标,为此惨淡经营20年之久,“高宗上元元年(674年)后,河西、陇右州县皆陷吐蕃,赞普更欲图西川,久攻维州不下,乃以妇人嫁于维州门者,二十年中生二子,迄中宗神龙(705~707年)中,蕃兵攻城,二子内应,维州乃陷。吐蕃号为无忧城。从此两相争夺,几经易手。开元二十八年(740年),唐失而复得。至广德元年(763年)又被吐蕃攻占。贞元年间,韦皋镇蜀,经略西山八国,攻维州不下。太和五年(831年),李德裕为剑南西川节度使,吐蕃守将悉怛谋以城降,然唐文宗却将悉怛谋一部之人

送还维州”。唐宣宗大中三年(849年)唐方收复维州,双方争夺此城达175年之久。

吐蕃强盛200年之久,尽占河湟,于公元763年,松潘大将达扎路恭(马重英)等率20万之众攻占长安,留居15日,犯京师,掠近辅,使唐防不胜防,只好用力西南战线,以解北边之攻势。吐蕃经营西南地区的过程,也就是征服西南众多部落的过程,包括洱海地区的南诏也一度向其臣服,吐蕃赞普封南诏王阁罗凤为“赞普钟”。在吐蕃向东征服各部落的近200年时间里,大批吐蕃士兵和居民来到今四川的甘孜、阿坝及凉山地区,与当地臣服各部杂处、交往,逐渐融合。

三、宋元明时期的四川藏区

(一)宋代对四川藏区的羁縻

公元842年,吐蕃赞普朗达玛被刺身亡,王室分裂,吐蕃派驻各边地的将领也拥兵自立,称雄一方,彼此混战。公元857年,吐蕃在甘青一带的屯垦奴隶、平民发动了自号“末”的大起义。这次起义,对四川藏区的震动极大。8年之后,在康区爆发了以韦阔协列登为首的奴隶平民大起义,史称“邦金洛”大起义。这场奴隶平民的战争彻底摧毁了吐蕃王朝。从五代到南宋的300多年间,吐蕃地区进入了各自为王、各霸一方,不相统属的大混乱时期,再也没有形成一个能号令全

区的政权。

吐蕃崩溃后,四川藏区亦分裂为许多大大小小的地方统治势力,奴隶制社会瓦解,封建农奴社会迅速发展。

到了宋代,中央王朝仍沿袭唐代的制度,在四川藏区广设羁縻州县,当时,在今阿坝州一带设有两个州郡。茂州通化郡,领 2 县和 10 羁縻州;威州维川郡,领 2 县、1 军和 2 个羁縻州。此外,在今平武、北川一带的藏羌地区置石泉军,领 3 县。而在今甘孜州一带,则有由雅州与黎州所属的羁縻州数十个。其中雅州卢山郡领 5 县和 44 个羁縻州;黎州汉源郡领 1 个县和 54 个羁縻州。除此,雅州尚辖有碉门、黎、雅、长河西、鱼通、宁远 6 军民安抚司。

宋代在四川藏区所设羁縻州,仍以当地部落首领加以封职。此时与唐代所不同的只是在今阿坝州北部的唐松州区域,因势力不及而未有建置。相反,由于宋代注重对雅州方面(即今甘孜州一带)的经略,已将其所属羁縻州,由唐代的 19 个增加至 44 个,其中东、西嘉梁州即在唐代嘉良夷地区。

宋朝羁縻四川藏区,在经济方面采取的主要方式即是“茶马互市”。茶马互市的制度,虽始自唐,然当时尚未具备防边羁縻之意,故易马的物品,或金或帛或茶,皆视需求者之所需而定。迄至宋代,由于官府对茶叶采取统购控制交易的办法,茶马互市才变成为

宋朝羁縻控制藏区的一种手段。太宗太平兴国六年(981 年),朝廷就“诏岁于边郡市马,偿以善价。内属戎人驰马诣阙下者,悉令县次续食以优之”。从此,在沿边州郡买马就成为宋朝的定制。真宗时期(998 ~ 1022 年),已在四川的益州(成都)、黎州(汉源)、戎州(宜宾)、茂州(茂县)、雅州(雅安)、永康军(都江堰)等地,设买马场,办理购买沿边少数民族战马事宜。除市马之外,还建立了招马制度。“每岁皆给以空名敕书,委沿边长吏差牙校入蕃招买,给路券送至京师,至则估马司定其价”。茶马贸易主要以黎、雅二州为中心。每年买马二十至四五千匹不等,占川马总数的一半以上。同时,对所属羁縻州的少数民族首领封官、赐爵和赏赐,确立松散的封建隶属关系。宋朝实行茶马官买官卖。北宋时所卖的茶,绝大部分是出自四川的“蜀茶”。神宗熙宁七年至元丰八年间(1074 ~ 1085 年),在四川的茶场有 40 余个。到南宋时,茶马贸易范围扩大,增设易马场 8 处,绍兴二十四年(1154 年),又增开易马场 3 处。同时,废除官营茶叶制度,改为商营,由官府收税并对运销严加管理。熙宁七年(1074 年)实行茶马管制以后数年,购买的藏马约 4000 余匹,其交易比率是“茶一驮(约百斤)易一上驷”。而到南宋年间,茶马贸易额大增,高宗建炎四年(1130 年)所购之马达 20000 匹,宁宗嘉泰四

年(1204年)所购之马增到22900余匹。由于南宋急需战马,因此茶价不断下跌,到孝宗淳熙年间(1174~1185年)换一匹“下驷”也需茶叶10驮。

茶马贸易是中原与藏区之间政治经济利益相互依存局面下互惠互利的经济交流,宋朝将茶马互市作为维系同藏族各分散部落友好关系和羁縻统治的重要经济手段,加强了同这一地区吐蕃等民族政治上的合作,并使之接受宋朝的松散统治,密切了藏区同中原的政治联系。

(二)元代对四川藏区的管理

13世纪初,蒙古族崛起于我国北方大漠南北地区。蒙古部首领成吉思汗兼并群雄,统一诸部,建立蒙古汗国。1246年,西藏萨迦派首领萨班携侄子八思巴和恰那多吉同赴凉州。1247年初,蒙古皇子阔端返抵凉州与萨班·贡噶坚赞商定了西藏归附蒙古之条件。1252年,忽必烈征云南大理,途经四川藏区,招谕藏族诸部首领,于是各部竞相归附。

至元元年(1260年),元设置释教总制院(1288年改名为宣政院),管辖全国宗教事务和藏区行政事务,并在吐蕃时期势力所达的藏区设立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吐蕃等路宣慰司都帅府和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加以管理。对藏族的上层喇嘛和地方首领亦授以封号,并准许世袭官职,四川藏族地区出现了

由中央王朝正式册封的大批土司。

元代,今四川省甘孜州、木里县、阿坝州西部及今青海省玉树州、果洛州南部,云南省迪庆州,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时称“朵甘思”,为吐蕃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辖区。吐蕃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下辖:

朵甘思田地里管军民元帅府。治地在今甘孜州德格北(原邓柯县)境内,设都元帅一员,秩从二品。

刺马儿刚等处招讨司。治地在今西藏昌都地区芒康县,设达鲁花赤一员,招讨使一员。

奔不田地里招讨司。治地在今甘孜州巴塘县南,设招讨使一员。

亦思马儿千万户府。治地在今甘孜州白玉县南,设达鲁花赤一员。

奔不儿赤思刚百户。辖地以今甘孜州白玉县河坡为中心的崩波岗一带,设达鲁花赤两员。

朵甘思、哈答、李唐、鱼通、等处钱粮总管府,为掌管朵甘思地区之钱粮机构。设达鲁花赤一员,总管、副总管各一员。哈答即噶达,为原乾宁县,今甘孜州道孚县八美镇。李唐即今理塘县,鱼通在今康定县东,大渡河畔。

元代在今甘孜藏族自治州东部大渡河流域地区和今雅安地区西部设置的土司,属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所辖。其下辖有:

鱼通路万户府。设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两员,经历、知事各一员。

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军民宣抚司。设达鲁花赤一员，宣抚使一员，同知、副使各一员。碉门、黎、雅三使治地分别在今天全、汉源、雅安、鱼通、长河西、宁远三使治地在今甘孜州境内。

六番招讨司。设达鲁花赤一员，招讨使一员。辖区在今雅安地区的芦山、宝兴、天全县一带。

在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西北一部分境内，以及甘肃南部、青海东部和南部，与藏文文献所称的吐蕃三区中的“脱思麻”相符，在元代为“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的管辖范围。

在今阿坝州境内，其建置有：

松潘、宕迭、威茂等处军民安抚司，隶属于陕西行中书省，元初置，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年）改为宣抚司，迁治于汶川县，后还治松潘，隶属于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领汶川县、汶川县。威州隶属于成都路，领通化县，保宁县，松州，元复置。

金川地区亦隶属于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后隶陕西行中书省。

在上述统治机构中有不少当地藏族首领任职，是土司制度的先声。元代还在四川藏区推行帝师制度，扶持藏传佛教。1285年，扎布巴在康定沙德六巴地区建立康区第一座噶玛噶举派寺庙贡噶寺。德格家族第二十八代族长师从萨班·贡噶坚赞，二十九代族长索郎仁青亦为萨迦派名僧，被八思

巴任命为膳食堪布，索郎仁青于1260年左右在今白玉县萨玛村创建萨玛寺，是今甘孜州境内的第一座萨迦派寺庙。1265年，八思巴从北京返回萨迦，途经康区时，开辟萨迦道场，先后在道孚弥勒寺、康定塔公寺安置由内地铸造的佛像。八思巴到甘孜后，在打金滩立寺塑“定坤保”佛像，即是今甘孜县“汉人寺”的前身。

八思巴到德格地区后，在龚垭寺留下木刻印板，并将德格境内的八邦寺、仲萨寺、龚垭寺、白垭寺、俄支寺、柯洛寺等改为萨迦派寺庙。在13世纪末仍有萨迦派僧人到大渡河流域讲经传法，在鱼通建雄居寺。

萨迦派在康区大力发展时，又建立驿站。从汉藏交界处到萨迦，共建大驿站27处，在朵甘思界内有9处。并加以扶持兴起“乌拉”差役。土司制度巩固了这一地区原有僧俗统治的地位，同时也加强了中央政权与当时称之为朵甘思地区的密切关系。

忽必烈及其开创的元王朝在西藏和其他藏族地区清查户口，确定贡赋，建立驿站，推行乌拉制度，屯驻蒙古军队，设立各级官府，派诸王领军驻守边沿地带，以及赈济贫户等等，这一系列的措施，是忽必烈的统一全国总政策在藏族地区的实施。元代在吐蕃等地建立的行政体系，虽具有不同于内地的特点，但仍然是在中央直接管理之下的全国行政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明代对四川藏区的管理

明洪武元年(1368年),明军北伐,攻取元大都,元顺帝北逃。次年,明军出潼关,越陇山,接受临洮元军的投降。这时明前线指挥部即派人进入藏族地区宣布中原易主的消息,随即派陕西行省员外郎许允德去藏族地区与故元官吏藏族上层等联系。明洪武三年(1370年)夏,明军在陇右定西大破元军,并分兵攻下河州。河州本是元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所在地,此地易手对藏族地区震动很大。明军将领又派3名汉僧招谕藏族。于是在六月时,元陕西行省吐蕃宣慰使何锁南普等人带着元朝授予的金金牌印宣敕,到明军指挥部投降。元朝宗室、吐蕃地区法理上的所有者元世祖第七子奥鲁赤的五世孙镇西武靖王卜纳刺也率吐蕃诸部来降。明洪武四年(1371年)初设立河州卫,下辖千户所、百户所若干,命何锁南普任副职,做河州卫指挥同知,子孙世袭。这就取消了元的行政区划机构而改为军队的卫所。明洪武六年二月(1373年3月)成立了乌斯藏卫指挥使司和朵甘卫指挥使司,下面属有两个宣慰司、1个元帅府、4个招讨司、13个万户府、4个千户所。明洪武七年(1374年),明廷设置西安行都指挥使司于河州,以宁正为都指挥使,下辖河州、朵甘和乌斯藏3个卫,朵甘、乌斯藏二卫升格为行都指挥使司。从这里可以看出,明

廷取消了原来宣政院或行政院主管藏区的地方军政事务的建制,改归边境军卫管理并由中央控制。过了两年,又把西安行都指挥使司,改名为陕西行都指挥使司。

许允德在乌斯藏时同元摄帝师喃加巴藏卜取得了联系,明洪武五年(1372年)喃加巴藏卜亲自到南京,同来的还有一批过去受元封为国公、司徒的上层人物,于是明廷依从他们的推荐,把旧官60人都给予不同级别的官职。而摄帝师萨迦派的喃加巴藏卜,入朝后则被封为“炽盛佛宝国师”,自此帝师一名遂废止。

洪武八年(1375年),喃加巴藏卜和朵甘行都指挥同知何锁南普又遣使来南京奏举土官赏竹监藏等56人。明廷为安置这批头人,增置朵甘思宣慰司、招讨司、万户府、千户所。这六个招讨司五个都冠有“朵甘”字样;朵甘思、朵甘笼答、朵甘仓塘、朵甘丹、朵甘川。朵甘笼答在今木里县境内,朵甘丹在今德格县境内,朵甘仓塘在今白玉县昌台境内。又磨儿勘招讨司在今巴塘县及西藏昌都地区的芒康县境内。这片地区相当于元代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的辖境,大体上是金沙江东西两岸地带。

明成祖继位之初,于永乐三年正月(1403年2月)派宦官侯显、僧人智光前往藏区招抚宗教首领。经过3年又9个月,迎来了在昌都、甘孜一带拥

有大量信徒的当时最有名的哈立麻(噶玛)派国帽系活佛第五世得银协巴,并于永乐五年正月(1407年2月)封为“大宝法王”。同时智光在到达灵藏后(灵藏即原邓柯林葱土司界内),经过努力,于永乐四年正月(1406年2月),馆觉(今西藏昌都西区贡觉县)、灵藏等处使臣端竹藏卜入朝。三月,朝廷封灵藏僧人着思巴儿监藏为灌顶国师,并赐金印、诰命。同时亦封馆觉地方宗教首领为馆觉灌顶国师。永乐五年二月(1407年3月),明廷又加封馆觉灌顶国师为护教王,灵藏灌顶国师为赞善王,并命令馆觉地方头目1人为朵甘行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使,灵藏地方头目1人为都指挥签事。永乐十二年(1414年),赞善王的儿子即被封为都指挥使。

洪熙元年(1425年),赞善王着思巴儿监藏去世,明廷准其从子南葛监藏承袭。正统五年(1440年),南葛监藏向明廷奏请:因其年迈,以其侄班丹监藏袭代。正统十年(1445年),明廷封班丹监藏为灵藏灌顶国师赞善王。成化三年(1467年),塔儿巴尖灿承袭了班丹监藏之职。成化十八年(1482年),封喃葛坚灿巴卜藏为赞善王。弘治十六年(1503年),喃葛坚灿巴卜藏卒,其弟端竹坚曾嗣位。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其侄端岳时曾承袭。

明代甘孜藏区的行政建置有:

朵甘行都指挥司。洪武六年

(1373年),始为朵甘卫指挥使司,以何锁南普为指挥同知。次年改升为朵甘行都指挥使司,以赏竹监藏为朵甘行都指挥同知,改朵甘捕盗司为巡检司,以监藏令占等为巡检。永乐四年(1406年),又授劄思木头目撒力加监藏为朵甘行都指挥司都指挥使。成化十八年(1482年),朵甘行都指挥使南噶监藏死,明廷命其子公葛坚粲巴藏卜袭职。

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司。元时为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六安抚司之一,明洪武十六年(1383年),打箭炉长河西土官刺瓦蒙遣使来贡,命置长河西军民安抚司,以刺瓦蒙为安抚使。明洪武三十年(1397年),擢升为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司,以刺瓦蒙为宣慰使,治地在今康定。

董卜韩胡宣慰司。永乐九年(1411年),酋长南葛遣使人朝。正统三年(1438年)南葛之子克罗俄坚粲袭职,受封为镇国将军、都指挥同知,掌宣慰司事。治地在今雅安地区宝兴县。

招讨司:朵甘思招讨司、朵甘笼答招讨司、朵甘丹招讨司、朵甘仓塘招讨司、朵甘川招讨司、磨儿勘招讨司。

万户府:沙儿可万户府(今甘孜县扎科牧区)、乃竹万户府(今西藏江达县)、列思麻万户府(今阿坝州小金县)、罗思端万户府。

千户所:朵甘思千户所、多八参孙

千户所(今甘孜县拖坝)、加巴千户所(今康定营官、沙德)、兆日千户所(今新龙县境内)、沙里可哈忽的千户所、索里加思东千户所(今甘孜县生康)、长河西千户所(今泸定咱里)、纳竹千户所(今巴塘县境内)、索里加千户所(今甘孜生康)、果由千户所、参小郎千户所(今新龙县境内)、刺错牙千户所、伦答千户所(今木里县境内)、泄里坎千户所、阔则鲁孙千户所、撒里土儿千户所。

明朝在阿坝藏区的行政建置有：
茂州、威州仍置，隶属于成都府。

汶山长官司、静州长官司、陇木头长官司、岳希蓬长官司(后加授宣慰司)、汶川长官司、寒水关巡检司、瓦寺安抚司(1441年置，治所今汶川涂禹山)。

松潘卫，明洪武十二年(1379年)兼置松州卫和潘州卫，并为松潘卫。洪武二十年(1387年)改卫为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隶属四川都司。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又罢军民司为卫，领千户所二，长官司十七，安抚司五，小河守御千户所(今松潘县东小河乡)、叠溪守御军民千户所；占藏先结簇长官司、蜡匝簇长官司、白马路簇长官司、山洞簇长官司、阿昔洞簇长官司(今若尔盖县北河西乡)、北定簇长官司(今松潘县北定关)、麦匝簇长官司、牟力结簇长官司(今松潘县牟尼)、班班簇长官司(今平武县境)、祈命簇长

官司(今松潘县水晶乡)、勒都簇长官司、包族先结簇长官司、阿用簇长官司(今松潘大寨乡)、潘干寨长官司、别思寨长官司、叠溪长官司、郁郎长官司；八郎安抚司、麻儿匝安抚司(今马尔康镇)、阿角寨安抚司、芒儿者安抚司(今松潘毛儿盖)、思琼日安抚司(今平武县北)、杂谷安抚司(今理县杂谷脑镇)。

明朝在四川藏区设立行政区划与封藏族僧俗头领的同时，继续维持并发展了与藏区的“茶马互市”关系。洪武四年(1371年)“设茶马司于秦、洮、河、雅诸州，自碉门、黎、雅抵朵甘、乌思藏，行茶之地五千余里。”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于泸定岚安设茶马司，并置岩州卫，派军士戍守。“以茶易马，固蕃人心，且以强中国。”由于官营茶马市易不能满足汉藏民族日益增长的需求，民间的茶马市场也通过各种途径冲破官方控制而得到发展。明廷特许藏区官民与汉商直接进行茶马交易，而对往来之贡使借机贩运私茶，亦特许放行。明末清初，茶马交易场所逐渐西移，泸定岚安古岩州易市再移到打箭炉，一改单纯茶马交易之旧貌，进行更广泛的汉藏贸易。

永乐五年(1407年)，明廷敕陕西行都司都指挥同知刘昭、何铭等，在朵甘、乌斯藏等处设立站赤。永乐十二年(1414年)又派中官杨三宝往谕藏区诸头目，令所辖地方驿站有未恢复

的,即如旧设置,以通使命。经过多次修复与增设,道路顺畅,使臣往返安好无虞。

茶马互市的兴盛与驿站交通的顺畅,密切了汉藏民族之间的经济关系,便利了内地与藏区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加强了明廷对藏区的统治。

明代四川藏区发生的大事件,在甘孜藏区有:

正统十一年(1446年)德格家族第三十五代(第一代土司)博塔·扎西僧格和当地在德格更庆坐静修行的大成就者汤东杰布共同主持修建了汤甲经堂。到明末清初,第六代土司呷巴松以汤甲经堂为母寺,在离汤甲经堂不远处修建起规模宏大的萨迦派主寺更庆寺,历代德格土司以法王身份兼任更庆寺寺主。

万历五年(1577年),云南丽江纳西族木氏土司,在统治云南迪庆藏区后,随即向康区扩张,以武力逐渐控制了整个康南,将丽江一带的纳西族迁徙到康南巴塘、乡城、得荣、稻城南部气候温暖的河谷地区,建立村寨,成为纳西族聚居点,是为甘孜州纳西族之渊源。明末清初,蒙古和硕特部固始汗率军南征,摧毁了木氏土司在康南近一个世纪的统治。一部分纳西族返回云南,一部分留在康南。

万历八年(1580年),三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应云南丽江纳西族木氏土司之请,来到理塘,将一座规模较小的

本教寺庙帮根寺改为格鲁派寺庙,更名为长青春科尔寺(理塘寺),并主持该寺的开光仪式。木氏土司出资延请噶举巴黑帽系活佛第十世却英多吉主持建立寺庙印经院。理塘本《甘珠尔》和《丹珠尔》成为藏文大藏经的重要版本之一。

崇祯十三年(1640年)固始汗兴兵攻入康区,一举击溃甘孜白利土司武装,擒杀白利土司顿悦多吉,并以甘孜为据点,逐渐将势力向康区其它地方扩展,占领康北德格、石渠、甘孜、邓柯、白玉等地,释放被白利土司监禁的萨迦、宁玛、格鲁教派的僧人。在占领康北后,继续南下与东进,南下驱逐了丽江木氏土司在康南的势力,东进一直渗透到明正土司界内,统一了甘孜藏区,最后整个康区完全陷入蒙古硕特的控制之下长达半个多世纪。并在各地设立关卡,委派营官,征收赋税,将被摧毁的寺庙的土地和农奴,一部分赐给格鲁派寺庙,称之为“拉德”;一部分赐给支持和拥护格鲁派的土司、头人,称之为“本德”;一部分直接作为留驻于甘孜藏区蒙古贵族的领地,称之为“差德”或“雄德”。蒙古族的后裔一直延续下来。清代对甘孜、炉霍、道孚地区称之为“霍尔”地区,居民叫“霍尔巴”。“霍尔”的全称为“霍尔赛搭热科昂”,意即“五个蒙古部落”。这五个部落即清朝授封的甘孜麻书土司、甘孜孔萨土司、炉霍章古土司、炉霍朱倭

土司、甘孜白利土司。

在阿坝藏区,重大事件有:

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杂贡藏人则洛南率草地藏族千余人,进攻松州阿昔洞长官司,指挥周助率兵同松潘卫军进讨,被击退藏兵在渡河时多溺死,余皆远逃。

明宣德二年(1427年),明廷发松潘卫官军征交趾,官军畏征。千户钱宏谎报阿用等寨藏人叛乱,请求派兵镇压。钱宏与部属尚清,无端率兵围阿用、麦匝等寨,逼取牛马,抄掠财物。藏人首领容儿结联合大、小黑水各部落,夺回牛马财物,向松潘卫进军,黑水、松潘等地藏人纷纷响应,围攻松潘卫军队达5万之众,相继围攻叠溪、茂州、威州等卫、所。这次抗暴斗争,大小数十余战,屡败官军。宣德三年(1428年),明廷被迫斩钱宏于松潘,同时对义军剿抚并用,迫使义军接受招安,始告平息。

明正德十年(1515年),东蒙古亦卜刺,阿尔秃斯部自洮、岷入松潘,久屯松潘城外大肆扰掠。明万历三年(1575年),住牧青海的河套蒙古首领宾兔食松潘关外诸藏族部落,役属作儿革(若尔盖)、班佐、包座等。

四、清代四川藏区的改土归流

(一)清代四川藏区的重大事件

在清代,四川藏族地区发生了数件重大的历史事件,这些重大的历史

事件有:西炉之役、两金川之役、瞻对用兵、工布郎结事件、瞻对之争、凤全事件、桑披之战、抗击廓尔喀之役、宁波抗英之战、庚申事变、反洋教斗争、创建德格印经院等。

西炉之役 打箭炉自明初以来,即由明正土司驻牧。清廷允许西藏营官在打箭炉管理藏族地方贸易。营官(即第巴)为固始汗所派。康熙年间,打箭炉营官昌侧集烈,企图取代当地土司政权,康熙三十九年六月(1700年7月),明正土司蛇蜡喳吧被昌侧集烈杀害,并举兵东进,扰及雅州府,与清军隔大渡河形成对峙局面。四川提督唐希顺与侍郎满丕率军会合于化林营,历时半年,擒杀昌侧集烈。次年正月,唐希顺率部进驻打箭炉,平定了此次叛乱。雍正八年(1730年)始置打箭炉厅。

唐希顺进驻打箭炉后,因明正土司乏嗣,命蛇蜡喳吧之妻工喀承袭,管辖打箭炉十三锅庄,约束新附土司及土千户、土百户五十六员。

两金川之役 顺治七年(1650年),清廷封小金川土酋卜儿吉细为土司。康熙五年(1666年),又授嘉纳巴演化禅师印。嘉纳巴之孙莎罗奔从岳钟琪征西藏有功,于雍正元年(1723年)授为安抚司。莎罗奔居大金川,而旧土司泽旺居小金川。莎罗奔强盛后欲并小金川,把女儿阿扣嫁给泽旺为妻,泽旺懦,为妻所制。乾隆十一年(1746

年)莎罗奔劫泽旺并夺其印。相继又与革布什扎(今属丹巴县)、党坝(今马尔康县属)、明正(今康定县属)、鄂克什(今小金县属)诸土司发生边界争端。次年,四川巡抚纪山派泰宁协副将张兴出兵弹压,令副将何启贤驻守杂谷脑等处,又令小金川、革布什扎、巴旺、杂谷、梭磨等土司进攻大金川,清军仓猝进兵,莎罗奔凭险拒守,挫败清军进剿。清廷乃调云贵总督张广泗改督川陕,调兵3万征大金。八月,清军进攻大金川土司官寨勒乌围和噶拉依,莎罗奔请求投降被清军拒绝后,率土兵拼死抵抗,清军增兵万人分十二路围剿未得寸进。乾隆十三年(1748年),清廷又派大学士纳亲为经略大臣,前往督师,并起用岳钟琪以提督衔随军。纳亲与张广泗不和,战事失利之后不敢言战,张广泗信用土舍良尔吉系泽旺之弟,良尔吉与泽旺之妻、莎罗奔之女阿扣私通,暗将军情密告莎罗奔,清军连连失利。乾隆帝怒斩张广泗,亦赐死纳亲于军旅。命大学士傅恒为经略,傅恒至军,斩良尔吉、阿扣,改变纳亲以碉遏碉战术,采纳岳钟琪“碉勿攻,绕出其后,旁探其道,裹粮直入”的策略,连克碉卡,军声大振。岳钟琪率兵直攻勒乌围。莎罗奔向岳乞降。乾隆十四年(1749年)初,傅恒接受莎罗奔降,赦其罪,仍给土司职。第一次金川之役战事平息。史称“戊辰之役”。此次清廷用兵75000余人,

耗银2000余万两。

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莎罗奔病故,其侄郎卡袭职。郎卡与毗邻发生边界纠纷,又驱逐小金土司泽旺及围攻革布什咱土司官寨。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清廷调集鄂克什、绰斯甲布、党坝、革布什咱、小金川、巴旺、卓克基、梭磨、松岗九土司攻剿大金川。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郎卡病故,索诺木承袭父职,诱杀革布什咱土司色楞敦多布。小金川土司泽旺之子僧格桑攻掠鄂克什及明正土司,并与清军交战。清廷命阿尔泰征剿小金川,第二次金川之役开始,史称“辛卯之役”。阿尔泰因进军迟缓,后被罢职赐死。命大学士温福为定边右将军,尚书桂林为四川总督,率师进剿小金川。温福由汶川出西路,桂林由打箭炉出南路,夹攻小金川。僧格桑向索诺木求援,索则暗中派兵相助。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5月,桂林副将薛琮攻墨龙沟,全军覆没,桂林被罢职,阿桂代替桂林。阿桂督军顺利,连克数寨,并于十二月克小金川土司官寨美诺,僧格桑逃大金川依索诺木,小金川全境为清军攻克,清廷以温福为定边将军,阿桂、丰升额为副将军,进讨大金川。然温福为人刚愎,仍采用张广泗“以碉遏碉”的战术,筑碉卡以千计,由二万余土兵分散防守。次年,温福驻军大金川与小金川相邻的木里木,被索诺木夜袭,温福战死,提督等文武官

员 88 人阵亡,小金川得而复失。乾隆帝在热河闻报,甚怒,令阿桂为定西将军,丰升额、明亮为副将军,征调京中健锐、火器两营及索伦兵参战。阿桂攻克美诺,明亮复将小金川地攻占。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正月,入大金川境 100 余里。七月,清军直驱索诺木官寨勒乌围。索诺木鸠杀僧格桑,献尸请赦己罪,阿桂不允。乾隆四十年(1775 年)八月十五日,清军攻破勒乌围,索诺木及其兄莎罗奔刚达克等已先期逃往噶拉依。清军围攻噶拉依,索诺木遣兄莎罗奔刚达克等人至清军大营求降。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二月初四,索诺木率男女老幼 2000 余人出寨投降,清军将索诺木兄弟及头人押解回京,索诺木等被凌迟处死。第二次金川之役结束。此次战役耗银 7000 余万两,阵亡文武官员 732 员,士兵 25000 余人,先后出动兵力近 20 万,清军广为杀戮两金川居民,战后仅万余人幸存。两金川平,清廷置懋功厅,设同知一员,辖懋功、章谷、崇化、绥靖、抚边五屯,移民戍边。

瞻对用兵 瞻对,即今甘孜州新龙县,分上、中、下三部分,故有三瞻对之称。乾隆九年(1774 年),瞻对盗匪抢劫从江卡(今西藏芒康)撤回台站兵丁的行李,清廷勒令交出盗匪和赃物,上瞻对土目四郎、下瞻对土目班滚抗拒不遵。次年,川陕总督庆复偕巡抚纪山、提督李质粹请兵进讨。上瞻对土

司应袭肯朱于清军出关时,即缴印投诚。乾隆十一年(1746 年),庆复进驻东俄洛,四郎降,清兵团攻班滚所居如郎大寨,寨破,班滚逃泥日寨,清军焚泥日寨,班滚逃匿。乾隆十四年(1749 年),清廷宽宥班滚,免治其罪。然以庆复贻误军机罪赐自尽。

工布郎结事件 乾隆十年(1745 年),中瞻对滚卜丹向清朝投诚,授为长官司,驻牧茹色。嘉庆十九年(1814 年)十月,中瞻对长官司罗布七力劫掠霍尔章谷土司货物,四川总督常明派员前往查办,罗布七力拒不遵从。次年,清军进讨,未果。后罗布七力死,其子工布郎结年幼,遂得平静。至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工布郎结兼并上、下瞻对之地,四川总督琦善令退还所占中瞻对地界,工布郎结拒之。琦善遂亲自率兵进讨,未剿平。不数年,工布郎结又将霍尔五家、德格等全行侵夺,并扰及察木多(今昌都)。同治元年(1862 年),工布郎结之子东登工布攻理塘正土司官寨,阻川藏大道。驻藏帮办大臣满庆在藏调集土兵向瞻对进发,四川总督骆秉章派道员与明正、麻书等土司共同夹击。同治四年(1865 年),中瞻对新旧两寨被攻破,工布郎结自焚,生擒东登工布。清廷遂将瞻对的管理权交与西藏地方政府。

瞻对之争 自同治初年将瞻对赏给西藏地方管理后,驻瞻藏官苛虐异

常,及至鹿传霖督川,力主收瞻,改设流官。因驻瞻藏官与明正土司争夺瓦述那珍(道孚龙灯)三村,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鹿传霖遂用兵瞻对,瞻对多吉出降,遣归西藏。瞻对平,同年十二月,鹿传霖奏请在瞻对改设直隶同知一员,更名为定瞻直隶厅,但清廷仍将瞻对交与西藏地方管理。光绪三十年(1904年),鹿传霖疏请收回瞻对。宣统三年(1911年),赵尔丰饬驻瞻藏官巴登郎加交出瞻对户口、粮册,限五日内回藏。巴登郎加于五月启程返藏。赵尔丰奏请将瞻对改为怀柔县,后定名瞻化县。历时48年的瞻对之争到此告终。

凤全事件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廷将驻藏帮办大臣移驻察木多(今昌都)。次年四月,任凤全副都统为驻藏帮办大臣。八月,凤全从成都赴察木多履任,十一月抵巴塘,暂留巴塘兴办垦务,保护教堂,袒护洋人,并且重申雍正初年限制寺庙人数的规定,引起喇嘛们的不满。于是,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三月,喇嘛、土司聚众烧毁教堂、垦场。凤全一行50余人撤于巴塘城东鹦哥嘴遇伏击,尽遭戕害。四川提督马维琪进讨,六月,克服巴塘,杀正副土司、丁林寺堪布。马维琪旋即回川,赵尔丰以军务督办善后。

桑披之战。 乡城桑披寺一向归理塘长青春科尔寺管辖,光绪十七年

(1891年),因理塘寺遇勒粮石,激怒桑披寺,遂求瞻对藏官保护,不受理塘寺管辖。理塘寺兴兵问罪,反被桑披击败。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理塘土司又请查办。四川总督鹿传霖派员调解,被桑披寺戕害。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因凤全事件用兵巴塘,理塘土司四郎占兑暗不支差,为马维琪关押,巴塘平定,四郎占兑谋杀狱卒逃至稻坝,与乡城桑披寺堪布普仲乍娃为伍。赵尔丰移师乡城,次年四月,攻占桑披寺,普仲乍娃自杀,四郎占兑往西藏,乡城即平。

抗击廓尔喀之役 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廓尔喀(尼泊尔)屡犯后藏,侵占聂拉木、济咙、定口等地,攻日喀则,大掠扎什伦布寺,川督鄂辉奉命率官兵、屯土兵、达木蒙古兵7000余人进藏查处。在这场反侵略战争中,征调瓦寺、松岗、大小金川等地土兵2000名随清军进讨。战斗中,三江口出征士卒阵亡颇多,金川屯土兵英勇顽强,吃苦耐劳,勇悍善战,被誉为“雪豹军”。土守备因此取得世袭权,后又准郎尔吉、阿忠保、葛尔布、木塔尔为游击,赠“巴图鲁”称号。

宁波抗英之战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鸦片战争期间,英军犯闽浙,陷厦门、定海、宁波。清廷大震,急调各省兵丁赴援。四川奉命从松潘、建昌两镇挑选精兵2000人增援,汶川瓦寺土司索衍传派土舍索文茂率屯土

兵千余人出征,瓦寺守备哈克里、大金川千总阿木穰奉命各领数百兵弁,赴浙江宁波抗击英军。历三月,抵达宁波。大宝山之战,哈克里捐躯;宁波之战,阿木穰殉国,瓦寺、大金川出征藏兵大多阵亡。在战争后期,屯士兵和大小金川藏族土兵,还参加了镇江保卫战。

庚申事变 咸丰九年(1859年),松潘藏羌各部因不堪松潘军政的苛虐征粮,遍传木刻,准备起义。次年即庚申年四月,各部举事,攻破漳腊、南坪、小河、平番等营汛。十一月,攻破松潘城,杀松潘厅同知张中寅等,总兵联昌逃走。同治元年(1862年),四川总督骆秉章命三路进兵,同治三年(1864年)七月,清军进入松潘城,次年又相继剿平各寨,历时6年之久的抗粮斗争终被镇压。

反洋教斗争 同治元年(1862年),法国丁司铎、圣保罗等人在巴塘建立天主教堂。同治三年(1864年),西藏教区主教苏罗取道嘉定、雅安来到康定,将教会总部设在康定,之后于盛荣、毕天荣相继任主教,在巴塘建置教堂。同治十年(1871年),天主教巴塘教会顾司铎纵容属下与冷卡石藏民殴打。同治十二年(1873年),巴塘藏族围攻天主教堂,将教堂拆毁。光绪五年(1879年),英国人摄政义赴藏,行至巴塘,西藏派兵阻挡,只好改道入滇。光绪七年(1881年),巴塘天主教堂法

国司铎梅玉林赴盐井,途中被杀。光绪十三年(1887年)反洋教斗争掀起高潮,并波及滇西北地区。在茨中、阿墩子等处也相继发生了类似的事件。

创建德格印经院 顺治十一年(1654年),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的弟子曲吉·阿旺彭错到康区建寺传法,扩展格鲁派势力。在得到德格土司根噶彭错的支持后,于顺治十二年(1655年)在中扎柯建立了康北第一座格鲁派寺庙——更沙寺。康熙元年(1662年)又在甘孜县绒坝岔建立大金寺,在甘孜县城北建立甘孜寺。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著名宁玛派僧人白马仁增受德格土司和林葱土司的支持,在竹庆修建了竹庆寺。康熙三十年(1692年),丹巴降村在离竹庆不远的地立建立了协庆寺。而在康熙十三年(1675年),由格绒协绕创建于白玉县的宁玛派大寺白玉寺也在德格土司的扶持下兼并了周围一些小寺。清初,康区宁玛派得到了较大规模的发展。

德格印经院,全名“札西果芒大法库印经院”,又称“德格吉祥聚慧院”,简称“德格印经院”,于雍正七年(1729年)由德格第十二代土司兼法王登巴泽仁创建,历经近三十载,至第十五代土司洛仁珍降措时期告竣。

(二)清代的土司制度及改土归流

1. 清代四川藏区诸土司

清代在四川藏区继续推行土司制

度，并对各地方势力着意招抚。顺治五年（1648年），清廷决定招抚各土司。顺治九年（1652年），大渡河流域土司率先归诚。但整个康区仍然在硕特固始汗统治之下，清廷力量尚未达到，因此没有急于对归诚的土司给予另封。直到康熙五年（1666年），明正宣慰司归诚，清廷才颁给“四川长河西鱼通宁远军民宣慰使司印”。到清嘉庆时止，清廷在今甘孜州境内共授大小土司122员，授大小土职共127员，升宣慰司4员，宣抚司3员，副宣抚司2员，额外副宣抚司2员，安抚司13员，副安抚司1员，长官司15员，土守备1员，土千总1员，土千户5员，土百户80员。另在明正宣慰司属内，由明正宣慰司使自封土千户2员，管辖丹巴、九龙的一些土百户。其中大土司有：

（1）宣慰司

四川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司，俗称明正土司，是甘孜州内四大土司之一。驻牧今康定县城，辖康定、九龙两县及道孚、丹巴、雅江、泸定四县部分地区。

巴底宣慰司，又名布拉克底宣慰司，驻牧丹巴巴底，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改授宣慰司职。

巴旺宣慰司，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授封宣慰司职，驻牧丹巴巴旺。

德格宣慰司，全名“德尔格忒宣慰司”，是甘孜州内四大土司之一。雍正

七年（1729年）授职宣慰司，驻牧今德格县城。雍正十一年（1733年）改授宣慰司。

（2）宣抚司

理塘宣抚司，雍正七年（1729年）授封，是甘孜州内四大土司之一，驻牧今理塘县城，管理理塘、乡城、稻城三县及雅江、新龙部分地区。

巴塘宣抚司，是甘孜州内四大土司之一，雍正七年（1729年）清廷授职，有正副二职。驻牧今巴塘县城，管辖巴塘、得荣两县和理塘、芒康部分地区。

（3）安抚司

霍尔孔萨安抚司，雍正六年（1728年）归诚授职，驻牧今甘孜县城。辖今甘孜县城南、色西底、呷拉、阿则、南多和道孚县的孔色等乡。

霍尔麻书安抚司，雍正六年（1728年）归诚授职。驻牧今甘孜县城，辖今甘孜县城南、绒岔、拖坝、斯俄、庭卡、下雄、茶扎及道孚县的麻孜等乡。

霍尔朱倭（竹窝）安抚司，雍正六年（1728年）归诚授职，驻牧今炉霍朱倭乡。辖今炉霍县朱倭、充古、卡娘更知及甘孜县贡隆、来马等乡。

霍尔章谷安抚司，雍正六年（1728年）归诚授职，驻牧今炉霍县城，辖今炉霍老街、泥巴、雅德、仁达、斯木、宜木等乡以及洛秋乡和甘孜卡攻乡一部分。

革什咱安抚司，康熙二十九年（1700年）归诚，次年授职，驻牧今丹

巴县东乡,辖今丹巴县边耳、丹东、革什札乡以及道孚县格西、沙冲等乡部分地区。

霍尔咱安抚司,雍正六年(1728年)授职,辖今甘孜县札科一带。

林葱安抚司,雍正六年(1728年)授职,驻牧今德格县俄兹。辖今德格县温拖、年古、浪多、阿须、打滚、亚丁、所巴、俄兹,石渠县麻呷、真达、正科、洛须、奔达以及西藏江达县郎吉等乡。

下瞻对安抚司,雍正六年(1728年)授职,驻牧今新龙下瞻对。

喇滚安抚司,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归诚,次年授职。

瓦述余科安抚司,雍正六年(1728年)归诚授职,驻牧今道孚玉科,辖今道孚县玉科乡一带。

鱼通安抚司,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归诚,次年授职,治地今康定鱼通麦崩乡,辖今康定鱼通区及金汤区地区。

(4)长官司

有沈边长官司、冷边长官司、纳林冲长官司、瓦述色他长官司、瓦述更平长官司、霍尔白利长官司、霍尔东科长官司、蒙噶结长官司、上瞻对茹长官司、中瞻对菇色长官司、瓦述毛丫长官司、瓦述曲登长官司、瓦述崇喜长官司、瓦述国陇长官司。

在今阿坝州,清廷除沿袭明朝土司外,又册封了一批土司。其中较大的土司有:梭磨宣慰司,雍正元年

(1723年),授副长官司职,乾隆十五年(1750年)授安抚司,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升宣慰司,驻牧今马尔康县梭磨乡,辖今红原、阿坝、黑水、马尔康以及青海省果洛州部分地区。

杂谷宣慰司,乾隆十四年(1749年)授宣慰司。驻牧今理县杂谷脑镇。

瓦寺宣慰司,顺治九年(1652年)归诚,仍授安抚司职。雍正十二年(1734年)升宣慰司。治地今汶川县绵虒乡。

卓克基长官司,乾隆十五年(1750年)授职,驻牧今马尔康县卓克基乡。

松岗长官司,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授职,驻牧今马尔康县松岗乡。

党坝长官司,乾隆十三年(1748年)授职,驻牧今马尔康县党坝乡。

绰斯甲布宣抚司,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授安抚司职,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升授宣抚司,驻牧今金川县周山,辖今壤塘县部分地区。

沃日安抚司,顺治十五年(1658年)授沃日贯顶净慈妙智国师,乾隆二十年(1755年)改授安抚司,驻牧今小金县沃日乡。

同时,在牧区还设立了一批土千户、土百户。

另外,清朝时期,在今木里藏族自治县境,置有木里安抚司,受宁远府的盐源县及建昌镇的会盐营管辖;在今平武藏区,则置有阳地隘口土长官司、土通判、龙溪堡土知事3员土司,隶于

龙安府及驻松潘之龙安营。

2. 四川藏区的改土归流

改土归流是清代对四川藏区采取的又一重大政治措施。

乾隆十六年(1751年),杂谷土司苍旺恃势侵扰梭磨、卓克基土司领地。梭磨土司与卓克基土司乃禀报四川总督策楞。策楞与提督岳钟琪率松潘镇总兵马良柱前往查办,苍旺抗拒不服,继而攻陷梭磨、卓克基所属寨落,派兵据守维关。策楞檄瓦寺土司随征杂谷,清军大兵压境,并夺还占领的梭磨土司地,令梭磨土司随征,苍旺退守松岗,乞降受缚。清军诛杂谷土司苍旺,并于其地改土归流,置杂谷厅于薛城,设理番同知一员,又设置副将驻杂谷脑,领兵1200名。对土司领地重新划分,其中杂谷土司直属辖地,划为杂谷、甘堡、上孟董、下孟董、九子5个土屯,每屯均设有守备、千总、把总、外委等职管领屯兵,有战则征,无战则屯。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金川之役结束后,对两金川也实行了改土归流,于大金川设阿尔古厅,小金川设美诺厅。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载阿尔古并入美诺更名为懋功屯务厅。在懋功屯务厅下,不仅设置汉屯,还设土屯,实行“汉番分治”。一方面以驻防绿营兵携眷屯田,不久又将屯田绿营改为汉屯,包括懋功屯(治地今小金县美兴镇)、抚边屯(治地今小金县抚边乡)、章谷屯(治地在今甘孜州丹巴县章谷

镇)、绥靖屯(治地今金川县城厢镇)、崇化屯(治地今金川县安宁镇)。同时还辖鄂克什安抚司(今小金县属)和绰斯甲布宣抚司(今壤塘等县属)。各汉屯设营员(武职)和屯员(文职)各一。另一方面,在懋功屯务厅管辖下,还设立了3个土屯,安插“投诚”的原两土司管辖的藏族百姓,委以土守备、土千总、土把总、土外委等职,在绿营官兵的统辖之下分管其地百姓。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春,在小金川地区建置别斯满屯、八角碉屯、宅垄屯、汗牛屯,在大金川地区建置河东屯、河西屯。各土屯官员由清廷封赐当地头人担任并可世袭。光绪末年,改土归流在阿坝地区加快了进程,松潘关内和南坪各地均已设置了流官。光绪末及宣统时,赵尔丰在川边推行改土归流,檄绰斯甲布土司呈缴印信号纸,因四川保路运动兴起未果,改土归流亦未能向梭磨、卓克基、松岗、党坝以及关外牧区推进。

清末的川边改土归流主要是在今甘孜州及西藏昌都地区东部进行的。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7月,清廷批准出兵瞻对,四川总督鹿传霖拟在收瞻之后进行改流,后因成都将军恭寿之阻而未果。直到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七月,英、俄窥伺西藏,川藏危急,改土归流又重新提上议事日程。即以吴锡珍为巴塘粮务委员,前往巴塘试办垦务。同年九月,清廷批示设

立炉霍屯,归打箭炉直隶厅管辖。

光绪三十年(1904年),驻藏帮办大臣凤全赴察木多任所,途次巴塘,暂留巴塘屯垦训练,重申雍正年间限制喇嘛人数规定,亦积极筹划收复瞻对事宜,引起了巴塘丁林寺上层喇嘛不满。同时藏族人民对清廷媚外投降不满情绪高涨,对凤全强派乌拉差役、歧视少数民族等深恶痛绝,终于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三月发生“凤全事件”。巴塘天主教堂被焚毁,传教士被驱被杀;凤全及其属下官兵50余人一并殒命。四川总督锡良、成都将军绰哈布奏派四川提督马维骐、建昌道员赵尔丰会同剿办。六月克复巴塘后,马维骐回川,赵尔丰被任命为炉边善后督办。从十一月至次年六月,赵尔丰乘势兴兵攻克乡城、稻坝、贡噶岭等处。巴塘、理塘平定后,清廷为统筹川边经营事宜,决定设置川滇边务大臣。光绪三十二年七月(1906年8月),任命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首先在巴塘、理塘两地实行改土归流。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清廷任命赵尔丰为驻藏大臣兼边务大臣,并调其兄赵尔巽为四川总督,把川、边、藏联为一气,用力经营川边。同年五月,同川督赵尔巽奏请将巴塘改为巴安府,三坝改为三坝厅,盐井改为盐井县,乡城改为安乡县,均隶巴安府;将打箭炉改为康定府,理塘改为理化厅,中渡改为河口县,均隶康定府;设康定盐察道,统辖

新设各府、厅、县,同时招募新军三营。

光绪三十四年九月(1908年10月),德格土司的两个儿子多吉僧格与昂翁降白仁青争袭土司职。赵尔丰奏请前往德格办理。十一月抵德格,派兵于邓柯攻昂翁降白仁青。宣统元年(1909年),清廷免去赵尔丰驻藏大臣职务,专任边务大臣,赵尔丰继续督师攻杂渠卡,战于麻土等地,色须、春科、高日以及林葱土司郎吉岭一带为其所取,德格遂平。同时,四川派新练陆军2000人由成都出兵,赵尔丰于十一月由邓柯抵达察木多,布置送川军入藏事宜。边军由恩达沿硕般多、洛隆宗、边坝川藏大道前进;川军由三十九族间道入藏。南线因藏军在江卡一带调兵阻拦,赵尔丰派管带顾复庆进兵江卡、贡觉,派管带程凤翔进兵桑昂曲宗。宣统二年正月(1910年2月),程凤翔率部进驻桑昂曲宗,三月进驻杂瑜。赵尔丰于是先后奏请将察木多改为昌都府,乍丫改为察雅县,恩达改为恩达县,贡觉改为贡县,江卡改为宁静县,桑昂曲宗改为科麦县,杂瑜改为察隅县,均隶于昌都府;并派员招抚察隅沿边各部落,奏请将原梯龚拉改为原梯县,妥坝改为归化州,木牛甲卜设县丞,隶于归化州。

在康北德格土司辖区,赵尔丰会同川督赵尔巽于宣统二年三月(1910年4月)奏请将德格、春科、高日三土司改流,改设登科府、德化州、白玉州、

石渠县、同普县，并设边北道，统辖新设府、州、县。同年五月，甘孜孔撒土妇拥金堪珠以进藏朝佛为名，携带儿子欧珠丹珍吉美和格绒降措及随从300余人带印出逃，经赵尔丰派兵辗转阻截，终被俘获。于宣统三年正月（1911年2月），奏请将甘孜孔萨、麻书两土司改流。三月，奏请未改流土司一律改设流官，加快了川边改土归流步伐。同月，赵尔丰派统领凤山率军攻克得荣浪藏寺，设得荣委员，将巴塘所属冷卡石划归三坝厅管辖。四月，清廷调赵尔丰署理四川总督，以四川布政使王人文任川滇边务大臣。其时，川边土司未改流者尚多，特别是瞻对问题没有解决，赵尔丰不能即行回川赴任，与其兄赵尔巽分别奏请以傅嵩林代理川滇边务大臣。五月，赵尔丰交卸边务大臣职，会同代理边务大臣傅嵩林继续办理改流事宜。赵、傅由巴塘转至甘孜，会檄林葱、白利、朱窝、东科、革什咱、余科、明正等土司缴印改流，并会檄驻瞻对藏官限期返藏。赵尔丰奏请将瞻对改为怀柔县，甘孜改为甘孜县，炉霍屯改为炉霍县。同月，赵、傅由甘孜回打箭炉，会檄鱼通、绰斯甲、崇喜、毛丫、曲登等土司缴印改流。赵尔丰随即入川，途经鱼通、咱里、冷边、沈边诸土司地，将其改流。七月，道孚余科土司抗不改流，傅嵩林派兵进攻，土司隆登尼措逃往上罗科马被杀，余科遂平。赵尔丰奏请将明

正土司改流，将道坞改为道孚县，九龙改为九龙县，章谷屯及巴底、巴旺、革什咱诸土司改为丹巴县，以泸定桥巡检辖区改为泸定县，统辖于康定府。傅嵩林办理明正土司改流事后，复出关至泰宁，收回乾隆年间赏给泰宁寺（惠远寺）70余户差民，改流其地，并会檄饬察木多、乍丫两呼图克图（活佛）缴印改流。九月，设乍丫理事官，将察木多粮员改为理事官，管理地方行政事务。

光绪三十一年至宣统三年（1905~1911年）间，康区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基本结束。赵尔丰、傅嵩林先后奏请于川边建立行省，拟定名为西康省。时四川保路运动兴起，全国处于辛亥革命前夜，遂搁置。

五、民国时期四川藏区重大事件

宣统三年（1911年9月），历时近6年半的川边改土归流，在轰轰烈烈的辛亥革命浪潮中匆匆告结。1912年6月，因西藏告急，四川都督尹昌衡被任命为西征军总司令（后改川边经略使）率师西征，声震康区。1913年划川边为特别行政区，直隶民国政府，将赵尔丰改流时期所设府、厅、州、理事官、委员之制一律改设县治，相对稳定了改土归流设治的成果。嗣后，国内混乱，边患连起，改流土司趁机纷起复辟，康南、康北部分流官虽有所设，或难于到任，或无能施治，形同虚设。

刘文辉统治西康后,为巩固其统治,对地方势力采取笼络政策,对复辟土司、地方头人均委以区长、总保、保正、团总、土兵营长等职,承认封建地方势力的合法性。民国时期康区社会,形成国民党官僚军阀、土司头人、寺庙上层三大统治势力并存的特殊格局,仍然存在着区域性的差异。

在康北的德格、白玉、石渠、新龙、色达、甘孜五县、康南的理塘部分地区和康东丹巴的部分地区,德格土司,甘孜麻书、孔撒、白利、阿都、东谷土司,新龙上瞻、丹巴巴底、巴旺、革什礼土司,相继恢复土司制度。土司复辟地区社会制度基本是封建农奴制。

康南的巴塘、得荣、乡城、稻城、理塘五县及雅江县雅砻江以西部部分地区,原属巴塘宣抚司、理塘宣抚司统辖地区,改流时,赵尔丰以武力瓦解了该地区土司统治势力。进入民国后,除理塘毛丫土司势力依然存在,其余地区原来土司属下的头人和新兴头人各霸一方,形成若干极其分散的小块封建割据局面。康北的炉霍、康东的道孚,以及丹巴少数地区的情况与康南情形相近。这些地区亦属改流后的土司制度复辟地区。

康东的康定、九龙二县,以及道孚、丹巴、雅江部分地区,原系明正土司辖地,虽然明正土司仍存,但已无权力,下面的头人亦多失去权势。加之汉、藏、彝等民族杂居,又为汉藏贸易

集散口岸,社会逐渐向封建地主经济过渡,其政治、经济与复辟区有明显差异。在康定,随着城市商贸的发展,手工业和服务行业出现,官僚资本、民族工商业资本开始萌芽,加速了这一地区封建农奴制向封建地主制的过渡。泸定地当汉藏交通要冲,在改土归流后,完全过渡到封建地主制经济,与宝兴、石棉等县藏族社会发展过程极其相似。

民国时期,在四川藏族地区发生了数件重大的历史事件,这些重大历史事件是:民七事件、大白事件、巴安事变、诺那事变、甘孜事变等。

(一) 民七事件

辛亥革命后,北京政府无力西顾,英国乘机怂恿西藏地方政府派兵东侵。1914年,派噶伦降巴登达进兵太昭等地区。时川边军统领彭日升驻守昌都与西藏地方军对峙。1917年9月,边军误杀两名藏兵致起战端。1918年1月,类乌齐失陷,进而陷察雅。2月下旬,藏军攻占昌都之后山。4月,又陷鸡心山,昌都失守,彭日升被俘。噶伦降巴登达令将投降官兵,分批解藏。藏军又进而东逼甘孜、新龙。7月,团长朱宪文驻守甘孜,奋战20余日,始挡住藏军的进攻,与藏军相峙于甘孜县之绒坝岔。8月,陈遐龄又派员赴拉萨交涉,始得议和。是时,英国副领事台克满以调解为名,到达昌都,与边军代表刘赞廷订立协议,

然未得陈遐龄承认。10月,川边镇守使交涉员韩光钧与西藏代本穹然木在甘孜绒坝岔缔结停战协定。从此,藏军退驻德格,边军驻守甘孜。是为“民七事件”。

(二)大白事件

1930年,大金寺与白利土司因争夺差民引起纠纷。6月18日,大金寺武装占领白利,二十四军边防旅旅长马啸派军部参议员朱宪文驰往调解,大金寺拒不调处,并开枪击杀边军排长,致起战端。马啸派马成龙与大金寺激战两月,克复白利,包围大金寺。大金寺向西藏求援,国民政府电告二十四军停止进攻,而藏军德墨色和克米色两代本,乘边军不备,于1931年2月9日夜突袭,攻占甘孜、新龙和理塘县的穹坝、霞坝两地。国民政府派唐柯三到甘孜调处,迁延半载,草结甘案。川康哗然,于是国民政府责成刘文辉处理。1932年1月,在英国支使下,藏军向玉树马步芳驻军发起进攻,占领大小苏尔莽和囊谦,并包围玉树。7月,马步芳军反攻,大败藏军,收复失地。刘文辉军亦收复新龙,两军奋力反攻甘孜,大金寺不支,焚其寺西逃,藏军溃至金沙江以西,经谈判,签订岗拖停战协定。历时两年多的“大白事件”遂告结束。

(三)巴安事变

1927年刘文辉入主西康,时巴安(今巴塘县)藏人格桑泽仁(王天华)任蒙

藏委员会委员兼藏事处长,蒋介石为分化刘的统治,于1931年底正式任命格桑泽仁为国民党西康党务特派员,回西康开展建党工作,他随即带领中央政治学校西康班毕业的巴安籍学员十余人经昆明去巴安。同时派杨仲华等数位康定籍的学员,经四川去康定,筹建西康党务特派员驻康定办事处。格在昆明受云南省主席龙云热情接待,并授为滇边宣慰使。格桑泽仁回到巴安,提出“康人治康”口号,并强行收缴二十四军驻巴安一个团的枪械,成立西康省防军司令部,自任司令,同时成立国民党巴安县党部。刘文辉电告国民党中央,要求调其回京,同时以藏军占领巴安为借口,进攻巴安。格桑泽仁兵败,经昆明于1932年10月返回南京。“巴安事变”就此结束。

(四)诺那事变

诺那呼图克图,本名赤列嘉措,系西藏类乌奇的红教活佛,民国初曾助川边军彭日升抵抗藏军东侵。国民政府任诺那为蒙藏委员会委员,并设立诺那呼图克图驻南京和康定办事处。1935年西康建省委员会成立,诺那被任命为委员。同年红军长征进入藏区,为抵消中共和红军在康区的革命影响,国民政府任诺那为“西康宣慰使”,即赴道孚、炉霍一带,策划防堵红军。1936年3月,又策动寿宁寺及德格土司,武装抵抗红军,兵败,诺那逃往瞻化(新龙),被下瞻对土司巴登多吉所俘,并转交红四方面军。红军按

照党的统战政策,尊重其信仰和习俗,并让其弟子陪伴护理。红四方面军总政委陈昌浩还亲自向他宣传党的政策。5月5日,诺那染重伤寒,经红军抢救医治无效于12日在甘孜圆寂。红军请来8位活佛按宗教仪式将其火化,灵骨交其弟子处理。历时一年多的“诺那事变”遂结束。

(五)甘孜事变

1934年,甘孜孔萨第七代女土司拥金堪珠病死,由其孙女德钦汪姆继承土司。1937年刘文辉收孔萨女土司为义女。同年底,九世班禅在青海玉树圆寂,班禅行辕及灵寝移驻甘孜。

次年,国民政府考试院院长戴传贤亲赴甘孜致祭,亦收德钦汪姆为义女,欲以班禅行辕和地方势力牵制刘文辉。刘文辉欲在其军政人员中为女土司择婿,然未果。班禅卫队分队长益西多吉(后藏人)与德钦汪姆相爱并准备结婚,受到刘文辉的干涉,于1938年将德钦汪姆扣押达一年之久,并罚银2000秤。1939年12月,甘孜驻军枪杀服役之藏族妇女,行辕借此向驻军发起进攻,并救出了德钦汪姆。刘文辉派军与班辕交战,1940年2月,班辕战败退到青海玉树,甘孜事变结束。

第三节 民主改革前的政治制度

一、土司统治地区

50年代以前,四川藏区的土司统治地区包括:清末改土归流后,土司制复辟的德格、白玉、邓柯、石渠、甘孜、色达六县的全部,以及理塘、雅江、炉霍、道孚、丹巴五县的一部分;还包括未曾改土归流的木里、阿坝、红原、若尔盖、壤塘、马尔康、黑水七县的全部,和理县、小金、松潘等县的部分地区。

政权机构 土司是其辖区内的最高统治者,藏语称为“节布”(意为王),为世袭农奴主。土司受封建王朝及民国政府所派官吏管束。其政权机构之繁简,一般因其所辖范围的大小而定。

德格宣慰司辖区包括今德格、白玉、石渠三县全部及西藏的江达县部分地区,其统治机构,在各土司中是较为完备的。该土司之下设有“登廓会议”,由28名头人和土司家庙的五大活佛组成,会议的召集与议程均由土司决定,主要讨论有关土司职位的继承等重大问题,一般日常性的重大事务由“涅空”(意为涅巴办公处)处理。它由分掌行政、经济、军事、对外联络等事务的四大“涅巴”组成。其权力仅次于土司。“涅巴”人选由“登廓会议”在大头人中提名,经八邦、竹庆、协庆、噶拖、白玉五大家庙活佛卜卦认可,由土

司任命,每届任期三年。土司衙署内设“相子”(即管家)两名,负责征收赋税和管理财务,还设有其他杂职。“涅空”下辖 25 个“宗”(相当于县),由土司派大头人管理,称为“宗木”。下设大村和小村,由土司委派大、小头人管辖,皆世袭。

阿坝县的麦颗土千户,管辖约 3000 户,编成 12 个大寨(相当于乡)。为了便于战时指挥,将 12 寨划分成 3 个相当于区的部分,各派一二亲信老民任带兵官。土官下设:龙布——总带兵官;秘书、管家,分管粮、财、牛马、家具等。阿坝麦颗土官直辖各寨寨首和附属部落的土官。

较小的土司,无常设办公机关,土司官寨即是衙门,由头人到官寨轮流值班。土司之下,设寨或村,委派头人或寨首(阿坝牧区为老民)管辖,世袭其职。

政教合一与政教联合在木里地区和阿坝牧区的少数大寺庙(上阿坝寺院辖 580 余户,下阿坝寺院辖 300 余户,绒沟寺院辖 500 余户,查理寺辖 270 余户,若尔盖的格尔底寺辖 470 户,索格藏寺辖 85 户)实行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身兼木里土司的大喇嘛总揽政教大权,其所属的各级官员,除把总、师爷不是僧人之外,其他都由喇嘛充任。索格藏寺喇嘛兼任索格藏部落土官。其他寺设有“温布”一职,管辖所属部落和寺院行政,如格尔底寺

在“温布”之下,派出郭哇(喇嘛)常驻所属部落进行管理,任职终身。

在多数地区,则由僧俗封建主实行政教联合的统治形式。德格、绰斯甲两土司家,一子承袭土职,一子出家为僧,集政教两权于一家。

理塘长青春科耳寺下设孔村(康村),不仅管理所属僧人,也同时管理地方行政、税收、征粮等。1926 年该寺执掌僧俗行政司法大权的“传号”,一直担任理塘、巴塘、乡城、雅江等五县“五路团总”,统率五县地方武装。1943 年该寺建立调解委员会,审理民事诉讼案件,寺内有法庭、监狱。五县重大事务,若无该寺点头,一概行不通。该寺已成为康南地区拥有政教两权的封建统治者。其他大寺往往派遣上层喇嘛参与土司的政权机构;土司、头人则派遣亲属或亲信入寺为僧,参与寺庙管理。土司从各方面维护寺庙的封建特权,并把耕地、牧场和农奴布施给寺庙;寺庙则凭借神权,维护土司的利益。每遇重大事件,由土司与寺庙上层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决策。这种僧俗封建主对藏族人民的联合统治,使群众既遭受世俗封建政权的压迫,又受到神权的威慑,因而有力地巩固了农奴制度。

法律、武装、械斗 在四川藏族土司统治区,除德格土司有成文法和毛垭土司有《十三条禁令》外,各地一般并无成文法,而只有习惯法。第七代德

格土司向巴彭错(被清王朝封为僧王)于17世纪40年代,参照藏王的法规,制定了以下15项法律:英雄猛虎律、懦夫狐狸律、地方官吏律、听诉是非律、逮解法庭律、警告罚款律、使者薪给律、杀人命价律、伤人抵罪律、狡狂洗心律、盗窃追赔律、亲属离异律、奸污罚款律、禁止狩猎、捕鱼伤生的山律和水律。从表面上看,这些法律贯穿着佛教的五戒。戒杀:凡杀人者,不抵命折命价;伤身者,重伤赔重价;轻伤赔血价。戒盗:凡盗窃宗教财产,以10倍赔偿;盗窃法王财产,以9倍赔偿;盗群众财产,以3倍赔偿。戒淫:凡发生奸情者,男女双方均处以罚款。戒妄:凡发生狂妄言行者,向神佛忏悔,起誓洗心。戒酒:凡酗酒者,警告,并限制饮用量。

其实,德格土司实行严刑酷法都是维护农奴制的。反抗土司、拒服差役、抗纳贡赋、拖欠债务,都要受到严励惩处。这些法律也是维护封建等级制的,不同等级的人在法律面前是不平等的。如头人和喇嘛的命价至少比农奴高两倍,土司和上层喇嘛的命价更高。

农奴主的刑罚是残暴的。监牢有室狱、水狱,牧区有穴狱、幕狱。肉刑有鞭笞、吊打、截手、割鼻、割嘴唇、挖眼、剁脚、抽脚筋、烙铁烙等数十种,死刑有五角刑、点天灯、挖心刺肺、用石头砸死、绑在马尾拖死、装在牛皮包里暴晒致死或

投入河中淹死。一般不枪决、斩首;但德格土司的刑罚中有杀头。

对案件的审理,因案件大小而有区别,一般由土司(土官)派老民、寨首处理,较大案件由头人或土司审理。寺庙受理辖区内的案件,大寺庙还可受理辖区外为土司不能解决的案件。审理案件中敲诈勒索,贿赂风行。审判前举行宗教仪式,如遇疑难案件就采用所谓“神明审判”,如捞油锅、摸黑白石头等。原始宗教色彩颇浓,农奴遭受残酷迫害。

土司武装,一般不设常备兵。军事制度大致有四种:①一般按农奴领种份地数量规定其服兵役和支枪差的数量。如德格、甘孜(县)一带,年满18岁至60岁的男性“差巴”,都要服兵役,平时由枪差担任,战时全体动员。阿坝地区也类似,有的土司设有亲乐队,平时保卫土司,战时打先锋。德格土司的亲乐队称“丹堆”,挑选精壮差巴担任,平时散布各地,战时充当敢死队。②在康东地区,每村置步枪一支,每户“差巴”置明火枪一支,应征作战。③在牧区,全体有作战能力的男子,都有参战的义务。④寺庙武装,平时念经守寺,战时出征。这种封建武装虽然散居各地,却为农奴主严格控制,他们掌握有兵差的花名册,每年要检查差户准备枪、马、弹药的情况。战时所需的枪支、弹药、马匹和粮秣,都由差巴自备。只有在土司发动规模

较大的战争时,才支出军费。阵亡差巴的家庭,可以减免一年或半年赋役。

农奴主为了扩充势力增加剥削收入,互相侵占土地抢夺农奴,时常发生械斗。加以民国时期政府挑拨离间,从中渔利,致使械斗愈演愈烈。如德格土司家庭内部争夺土司职位,以及在土司与下属头人之间发生了多次械斗。炉霍县觉日寺(格鲁派)与朱倭木娘寺(宁玛派)为争夺扎巴和地盘,长期械斗,互相抢劫。青海军阀马步芳为了贩卖鸦片、毛皮、药材和军火,不断挑拨草地各部落械斗,从中牟利。阿坝土官与甘肃夏河拉卜楞寺,为了争夺铁布四部落和卡基卡部落,在1930年与1935年发生大械斗,双方出兵各达万人,伤亡很多。1948年阿坝土官与黑水大头人各率兵万人相斗,黑水方面战败,死100余人。长期战乱,造成土地荒芜,农奴破产,百姓伤亡。德格地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的近百年里,人口从30多万下降到只有7万余人。

二、改土归流地区

改流地区包括:①设屯地区:有理县五屯(清乾隆年间设屯),金川、小金、丹巴县的一部分(在乾隆年间设屯),南坪县的一部分(咸丰年间设屯),以及炉霍县一部分(光绪三十年设屯)。②甘孜州的康东和康南大部分地区(1905~1911年改土归流后,土

司制未复辟)以及汶川县瓦寺土司辖区(于1936年后亦由流官统治)。

清代设屯的目的是防止土司叛乱和人民的反抗,以巩固封建王朝。屯设守备(正五品)、千总(正六品)、把总(正七品)、外委(正九品)。守备成了全屯的最高统治者,总揽当地政治、经济、军事等大权,设有守备衙门,管理内外事务。基层以村寨为单位,设寨首进行管理。炉霍屯于1912年改县。懋功厅也于民国初年改县,以汉屯设立推向区乡。1936年后,国民政府在各地推行保甲制度,将绥靖、崇化两屯合并建立靖化县(今金川),划分区乡,该县有两镇、九乡、两屯;理县五屯、懋功(今小金)的汗牛屯和南坪各屯也都改设区、乡、保、甲制,与屯制并存。而靖化的河东、河西两屯和懋功的别思满屯、八角屯和宅垄屯等仍保持屯制。

清末在藏区改土归流时,在县以下设置保正,每县数名,多是藏人,并加进少数当地汉人予以牵制。推行乡、保、甲制度后,头人、守备、千总、把总、外委等变为区长、乡长、保长。当时虽有选举制度,其实不少乡长是终身职务。保长在权贵人物中推举,并由上级政府任命;甲长由差户选出。保长和甲长的任期都是一年,大多连任。乡长和保正的家庭免除赋役,保长家庭多半也免除赋役,甲长家庭则减轻赋役。

赵尔丰企图在改土归流的藏区推

行清朝法律,但以失败告终。国民政府统治时期,政府的法律实际上只用于汉人和藏汉之间的诉讼。至于藏民内部的案件,多由藏族权贵和上层喇嘛处置,沿用着改流前的习惯法。

改流后,土司的军事制度消亡,但仍普遍设置土兵,由差户轮流担任,用来维护治安。理塘长青春科尔寺、乡城桑披寺和稻城雄登寺等寺庙,以及原设屯地区的一些守备(区、乡长)仍掌握着土兵的指挥权,以致康南和金川等地时有械斗发生。

军阀和国民政府为了巩固其在藏区的统治,采取“以教辅政”的政策,封赐各地的活佛、大喇嘛为“禅师”等,并委以“参议员”、“国大代表”等职。还在寺庙内建立国民党组织,指派上层喇嘛担任“书记长”,扶持寺庙的亲国民党势力。1904年委任理塘二世香根活佛为西康省临时参议会议员,1942年又任命他为西康省佛教整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雅(江)、理(塘)、稻(城)、巴(塘)、义(敦)、得(荣)、白(玉)、瞻(化)九县佛教宣化师。

第四节 民主改革前的经济制度

一、民改前土司地区的生产关系

50年代以前保持土司制度的地区,包括阿坝州的若尔盖、红原、阿坝、壤塘、黑水、马尔康县和金川县的周山区与观音桥区,理县米亚罗区,南坪县前山六部落,以及松潘县的岷江以西地区;甘孜州的炉霍、色达、甘孜、新龙、石渠、德格、白玉县,以及道孚、丹巴、理塘、雅江县的一部分;木里藏族自治县的全部。

保持土司制度的藏族地区,是封建农奴制社会。

土司、头人和寺庙上层喇嘛是农奴主,他们约占总人口的5%。土司拥有辖区的全部土地、牧场和森林,并将部分土地和农奴分封给头人或赠给

寺庙。约占总人口90%的农奴,被束缚在份地上,为农奴主服无偿劳役,没有人身自由,份地不得买卖,劳役不得逃避。此外,还有约占总人口1%的奴隶(卓克基土司辖区的奴隶占当地总人口3.3%),大部分为农奴主从事家务劳役,少数参加农牧生产。主人可将奴隶出卖、赠与甚至杀害。

土司属下的农奴称“差巴”,头人或寺庙属下的农奴一般称“科巴”。农奴主的剥削以无偿劳役为主,还有贡赋和高利贷等,其剥削量约占农奴总收入的70%~75%。劳役,包括为农奴主种地、砍柴、修房、酿酒和制造用具,以及自带马匹、粮食为农奴主支应往来交通的“乌拉”差役。贡赋,包括

地粮和酥油、羊、鸡、蛋、茶、猪油、木炭、火药、木料等。在种鸦片的地方,每亩得交七八两鸦片。此外,还有多种多样的敲诈勒索。每逢农奴主婚丧嫁娶、念经、远游、逢年过节或招待贵客,农奴必须送礼。“科巴”领种的土地比“差巴”少,除以绝大部分时间为头人或寺庙服无偿劳役外,一般不担负贡赋和“乌拉”差役。

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汉族地区的影响,在土司统治地区已开始出现少数出租土地和收取实物地租的现象,租额多是对分租。

高利贷,放债的实物有银子、粮食、酥油和鸦片等。粮食春借秋还,借二还三。银元年利率为50%~80%,有的高达100%。鸦片年利率为100%~300%。据典型调查,甘孜州有的地区欠债户约占农户的1/3;木里县80%以上的农奴欠债;马尔康县卓克基90%的农奴欠债。有时土司交钱给农奴,强迫其代土司经商,不管赔赚,土司都要收回对本利。还有“空头债”,是一种由农奴强行摊派的债务,根本没有本钱,却要农奴按期付息。农奴主往往兼营商业,向农奴低价收购土地产品,高价推销商品,然后把农奴的欠账转为高利贷,迫使群众世世代代都还不清债务。在残酷的剥削压榨下,农奴饥寒交迫无法生存,相率逃亡或拚死反抗者屡见不鲜。

在牧业地区,虽然存在着部落公

有制的残余,但是农奴主仍然是主要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草原是他们的世袭领地,牧场由他们占有,他们的牲畜可在辖区内的任何牧场放牧。他们占用水草丰美的牧场,然后才把剩余的牧场分给牧民使用,牧民因使用牧场而人身依附于农奴主。在一些交通沿线的牧区,来往商旅的牲畜吃了土司、头人牧场的草,也得交钱。土司、头人还可以把牧场布施给寺庙或者给予自己的亲信。

牲畜是牧区又一重要的生产资料。农奴主占有牲畜虽然不如农区占有土地那样集中,但是贫富分化也很明显。如石渠县色须部落:1959年民主改革时,全部落34户牧主,每人平均占有牲畜72头;而197户中等牧民,每人平均占有牲畜21头;761户贫苦牧民,每人平均只有牲畜6头。在若尔盖县牧区,牧主每人平均占有牲畜约40头牛,而贫苦牧民每人平均占有牲畜只有3.9头牛。

农奴主对牧民的剥削方式,主要有劳役、贡赋、实物畜租和高利贷等。他们依照牧民牲畜的多少,把牧民分成若干等级,分配牧场供其使用,并且按等确定其应服劳役和应交纳贡赋的数量。如理塘县毛垭土司把牧民分为九等,按等确定劳役;德格土司把牧民分为牛差、马差、枪差和人差,各服不同劳役。有的土司、头人则按户平均分摊劳役与贡赋。如若尔盖牧区,每

户牧民每年向土官交两斤酥油；红原县墨洼、安曲牧区则交 5 斤。土官帐篷周围的草，不准百姓割。到割冬草季度，每户先派一人为土官割草三五天，违者罚银元宝一二个。游牧时，土官迁移帐篷，牧民要为他撑帐篷、捡牛粪；冬季须为土官修冬房；土官家的婚丧，牧民得送礼；有事找土官，要献哈达或酥油。

以户自行放牧是草地牧业的主要形式，但是也有少数贫苦牧民为他人放牧，从而发生租牧关系。牧主将母牛寄放在牧民家里，租额为：每头犏母牛每年交酥油 45 斤（阿坝草地）或藏秤 5 斤（甘孜理塘）；每头牦母牛交酥油 25~30 斤（阿坝草地）或藏秤 3 斤（藏秤 1 斤等于 5~7 市斤）。所产牛犊归牧民（阿坝）或由租佃双方对分（理塘）。牲畜因传染病死亡，牧民不赔；如被偷窃或遭兽害，无人证明，必须赔偿。由于牧租沉重，所产酥油只够交租，佃户辛勤放牲，只能挣点牛奶和奶渣。还有少数牧民被迫沦为一无所有的牧工。牧主除供其吃穿外，按照所放牲畜种类，有的每年给一头牦母牛，有的只给 20~40 元银元。

二、民改前改流地区的生产关系

清乾隆年间，曾在今理县、金川、小金、丹巴等地实行“改土设屯”，推行土屯制度。咸丰年间又在南坪的部分地区推行土屯制度。清末在甘孜地区

改土归流，其中康东和康南的大部分地方未再恢复土司制度。1936 年以来，汶川瓦寺土司的辖区已由流官直接统治。1936 年国民政府在上述各地推行保甲制度，屯守备和土司、头人变成了乡、保长，仍把持着当地的政治、经济大权。现分别叙述如下：

（一）设屯地区

改土为屯的目的是：防止土司叛乱和人民的反抗，以安定地方，巩固王朝。它是改土归流的一种办法，利用汉番分治，兵民错壤而居，以加强对少数民族的统治。屯设守备（正五品）、千总（正六品）、把总（正七品）、外委（正九品）等职都由少数民族首领担任，并规定不予世袭，以便统一管辖。土地归王朝所有，百姓由农奴变为屯民，向清王朝纳粮、支差、服兵役。正粮由守备统一收受，转交官厅。然而，依照惯例，守备等官是终身职务，并且往往因父有功，而子可承袭，结果仍是世袭制。土地所有权被守备篡夺，百姓须向守备支差、交租。守备总揽全屯大权，类似土司；千总、把总和外委已类似头人。土屯制与土司制差异不大。

在理县的 5 个土屯（杂谷脑、甘堡、上孟董、下孟董、九子），由国家授予每户屯兵 30 亩私有土地，寓兵于农，自耕自食，每年须向县衙交纳正粮 1 斗 6 升，由守备统收上交。屯兵无迁徙自由，汉民不准居住屯地。屯守

备役使屯民,其残酷犹如土司。19世纪中叶以来,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汉族地区的影响,屯内已出现地主、富农经济。守备逐渐变为地主,千总、把总、外委变为地主或富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夕,在下孟董屯,地主自营的土地为 58.37 石(每石约合 12 亩),出租土地 50.65 石,自营土地靠农民的无偿劳役和雇工经营,劳役地租仍超过实物地租。而在交通线上的杂谷屯、甘堡屯地区出租的土地 36.49 石,比自营土地 18.5 石多一倍,已以实物地租为主,租额为土地产量的 40% 以上,或由主佃平分收获物。该地的封建领主经济已向封建地主经济转化。

此外,在设屯地区还有占总人口 1% ~ 3% 的奴隶,称为“黑头”或“家人”,在主人家里从事苦役。民国时期,已有汉人佃耕守备、头人的少量土地,只交租,而不服劳役。

(二)其他地区

在甘孜州改土归流后未恢复土司制度的地区,凡接受“改流”的土司等贵族都保留了少量土地,大多数寺院仍然保持其所有的土地,其余大部分土地在名义上已归清王朝所有,并由农民领种。土司、头人的势力明显削弱,封建领主经济已转化为封建地主经济,但是仍遗留着农奴制的残余。土司、头人、上层喇嘛和富裕差户多变为乡、保、甲长,占有大量土地,形成地

主阶级。

在农区,占总人口 90% 以上的农民分为差户与花户两种。差户领种国有差地,承担赋役,有权推选保甲长或被选。花户由沦落的藏民和汉人组成,不领国有差地,不交赋役,也无政治权利。在一般地区,差户比花户多,个别地方差户比花户少。

差户按其所领差地的大小分为大、中、小三级,相应地负担轻重不同的赋役。他们承担的赋役有乌拉、地粮、杂派三种。康定县东俄洛保的差户每年承担的赋役,约占其正产收入的 60%。此外,基层统治者还往往利用特权,强迫差户为其服劳役。差户是享受一定程度自由的农民,但尚未完全摆脱农奴制封建依附关系。

出租的耕地一般占耕地总面积的 10% 左右,极少超过 20%。地租以实物为主,而劳役地租仍然遗存,货币地租已在折多山以东地区零星地发生。实物地租,在折多山以西地区以主佃对分为主;在折多山以东以定额租为主,租额占正产收入 20% ~ 25%,也有高达 50% 的。

在改流地区,地主富农雇工经营的土地比出租的土地多,长工、短工多,工资低。长工的衣食由主人供给,男长工每年另得粮食约 400 斤,女长工 300 斤左右,老人或少年只供衣食,不给工资。少数地主、富农还有奴隶,或使用依附农民的劳役。少数寺院拥

有农奴。

在牧区，“改流”后不同程度地保留着草场公有形式和公用的习惯，公有公用的单位是保或村（或部落）。在生产力水平较高的地方，草场已逐渐转为私有。寺院和权贵占有的草场较大，牧民占有的草场较小。各户牧民占有的草场面积基本上与其牲畜的数量相适应。出现了租借、买卖牧场和出售牧草的情况。出租牲畜的办法与土司制度下的牧区相同，这里的居民可分为牧主、中等牧民、佃牧、牧工和零星的奴隶，少数寺院还有农奴。牧主包括上层喇嘛、权贵和上层牧民，他

们通过出租牲畜、雇工、放债、蓄奴等方式进行剥削。雇工多以酥油、银元作工资，少数以牲畜作工资。长工除由主人供给衣食外，每年能得三四十斤酥油或四五十元银元。月工除伙食外，每月能得半包至一包茶或2~4斤酥油。日工能得半天伙食和一二斤青稞或少许酥油。

泸定县一带的民族杂居地区，已经完全摆脱农奴制，进入了封建地主经济的社会。在汶川县瓦寺土司地区，土司早已丧失领主特权，只保留十几石土地收租，劳役明显减少，已转化为有权势的地主。

第五节 文化与科技

一、文艺体育

藏族文化艺术独特，是祖国文化艺术宝库的珍品。20世纪50年代以后，四川藏族的文化艺术迅速发展，百花争艳，万紫千红，引起世界瞩目。

（一）诗歌和故事

藏族民歌浩如烟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和雪山草原气息；内容丰富，形象鲜明，比喻生动，语言朴实。大体可分为“谐体”、“鲁体”和“自由体”三大类。在四川藏区流传的主要是前两类民歌。谐体民歌包括谐（弦子）、谐莫（箍箍卦）、穹谐（酒歌）。其修辞方式，多用比喻、借代、比拟、夸张等手法。

每首4句，间有6句或8句。每句6音节，每两音节一顿。如：

晶莹的瓷碗是那么雪亮，
洁白的奶汁是那么醇香，
要知我的心地是否纯洁，
请瞧瞧瓷碗里盛的奶浆。

鲁体民歌包括鲁（只唱不舞），“拉伊”（情歌），“卓”（锅庄）。一般每首3段，每段3至6句，每句音节数相等。在内容上前两段为暗喻，最后一段才点出题意。

“蔚蓝色的天空有三光：
第一是闪烁的北斗星，
第二是银白的明月亮，

第三是普照大地的红太阳；
辽阔的草地有三美：
第一是秀丽的格桑花，
第二是青草铺满坝，
第三是五色牛羊大发达；
年轻人身上有三宝：
第一是跨下的骏马，
第二是肩上的长枪，
第三是烈火一样的勇气。”
在甘孜州流传的这首民歌，既赞美了草原，更歌颂了英俊勇敢的藏族青年。

藏族人民通过民歌控诉黑暗的农奴制社会，表达坚贞的爱情，歌唱生产劳动，歌颂红军长征，歌唱解放后的幸福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文化部门多次派人在四川藏区收集藏族民歌，50年代已收1500余首，先后出版印刷藏族民歌10余册，其中由扎西泽仁等收集的《藏族民歌集》，深受群众喜爱。

在民歌的基础上，涌现出许多优秀的藏族诗人，其作品大致可分为道歌诗、格言诗、情诗和一般诗。石渠县白珠·乌坚吉美却吉旺布著有《莲苑歌舞》、《酒之罪愆》和《各种道歌》，规劝人们皈依佛门，及时修行。《莲苑歌舞》文笔简练，语言传神，客观上也暴露了农奴社会的黑暗，对平民的疾苦予以同情。他还著有《诗论释例》、《音韵纲要》等有关诗歌理论的书。德格县米旁嘉错(1846~1912年)是誉满康

藏的著名学者，著作很多，其中1895年写成的诗篇《国王修身论》，反映了人民的一些痛苦，抨击了统治者的残暴行为，提出了某些改良的主张，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

50年代以后，藏族诗人在刊物上发表了不少诗篇，出版了一些诗集。精通藏汉两种文字的格桑群觉(刘家驹)译著有《西藏情歌》、《康藏滇边歌谣集》等，享有声誉。

《格萨尔王传》是世界闻名的长篇英雄史诗，在藏族民间普遍流传。甘孜州的《格萨林卓》舞曲，阿坝、甘孜两州一些寺庙的壁画，都直接取材于《格萨尔》。历代林葱土司制作、保存了《格萨尔王传》全套刻版及画版。四川省积极进行这部史诗的搜集、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藏族民间故事，是藏族劳动人民千百年来用心血浇灌出来的灿烂的文学之花。它数量多，流传广，影响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有关部门印出的藏族民间故事第一手资料，即近千篇。其中有关于人类起源和向大自然斗争的神话故事，关于重要历史人物和重大历史事件的传说，关于反对农奴主统治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故事，关于争取婚姻自由的故事，以及用寓言讲述生活哲理的动物故事等。

在四川藏区，尤以《阿叩登巴的故事》、《茶和盐的故事》、《青蛙骑手》、《猴鸟的故事》、《说不完的故事》等，流

传最广,脍炙人口,动人心弦。

《阿叩登巴的故事》,由近百个小故事连串而成。登巴叔叔(“阿叩”意为叔叔)是藏族劳动人民中机智勇敢的光辉典型。

《茶和盐的故事》主要流传于甘孜州,赞美了忠贞不渝的爱情,揭露了土司的凶残和虚伪。爱情故事《青蛙骑手》情节曲折,富有艺术魅力。此外还有歌颂藏汉友谊的有关文成公主的优美动人的故事。

书面故事,主要有《尸语故事》(即《说不完的故事》)、《神童多主》和两本格言注释故事集。其中《萨迦格言注解》有小故事 54 则,富有哲理,颇有趣味,作者仁钦拜(1143~1217 年)生于甘孜州。巴塘竹瓦寺活佛加那珠吉·杜度用藏文译写的《唐僧的故事》,也在群众中广为流传。

50 年代以后,涌现了一批藏族作者,两州在省州报刊上发表作品者有 100 余名。

(二)藏戏

藏戏,是以歌舞、说唱形式反映社会生活的综合艺术。相传 14 世纪时噶举派喇嘛汤东结布创立了藏戏。到 17 世纪五世达赖始将藏戏的表演从宗教跳神仪式中分离出来,成立了职业性剧团。藏戏主要在广场演出,不搭舞台,有打击乐器伴奏。演员化装或戴面具,从面具的造型和颜色上,区别人物的善恶,幕间另有人用快板向

群众交代剧情。唱腔有 20 种以上,男、女、老、幼、哀、乐、悲、欢各有不同。演唱时,后场演员和声帮腔。舞蹈语汇丰富,给人以和谐、豪迈的美感。四川藏戏有以康方言演唱的德格藏戏,以安多方言演唱的安多藏戏和以嘉戎语演唱的嘉戎藏戏 3 种。

巴塘每年两度的藏戏演出,已持续了 400 多年。1958 年,文化部举办文艺调演时,巴塘藏戏团曾得“雪山下的牡丹”的美名,荣获奖旗。1948 年阿坝土官华尔功臣烈在阿坝建立藏戏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色达等地先后建立藏戏团。仅阿坝州草地 4 县就有剧团 19 个,有 20 多个新剧目。每逢藏戏演出,牧民成群结队,扶老携幼,跨省过州,带着帐篷,前来观看。1985 年阿坝州新编藏戏《牟尼赞普》参加全国民族戏剧调演,获剧种演出奖,其剧本次年在全国首次民族题材剧本评比中获银奖。

(三)舞蹈、音乐

藏区有“歌舞的海洋”之称,藏族人人能歌善舞。乐器有骨制横笛、胡琴、六弦琴、琵琶、竹笛、铜铃、鼓、唢呐、海螺、铙钹和大小号筒等。民间歌曲多不记谱,寺院梵乐有乐谱。

舞蹈主要有弦子、惹芭、锅庄、踢踏,风格独特,舞姿优美。

弦子 又称圆圈舞,领舞者拉一把羊皮做的胡琴,故称弦子。它产于巴

塘,曲调明快,舞姿轻盈,歌词简短。人们往往把多首歌词连在一起,用同一曲调演唱。

惹芭 又名铃鼓舞。男执响铃,女击手鼓。由慢到快,双双起舞。或一人独舞,一个伴奏伴唱,舞姿千变万化。

锅庄 豪迈明快,舞姿活泼。在发展中形成了各地不同的流派。其歌词多为歌颂幸福生活和藏乡风光。

踢踏 旋律和舞步由慢而快,由弱而强,节奏鲜明,明快豪爽。“甘孜踢踏”誉满藏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创作了1000余个具有藏族风格的音乐、舞蹈、戏剧和演唱节目。不少节目参加了全国民族歌舞会演。《弓箭舞》、《卓瓦桑姆》等列为全国优秀节目,《巴塘民歌》等节目多次出国演出。

(四)绘画与雕塑

藏画分为壁画和唐卡画两大类,两者在艺术表现上基本一致。唐卡画,又称双轴布画,已有1000多年历史,在色彩应用等方面,体现了藏族人民特殊的审美情趣,惯用对比强烈的红、黄、蓝、绿等颜色。

藏画色彩艳丽,人物生动,线条流畅,构图严谨。过去藏画的内容多是佛教人物或故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美术工作者继承和发扬藏族绘画艺术传统,创作了不少优秀作品。在国内外受到赞扬。

藏族雕塑艺术,有石刻、木刻和泥塑等。泥塑木刻过去主要是佛像,造型优美,神态盎然。民间传统油塑,用酥油、糌粑捏制各种花卉、动物,栩栩如生。手工艺品,技艺精湛,风格独特。玲珑的首饰,华美的佩刀,深受群众喜爱。

(五)体育

藏族传统的体育活动有:赛马、摔跤、射击、藏棋等。赛马在传统节日举行,获胜者披红戴花,十分荣耀。还有比赛骑射的,骑手驰马射击,以速度和中靶的双重成绩评定优胜者。射击比赛也在节日举行,以春节期间为多。分射箭与枪击两种。摔跤在青年中盛行。由于封建农奴制度的束缚,50年代前藏族传统的体育活动难以发展,现代体育事业更是一片空白,四川藏区没有体育机构,没有专业体育工作者,没有像样的体育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甘孜、阿坝两州在1956年均成立了州体育运动委员会,从1971年起,陆续建立了各县委,加强了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各州、县都兴建了运动场所,有露天灯光球场、田径场、运动室等,群众性的体育运动蓬勃发展。

二、学术科技

(一)藏族历法

藏族历算历史悠久,有较高的科学水平。远在汉、唐时期,四川藏族的

先民就已经掌握了一些天文历算知识,能掌握四季变化的规律,可以从草木的变化确定时岁,已经采用土圭、水漏、大拇指测影、刻木测时等方法确定每日时辰。吐蕃赤松德赞(公元742~797年)时期,康区学者康巴·查昊等人曾奉命将从内地带回的天文历算的译著送往藏区各地,使汉族历算用的九宫、八卦、五行和十二生肖等纪年方法在藏族人民之中流传。至近代,德格学者白畔·嘎玛俄来丹增写有历算著作《格言宝珠》,并出版了《德格历书》。藏历将一昼夜的时刻划分为龙、蛇、马、羊、猴、鸡、狗、猪、鼠、牛、虎、兔12个时辰,把12个时辰划分为“白日六”时辰和“黑夜六”时辰;以月亮圆缺定一月为29个多太阳日,并规定每个太阳月为30天,用“重日”、“缺日”调整月份大、小;定一年为365天16时50多秒,一年分为12个太阳月,60年为一“饶回”,以60年为周期,周而复始,直至无穷。

(二)藏医学

藏医有悠久的历史,很久以前,藏族的先民就有“有毒就有药”的说法。四川藏族很早就用酥油止血,用青稞酒治外伤。公元8世纪,藏王赤松德赞的侍医宇妥宁玛·云丹贡布撰写了藏医巨著《四部医典》,他曾到康定等地研究和总结民间医术和经验。至近代,四川藏区的藏医药业已较为发达。在德格印经院珍藏的刻版中,藏医学

书版占了很大比重。近一个世纪以来,四川藏医学家写出了在国内外均有影响的医学著作。德格藏医院、若尔盖藏医院是声名远播的藏医中心,在藏、汉、羌、回等各族人民中享有盛誉。

藏医以医治慢性病著称,尤其对治疗消化系统疾病有独到功夫。其治病用药的主要特点是:

1、以辩证施治的观点、分析疾病,寻求治病途径。强调治病应考虑人的体型、年龄部位、体温、体质等各种因素,掌握主次、轻重。

2、重视人体解剖,重视高原地区的常见病、多发病。藏族历史上有解剖死人的习俗,对人体的结构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藏医学既重视病理学分析,又对感冒、气管炎、关节炎、雪盲、食物中毒等高原常见病、多发病有特殊、独到之处。如:将感冒分为8类,有多种有效的验方。

3、治疗手段独特,方法多样。藏医诊病多问、望、切三诊。称问诊为音学诊断法,望诊为观望学,切诊以脉为主,尤其重视尿诊,通过尿的颜色、气味、泡沫、沉淀物等判断患何种疾病及其预兆。它非常重视外治疗法,用针刺、火灸、放血、烟熏、拔罐、火烫、酥油烫、按摩、药水治等手段治病。

4、多用丸剂、散剂(药剂粉),且独特有效。由于地处高寒,燃料缺乏,藏药多为丸剂、散剂。青藏高原多产草

药,藏医将药物分为轻重、寒热、锐钝、润燥等8性,甘、酸、咸、苦、辛、涩等6味,寒热、轻重、稳动润燥、温凉、锐钝、干稀、柔糙、软坚等十几种性能。

(三)建筑学

四川藏区的建筑历史悠久,风格独特,具有特殊的建筑美学价值。在建筑式样上,有房屋建筑、帐篷建筑、寺庙建筑、碉楼和藏式桥等。这些建筑或质朴实用,或庄严神圣,或雄伟壮丽,具有典型的川西北地域特征。

在藏族农区,农民们普遍是每户一幢二三层的平顶土木楼房。按其使用材料的结构样式,可以分为石木、泥木、木、混合结构4类。藏民们一般将底层作畜圈,上层作住房,屋顶平台作打晒粮食的场所并修建“厂”形的屋廊以堆放庄稼、农具。每屋3间,有圆木对剖掏成梯级放于屋角的独木楼梯。康东、康南和嘉戎藏区,不少藏民喜建石砌的庄房或碉楼。康北藏民则喜建“棒康”,即以泥石筑成房基,四方以大圆木垒砌穿斗为壁,小圆木铺顶。农区建筑的基本特点是:①绝大多数地区为平顶,少数地区在屋上加一层斜屋顶,覆以瓦板或石板。②各类建筑的墙体厚实,冬暖夏凉。③内框架均采用柱顶梁结构形式。④一般楼下开窗,楼上不开窗。⑤檐、门、窗等多以红、白、黑三色装饰。⑥火塘和厨房一般在二楼居室。⑦因信仰佛教,一般每家均设一屋为经堂。

在牧区,牧民们多使用牛毛帐篷,随牧搬迁。夏秋之间气候温和的时候,多居住在宽广的草原上;冬春寒冷时,迁徙到避风向阳的山洼地带。为了适应这种游牧的生活方式,这种牛毛帐篷可随时拆卸,具有轻便、灵活的特点。其中间是牛毛编织的粗毛织品作围幕,用小圆木支撑,外用牛毛绳将各支撑点拉紧并固定在地上。顶上有通风孔,遇雨雪时可随时启闭。民主改革后,逐步实行定居游牧,修建了大量的新型住宅,藏民们避免了颠沛流离之苦。

寺庙建筑是四川藏区独具特色的一类建筑。其规模的大小因寺庙的历史、教派和宗教上的地位而有显著的差异。其内部多由僧房(扎空)、塔(曲登)、殿堂(主殿和分殿)、转经处(洞空)等部分组成。其最主要的建筑是殿堂,供僧侣集体诵经之用,塑有泥质和金属质地的佛像,墙上绘有菩萨和各传承始祖的佛本生故事的壁画,梁柱精雕细刻,色彩艳丽,门、窗、檐等也都刻有各种图案花纹。四川藏区的寺庙建筑,以甘孜州的八邦寺、甘孜寺、灵雀寺、理塘寺、惠远寺、更庆寺、塔公寺,阿坝州的格尔登寺、广法寺、麦洼寺、中壤塘寺和凉山州木里县的木里寺等最为著名。

碉楼 即高碉,是藏族古代部落和村寨用来抵御外部侵犯的防御性建筑。至清代仍在战争中发挥作用,近

现代虽已废弃,但在四川藏区仍有较多残存,为研究藏族建筑艺术留下了宝贵的实物资料。碉楼分为石碉和土碉两类。石碉用天然石块和粘土砌筑而成。其中外部形状不一,每碉的角多少不等,有四角、六角、八角、十二角乃至十三角等多种,高度多在20米以上,最高的达50余米。土碉用粘土夯筑而成,两种碉楼的建造均视当地的材料和地形而定,反映了藏族古代工匠的杰出智慧。

藏式桥 藏式桥与内地民间所见桥梁有显著区别,主要是藏人利用当地森林资源,用伸臂技术建造而成,即所谓伸臂桥。由桥墩、伸臂、过桥木、扶手4部分组成。一般单跨短伸臂桥无扶手栏杆。桥墩用若干井字形木框架叠垒,用石块镇压。伸臂木的大小、长度及安放层数视桥的跨度大小而定。四川藏区的藏式桥多分布于雅砻江流域的主河道及支流上,金沙江流域的支流上也有一些。

(四) 历史学

四川藏族历史学著述的重要特点是,史学著作多由寺庙高僧编写,宗教教派史在史学著作中占较大的比重,各种史学著作的宗教色彩均十分浓厚。人们只有透过宗教的迷雾,才能

够从中看到藏族历史发展的脉络和一些重大的历史事件的真相。如:德格八邦寺著名活佛司徒·曲吉迥乃(1700~1774年),不但佛学造诣精湛,在语言医学、历算等领域均有建树,而且深通历史,其所著的《加洛青军》、《白吉青军》、《加噶青军》,分别叙述了汉、藏、印各地佛教发展的历史,是今天我们研究宗教发展史的重要参考材料。著名的德格本教登青寺第三十四世活佛夏扎·扎西江村(1895~1935年),写有《五部宝库》(即《五则》:《列西则》、《引弘则》、《得你则》、《龙卡则》、《鲁列则》),全面系统地论述了本教的起源及早期情况,在国内外均有影响。出生于原西康拉隆地方的四世嘉木样活佛(1856~1916年),因其学问高深,地位显赫,清光绪帝曾颁赐“广济禅师”册印,一生著述达60余卷(册)。他写作的《多杰羌·喜饶嘉措传记》、《罗桑久美图旦喜措传》、《央增罗桑南木加传》、《教言道歌》等著作,为我们研究藏传佛教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此外,著名藏族学者格桑群觉(汉名刘家驹,1900~1977年),著有《西藏政教史略》、《康藏》等史学著作,有相当的学术价值。

第六节 宗教信仰

一、传播概况

在佛教传入四川藏区以前,四川藏族信奉的是一种被称为本教的原始宗教。本教认为万物有灵,崇拜天地、山林、水泽的神鬼精灵和自然物,重祭祀、跳神、占卜、禳解等。其宗教活动主要是祈福禳灾,占卜吉凶,崇尚咒术,驱役鬼神。当时藏区社会的生养死葬、男婚女嫁、耕作放牧、作战会盟等活动,均需本教巫师主持,本教对藏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有重要的影响。佛教传入四川藏区的确切年代史无记载,但据出土文物和有关史料可以断为公元5世纪后半期,在阿坝州的茂县,发现有造于南齐永明元年(483年)的佛像,《南史》说吐谷浑首领“拾寅立,乃用书契,起城池,……有佛法”。拾寅在位,约在5世纪六七十年代,那时吐谷浑势力已达川西北松潘草地,但当时佛教在四川藏区的影响还十分有限,民间群众仍多信奉本教。

唐代,随着吐蕃王朝的力量不断扩大,藏传佛教在四川藏区的影响逐渐扩展。一般认为,佛教是从西、北两个方向传入四川藏区的。西方,即沿今川藏公路一线传入今甘孜州,再沿大渡河和壤塘与甘孜交界处的山间驿

道传入嘉戎地区;北方,即经青海、甘肃方向传入下安多地区(即阿坝、若尔盖、松潘等地)。

唐开成三年(838年),藏王朗达玛灭佛,西藏佛教受到极大摧残,有著名僧侣藏饶莎、钥格回、玛释迦牟尼3人满载着律藏典籍,往阿里绕新疆逃往玛垄(今川青两省边界地区)潜修。此外,又有迦胜光称、绒敦狮子幢、拉垄吉祥金刚等也各自携带所有佛教经典,先后逃往康区。当时康区还有浓妙吉祥、宝金刚、吉胜顶、襄具喜菩提等佛教徒继续传教。藏传佛教在西藏虽受到沉重打击,但在四川藏区仍得以生存和发展。

藏饶莎在康区布教时,穆苏萨巴从他出家,拜钥格回为师受沙弥戒,法名格瓦饶萨,这就是后来在西藏弘传佛教影响巨大的喇勤。喇勤将受比丘戒时邀请康区垄塘吉祥金刚等三比丘凑足僧数。吉祥金刚自言曾杀藏王,不能为僧,代他们在西宁附近邀汉僧二人参加。仍以藏饶莎为亲教师,于五丘僧团受比丘戒。后来,康区又有仲智幢、鲁菩提幢、跋金刚自在、仲智幢觉热慧菩提、粗胜慧等著名僧人出家受戒。

宋太平兴国三年(987年),喇勤

在康区弘扬佛教,其影响逐渐扩大,西藏地区藏王智幢后派卢梅慧戒、枳塔乙胜圣等 12 人前往康区受戒学法。后卢梅等人返藏进一步传播佛教,即为史称西藏佛教后弘期的开始。所以,朗达玛灭佛以后,四川藏区是藏传佛教得以复兴的根据地之一。

四川藏区在藏传佛教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还表现在历史上四川出过 4 位达赖喇嘛。达赖喇嘛是藏传佛教格鲁派的两大领袖之一,也是西藏政教合一体制名义上的政权主持者。清代四川藏区先后出生过 4 位达赖喇嘛,即七世达赖噶桑嘉措、九世达赖隆朵嘉措、十世达赖整臣嘉措、十一世达赖凯珠嘉措。

藏传佛教在四川藏区的发展经历了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佛教传入四川藏区后,受到本教的顽强抵制,佛本之间的斗争十分激烈,长达数百年之久。由于本教力量雄厚,在较长时间内四川藏区的本教处于优势。佛教为了争取更多的信徒,逐渐改变斗争方式,大量吸收本教的神祇为自己的神,以本教的仪式作为自己的仪式,将密宗的一整套神秘的巫术、咒语与本教的内容结合起来,逐渐在藏族群众中传播、发展。到 15 世纪宗喀巴改革宗教,格鲁派兴起之后,本教的势力逐渐衰落,只在四川藏区的局部地区还保留有寺庙和为数不多的僧人。及至近代,藏传佛教在四川藏区已占据绝对

的优势,而本教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只不过在其内容和形式上都更加接近藏传佛教了。

二、主要教派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藏传佛教形成了若干重要的教派。藏传佛教的几个重要教派在四川藏区都有传播。各派传播的基本情况是:

宁玛派 藏语“宁玛”意为古旧,因此派僧人穿红色袈裟,戴红帽,故俗称红教。宁玛派是藏传佛教中最早形成的派别,由 11~12 世纪时,西藏僧人索琼巴(1014~1074 年)、卓浦巴(1074~1134 年)等人创立。

该派共有 6 座主寺,除了多吉则寺和敏珠林寺在西藏,其余 4 座均在四川藏区德格土司辖地内,即竹庆寺(德格)、协庆寺(德格)、嘎拖(白玉)、白玉寺(白玉)。这和历代德格土司的支持是分不开的。此外,在阿坝州的松潘、黑水、马尔康、阿坝、壤塘等地,宁玛派也建有较多寺庙。至 20 世纪 50 年代初,阿坝州境内仍存宁玛派寺庙 116 座。对此派在四川的流传,有 3 位僧人有不可忽视的影响。一为唐末的阿尼强巴班,据说其为吐蕃名臣禄东赞的后裔,阿氏到康地的大林部落所在的邓柯地方,弘传宁玛派的大圆满支派教义,是这一支派在康地的始祖,其子孙也从此在德格一带定居。另一为白诺杂纳。白氏是西藏早期译

师,前藏尼木人,赞普赤松德赞(742~797年)在位时,第一次度藏人出家的七觉士之一。他于798年左右到达位于阿坝州金川县和甘孜州丹巴县交界的木尔多神山修行,取得本教徒信任后,沿大金河潮流而上,到达金川、马尔康、小金、理县、黑水、松潘、红原、若尔盖等地传播宁玛派教义并普及藏文,其足迹几乎踏遍今阿坝州地区,被六世达赖誉为“点燃东方(嘉戎藏区)明灯的圣人”。第三位为五世达赖之徒,宁玛派高僧白玛仁真。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白玛仁真奉五世达赖之命至康区弘法。他宣称竹庆应是宁玛派之圣地,遂在林葱、德格二土司帮助下,建成了后来在国内外声名远播的竹庆寺。他本人圆寂后被尊为该寺第一代任宝卿(意为宝贝活佛)。

四川宁玛派寺庙以多吉扎寺和敏珠林寺为宗寺,各寺常年选派喇嘛至两寺学经。到1987年底,四川藏区的宁玛派寺庙共有233座(含觉母寺6座),有住寺僧人2789人。僧人的数量比格鲁派少,但寺庙的座数比格鲁派多,在全省藏区有相当大的影响。

萨迦派 藏语“萨迦”意为白土。由于最初此派主寺坐落的山上岩石风化后成为白土而得名。也有一说,此派部分寺庙用红、蓝、白三色相间涂墙,故俗称“花教”。

萨迦派为西藏昆氏家族于11世纪创立。在13世纪中叶到14世纪中

叶,该派曾是西藏地方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势力。从元世祖忽必烈(1215~1294年)封其首领八思巴(1235~1280年)为帝师开始,元代14个帝师多由萨迦派高僧担任。因此,萨迦派对祖国的统一大业有较大的贡献。

元代,萨迦派势力最盛,八思巴曾到今甘孜州境内活动。他在德格更庆寺大殿置佛像一尊,将该寺改为萨迦派的基地;又到甘孜县打金滩处立寺,塑元世祖忽必烈的护法神“定棍保”,还在白玉建朗甲寺,在道孚建弥勒寺。南宋淳祐十年(1250年)由八思巴倡导,在今康定县高日山麓建正古寺(后改称高日寺)。咸淳六年(1270年),八思巴派其弟子巴西拉波为该寺主持,并从京师运来佛像、法器和经籍等。明永乐八年(1410年),该寺僧人因入宫念经治病,明成祖赐与御制《甘珠尔》108函,并御笔批示,以为“荐扬”,该寺因此而声名远扬,成为萨迦派在甘孜州东部的重要堡垒。八思巴到靠近阿坝州的凉州时,留下一些弟子到阿坝州境内传教,他们在今若尔盖县北部地区和甘肃省迭部县一带,经过与本教斗争,建立起一些萨迦派寺庙。到15世纪,萨迦派高僧曲扎让波开创了在阿坝州传教的局面,形成以若尔盖求吉寺为中心的萨迦派势力。而在甘孜州境内,萨迦派则得到德格土司的支持,在德格土司辖区内有较大发展。特别是德格第三十九代

土司拉青·祥巴彭措统一了康西北地区时,祥巴彭措虔信萨迦教法,以重金从西藏萨迦寺、俄日寺延请名僧,建寺庙、经堂 18 座,并着重扶持其家庙更庆寺,使该寺及其附属之印经院声名远振。但是,萨迦派在四川只开放教权,不开放戒权,严令本派僧人到西藏萨迦寺受比丘戒,以使相互联络,维持主从关系。到 1987 年底,萨迦派在四川藏区的寺庙共有 79 座,有住寺僧人 813 人,主要在甘孜州境内有一定影响。

噶举派 藏语“噶举”意为言传,因此派最重视口授密法的传承,要求耳听心会。由于僧人穿白衣,故俗称白教。

噶举派由玛尔巴(1012~1097 年)创立,其支系众多,主要分为两大系统;达布噶举和香巴噶举。清初黄教得势后,噶举派逐渐衰落,目前仅止贡、朱巴、噶玛、达隆 4 支系仍有一定的影响。

南宋高宗(1127~1162 年)时,噶玛噶举派的创始人,出生于康区哲雪地方(今甘孜县扎卡波村)的都松钦巴将噶举派教义传入四川藏区。都松钦巴在康区有徒弟上千人,他的第二世活佛噶玛拔希(1204~1453 年)和第六世活佛通哇敦丹(1416~1283 年)都生于康区,在康区有较大的影响。噶玛拔希曾长期在康区传教,并建有则写多顶寺等。第三世让迥多吉、第四世

乳必多吉都曾在康区开展建寺、修庙等宗教活动,影响深远,并得到元廷的礼遇。明永乐年间,崇信噶举派的德格土司第白玛乃被封为国师,授“大明四宝法王”玉印,使噶举派在康区的政治地位大为提高。清乾隆用兵大、小金川时,该派八邦寺还遣僧随营念经受奖。在四川藏区,噶举派奉德格八邦寺为主寺,该寺与后藏的楚普寺同时被称为噶举派的两大圣地,其影响遍及国内藏区和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等国,四川其它噶举派寺庙皆属其管辖。到 1987 年底,四川藏区共有噶举派寺庙 28 座(含觉母寺 1 座),住寺僧人 471 人,在甘孜州的影响远盛于阿坝州。

格鲁派 藏语“格鲁”意为善规,因此派僧人头戴黄帽,故俗称黄教。此派系明初宗喀巴(1357~1419 年)在噶举派教义的基础上,对其它教派进行改革后创立。清初,在清廷的大力扶持下,格鲁派成为西藏地方执政的教派,以后一直在藏传佛教各派中的影响最大。

格鲁派在四川藏区建立的第一座寺庙,是宗喀巴的弟子察柯·阿旺扎巴于明永乐九年(1411 年)在阿坝县建立的安斗寺。随后宗喀巴的另一弟子茸青根登降参又在阿坝县茸安修建了另一座格鲁派寺院格尔登茸贡寺,并为第一世格尔登活佛。2 人还率徒弟在今阿坝、若尔盖、红原、松潘、黑水、

理县、小金、马尔康等地广建寺庙,先后建有曲尔登甲寺、冬日寺、南甲寺、罗诺寺、桑登寺、毛尔盖寺、弥勒寺、斯达格达寺、大藏寺等。明万历八年(1580年),第三世达赖索南嘉措至理塘传法授徒,在当地木氏土司的支持下,创建了甘孜藏区的第一座格鲁派寺院理塘寺,索南嘉措并任该寺第一任堪布。理塘寺的建立可视为格鲁派在四川康区初期传播的标志。与此同时,索南嘉措又派其师弟松赞嘉措到木里一带传教,历时9年,于明万历十二年(1584年)在木里瓦尔寨建成当地第一座佛教寺院——瓦尔寨大寺。松赞嘉措圆寂后,其师弟次称绒布和降央绒布又相继修建康坞、木里等两座寺院,是为木里三大寺。明末,五世达赖罗桑嘉措的弟子、康区贵族霍尔曲吉昂旺彭措奉其师五世达赖之命,先后在甘孜藏区建立了甘孜、桑主、昆萨、杂觉、大金、康玛、觉利、喀聂、章谷、尼错、白利、孜仓等十三寺,影响更为深远。清初,雍正皇帝派人从北京到泰宁(今道孚县乾宁)建惠远寺等,迎请七世达赖格桑嘉措住于其中,国师章嘉活佛登坛说法,朝拜者络绎不绝。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平定金川之后,乾隆帝诏谕四川各土司废除本教,改兴黄教,并将本教寺庙雍仲拉顶寺改为格鲁派寺庙广法寺,格鲁派势力在四川进一步扩大。其中,大金、理塘、甘孜、惠远、广法、木里等寺与拉

萨三大寺还和中央王朝存在不同程度的直接联系。至民主改革前,四川藏区共有格鲁派寺庙182座(含觉母寺7座),住寺僧人共计3482人。

觉囊派 藏传佛教的一个较小支派。因此派创始人域摩弥觉多吉的五传弟子突结尊追在今西藏拉孜县建觉囊寺而得派名。

清代,五世达赖将其法系改宗格鲁派,所属寺庙大多改为格鲁派寺院,此派从此一蹶不振,只是在川甘两省边界地区有少数寺庙遗存。目前四川藏区有觉囊派寺庙20余座,主要在壤塘、阿坝、马尔康等县境内。其中,壤塘县的中壤塘寺为国内觉囊派之主寺,在四川藏传佛教发展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

本教 藏语称作“本波”,简称“本”。本教是藏区的一种原始宗教,后自西向东逐渐流传,在四川藏区广为传播。本教崇拜天地、山林、水泽的神鬼精灵和自然物,崇拜其始祖东巴钦绕。

据1987年底统计,在甘孜、阿坝两州共有72座寺庙。主要集中在德格、白玉、丹巴、松潘、南坪、阿坝、红原、若尔盖等地。阿坝县的囊秀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本教活动中心,有住寺僧侣1000余人。

三、著名寺庙

大金寺 藏传佛教格鲁派寺庙,在

四川甘孜县林冲乡。全名“扎西大金寺”，藏语意为“兴旺发达”。清初，五世达赖派弟子曲吉·昂翁彭措建此寺于甘孜县格达洛山沟。康熙元年（1662年），昂翁彭措将寺庙迁于今址。该寺从初创之日起就与西藏关系密切，每年由哲蚌、色拉二寺帮助散召，该寺僧侣必至西藏三大寺学经，寺内7个活佛之第一世皆由西藏派任。近代以来，该寺僧众因数次参与川藏之间的战争而受到十三世达赖及西藏地方政府的褒奖，势力迅速扩大，成为四川藏区远近闻名的大寺，极盛时寺僧多达3700余人，寺庙占地220多亩。寺内分设绒坝忿、里所、贡隆3个扎仓，建有印经院和佛教学校，并设有专门的经商组织，其商业活动远至重庆、上海及印度加尔各答等地，在川、藏、青、甘等省区有一定影响，是旧时康区首屈一指的富寺。

甘孜寺 藏传佛教格鲁派著名寺庙，位于四川甘孜县城北郊。藏语“甘孜”有“洁白美丽”之意。清康熙元年（1662年），达赖五世派其弟子曲吉·昂翁彭措创建此寺，因得到当地麻书、孔撒两土司的支持而逐渐发展，成为康北著名大寺之一，与四川理塘寺、甘肃拉卜楞寺在西藏的地位相等。该寺由洛吉、扯里、阿巴三寺组成本寺，下辖仲莎、日交、郎扎、汉人、扎呷、拉格、苦马、则书、不鲁来、香根、康龙、彭果、楚洛等13个分寺，极盛时本寺有寺僧

3300多人，有活佛9人，以孔撒、日交、郎扎三活佛地位最高。历史上，该寺与拉萨三大寺和后藏扎什伦布寺关系极为密切，寺内所有喇嘛均须至此4寺学经。寺内设有址里、阿巴两所佛教学校，传授佛学基础知识。近代以来，该寺还设有专门的经商组织，其商业活动在川、藏、青、甘等省区边缘地带有一定影响。该寺建筑傍山而立，高大宏伟，数里之外可见寺庙雄姿。

更庆寺 藏传佛教萨迦派著名寺庙，在四川德格县城。更庆，藏语意为“宏大”。明正统年间（1436～1499年），德格第一代土司塘塔·扎西申格和汤东杰布共建此寺，为德格土司家庙之一。初属藏传佛教宁玛派，清康熙元年（1662年）改属萨迦派，为萨迦派在康区的主寺，得到德格土司的大扶持，历代德格土司皆以长子为僧掌管该寺教权，并颁布送子入僧之法，使寺庙有广泛的僧源。该寺乃随德格土司势力的扩大而逐步发展，在康区影响日增，极盛时有寺僧70余人，寺内分为四部：本部为大殿，东为八冷隆，西为汤甲经堂，中部为印经院（即德格印经院）。寺庙下辖德格龚垭嘎冷、银南、温根、门扎、柯洛洞诸寺及西藏江达燃灯寺。由于有印经院为寺庙主要经济支柱，故该寺经济实力雄厚。

白玉寺 藏传佛教宁玛派著名寺庙，位于四川白玉县城郊北坡。白玉，藏语意为“吉祥盛德的地方”，因当地

藏民认为寺址四周地形组成了吉祥的图案,为盛德的处所而得名。清康熙十四年(1675年),由著名僧人根绒协绕主持修建,为德格土司五大家庙之一,也是旧时康区六大寺庙之一。该寺辖寺多达300余座,遍布川、藏、青各省区。寺庙占地20庙,有殿18座、经堂15座,均结构精巧,风格各异。寺内藏有大量铜佛、唐卡、佛经和历代文物,其中尤以距今900余年的印度僧人地邦嘎纳用过的手铃和一块中间呈现白色藏文字的宝石及根绒协绕骑过的骡之蹄子最为珍贵。该寺已历11世活佛,大都享有盛名,尤以第四世呷玛扎西成就最大,他因精研佛经,学问修证极为高深而受到乾隆帝召见,被封为国师,乾隆亲赐玉匣,内盛“天”字金印等8件珍宝,其事一时传为佳话。

理塘寺 藏传佛教格鲁派著名寺庙,位于四川理塘县城区脱洛拉卡山脚。藏名“绛钦却科林”(通译“长青春科耳”),意为“弥勒佛之法轮”。该寺前身为邦根寺(属本教),明万历年间达赖三世应邀至理塘说法讲经,该寺改宗藏传佛教格鲁派,寺名亦改为现称,是为格鲁派在康区的第一座寺院。达赖三世主持扩修此寺,并任本寺第一任堪布。后历经扩建,成为康区南部最大的佛教寺院,极盛时寺庙占地500余亩,寺僧多达4300多人,达赖七世曾在此寺出家。

理塘寺建筑重楼叠阁,巍峨庄严,寺内南北长550米,东西宽300米,有僧房426幢、1500多间,并另建有日址寺一座,备作高僧坐静之用。寺内藏有明、清两朝皇帝赏赐的经卷和达赖三世乘坐的马鞍,达赖三世、达赖七世的脚迹及金玉佛像、画像、佛经、佛灯等各种文物。全寺有活佛18个,以香根活佛最为著名。民国年间并开办有汉僧院。

竹庆寺 藏传佛教宁玛派著名寺庙,在四川德格县竹庆乡,全名竹庆邬坚禅林。竹庆,旧译“竹蒲”,意为“大圆满”,形容规模宏大,财富丰盈。清康熙三十四年(1685年),五世达赖弟子、宁玛派僧人白玛仁增在德格土司阿旺扎喜支持下,以“宁玛祖师莲花生大师曾临当地”为由创建此寺。白玛仁增并任该寺第一代活佛。寺庙为德格土司五大家庙之一。该寺历代活佛皆位居德格土司家庙五上座活佛之首座。寺庙逐渐发展,成为康区宁玛派四大寺庙(另为白玉寺、嘎拖寺、协庆寺)之一。因受过清帝册封,又有“国师庙”之称。极盛时有寺僧800余人,寺辖有协庆寺以下分寺100余座,分布在德格、理塘、新龙、炉霍、白玉、道孚、康定及青海玉树等地,其影响也扩大到国外,与不丹的宁玛派寺庙联系甚密,近百年中不丹僧人来此学经往返不绝,寺庙曾专拨经费供留学僧人费用。清咸丰元年(1851年),该寺第

四代活佛还曾被不丹国王聘为国师。其寺依山而建,层叠宏伟,寺内藏有清果亲王赠送的镀金佛像 100 余尊及各类佛教文物、典籍。

嘎拖寺 藏传佛教宁玛派著名寺庙,在四川白玉县河坡乡。得名于寺址上有一白岩石形如金刚,石上天然呈现藏文意为“嘎上之金刚座”。该寺初创于南宋绍兴二年(1132 年),由西藏著名高僧嘎当巴德西主持修建,是为藏传佛教在康区的第一座寺庙,属德格土司五大家庙之一,也是康区宁玛派最大的朝拜圣地,以传授宁玛派“南藏”为主,素有“第二金刚座”之称(印度金刚座为第一)。其辖寺遍及藏、青、滇各省区及蒙古、印度、不丹等国,共计 140 余座。寺庙占地约 1 平方公里,寺内有经堂 48 座,辩经堂 42 座,坐经堂 5 座,印经房 11 间,僧舍 513 套,建筑依山层叠而下,气势宏伟壮观。寺内藏有印度运来的高 94 米的大铜塔,高 8 米的释迦牟尼铜像及 10 万尊大小佛像和 900 余部藏、梵文经书。其中,以 10 部《格知班智达全集》最为珍贵,为世上仅存之藏文孤本。其它,尚有传为格萨尔王时期的铠甲、铜刀和松赞干布时代的贝叶经等文物。该寺历代高僧辈出,如杏兄活佛,曾被康熙帝召见进京,御赐皇冠、四窗轿和宫廷乐器等,格知班智达的弟子章嘉活佛,被雍正帝尊为国师;斯地活佛,被十三世达赖喇嘛迎至布

达拉宫拜为师傅。

满金寺 本教著名寺庙,在四川德格县温拖乡。因满金人名得寺名,曾屡建屡毁。初建于明代中叶,迄今有近 500 年历史,第二次建于清初,最近一次建于 1934 年,经数次扩建,影响逐渐超过母寺,成为康区本教的主寺。下辖错沙、木门、白格登等 13 座分寺,遍布康区。寺庙坐落于雅砻江北岸,坐北朝南,依山傍水,环境十分幽静。全寺占地 2000 平方米,二楼三楼建筑物错落有致,经堂二楼一底,朱墙褐檐,杉柏茂密,兴盛时有寺僧 100 余人。寺内珍藏有据传为“鹏”的指甲一支,长 50 米,宽 20 厘米,青中带蓝,五光十色,究竟属何物尚待考证。另有九眼石 4 支,高 3 米余的镀金铜佛 3 尊,象牙一支和金银粉手抄经典等。

格尔登寺 藏传佛教格鲁派寺庙,在四川阿坝县阿坝镇西北。该寺前身为一小寺,名“龙可各仰”,清道光二十年(1840 年),格鲁派僧侣格尔登·劳酿成里在当地土官夹塘兵的支持下,将龙可各仰寺扩建,寺庙遂改现名。该寺为若尔盖郎木各尔登寺的分寺,因得到本地土官扶持而逐渐发展,其规模已超过主寺。全寺占地 6000 余平方米,分为 3 个扎仓,一为图桑那洁(意为讲经之地),一为节巴(意为续者),一为邓宽儿(意为时轮)。图桑那洁为该寺最大的扎仓,实为一佛教学校,极盛时有学经僧 1000 余人。僧人

人内须学习甘珠尔经 103 本,丹珠尔经 22 本,经过五个阶段长达 20 年左右的学习后,可以在寺内考取格西学位。节巴和邓宽儿各有寺僧 100 余名,人内者不求学位,终身念经。格尔登寺因其严格的学经制度和较大的规模,在川、甘边境有较大影响。

广法寺 藏传佛教格鲁派寺庙,在四川金川县安宁乡。其前身为金川寺,属本教,嘉戎语称“雍忠朗”,意为吉祥神庙。初创于南宋时期,明初,封哈伊拉木为该寺演化禅师。清康熙三年(1664 年)金川首领嘉纳巴归清,重新颁布演化禅师印,称“雍忠喇嘛寺”。乾隆大小金川之战中,该寺僧团屡挫清兵,被清廷定西大将军阿桂下令捣毁。金川战事平息,清廷拨资重建,下令销毁本教经典,改宗格鲁派。乾隆帝赐名“广法寺”,亲书“正教恒宣”御匾,将该寺列为皇庙,由朝廷直接下拨寺庙各项开支,并从北京雍和宫派堪布桑宰敖特扎尔至该寺住持。更迭 13 任后,清廷指令拉萨三大寺轮流派出堪布来住持。该寺建筑宏伟富丽,占地 120 余亩,整个建筑群以正殿为中心,周围石墙环绕,四角塑有古朴玲珑的藏塔,全寺大小殿堂房舍上千间,大殿宝殿鎏金,壁绘精美逼真。寺庙在清道光年间(1821~1854 年)香火最盛,寺僧多达 2000 余人,川、甘、青等省群众常至寺内参加盛大的宗教法会。

麦洼寺 又名“麦洼万象大慈法轮贡巴”,藏传佛教宁玛派寺庙,在四川红原县阿木乡。清顺治三年(1646 年)由本教活佛维尔章·桑安尼玛初创于甘孜县麦乳纳喀。乾隆五年(1740 年),寺庙第三世活佛旦布民玛将寺庙迁至甘孜县索塘。1930 年,由本寺第六世活佛夺仁波切堪三日尔能吉巴夺尔基主持,将寺庙从甘孜迁至红原县麦洼乡,历时 15 年,始建成新寺。寺庙为土木结构,占地 2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400 平方米,高 20 余米,内塑高 13 米的释迦牟尼佛像 5 尊、各类大小菩萨数千尊,藏有《丹珠尔》、《甘珠尔》等各类佛经千余种近 20000 册。寺内外还建有大小灵塔 100 余座,大小转经筒数百个。极盛时有寺僧近 2000 人,并办有研读五明的佛教学校。

1968 年初,麦洼寺失修倒塌,1980 年开放后初建于红原县格龙洼,1982 年 10 月十世班禅至红原视察,决定将该寺迁于阿木乡。1984 年 5 月动工,历时 3 年多,于 1987 年底竣工。重建的麦洼寺大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殿内装置基本上保持了原有的风格。全寺现有寺僧 700 余人。办有五明学院和修行院各 1 所。下属分寺 6 座,分布在四川德格、若尔盖和青海同德、甘肃玛曲等地。

中壤塘寺 壤塘,藏语意为“财神坝子”。壤塘早期盛行原始本教,明洪

武十一年(1378年),马尔康人仁钦白(又名然那室利)至西藏达登彭措师从巧勒南杰学习藏传佛教,学成后回家乡弘法,在中壤塘倡建了多康地区的首寺曲尔基寺,寺名全称“夏尔壤塘桑周罗尔吾伦”,藏语意为“东方财神如意成就宝贝寺”。中壤塘寺包括曲尔基(也写作曲结)寺、泽不基寺、藏哇寺3个寺院。仁钦白的弟子嘉哇桑波(1419~1493年)为第一世曲尔基活佛,又称曲尔基始祖。其后该寺活佛注意与明、清朝廷联系,明正统八年(1443年),成化十年(1474年)曾获明英宗、明宪宗所赐印信。历代曲尔基活佛皆为当地部落大土官。1953年,人民解放军进军草地,曲尔基活佛曾组织僧众迎接;1955年曲尔基活佛被任命为壤塘行政委员会主任。

泽不基,也写作策卜居,藏语意为初十,为曲尔基寺一世活佛嘉哇桑波的弟子仁青扎巴所建。后因念《泽不基》经,举行十日集会跳神,乃与曲尔基寺分离,并因得名泽不基。

藏哇,藏语意为干净,原为曲尔基寺活佛能周扎巴请西藏哇克周罗周南木甲活佛,克氏到此后将居住的仁康取名“藏哇”,后逐渐扩大为寺并与曲尔基寺分离。

曲尔基、泽不基、藏哇3寺对外都称壤塘寺,是四川觉囊派最大的寺庙。

木里寺 藏传佛教格鲁派寺庙,在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桃巴乡。木里,

藏语“米里”的变音,意为“地处理塘边缘”。该寺始建于清初,据传,建寺以前为一小经堂,后因故被毁,始由木里大喇嘛松登桑波主持重建,历时12载,于清顺治十七年(1660年)建成。寺庙为方堡式建筑,四周由高大的白墙包围,开有东西南北四门。其中心建筑是四楼一底的大经堂和土司衙署。经堂可容上千人趺坐诵经,大殿高20余米,藏有一活佛的鎏金印度复钵式铜塔一座、内木乃伊一具。经堂西侧为二楼一底的伏魔殿,东侧为四楼一底的观音殿,各殿楼房及衙署各层房间与数百间各成院落的僧房相连,布局严谨,错落有致。寺内供有无量寿佛、弥勒佛、文殊菩萨、观音菩萨、宗喀巴等塑像,有高10多米的甲瓦强巴佛像及各类文物。民主改革前,该寺实际上是木里土司、贵族八尔家的家庙。土司集政教大权于一身,因为木里第一世活佛松赞嘉错为达赖三世的师弟,故该寺在西藏地位甚高,在康藏地区有广泛的影响。

在旧时的藏区,僧侣在寺庙以师徒传承的方式学习佛经,并同时学习历算、工艺、历史、文学、天文、艺术、医学、伦理等各门学科的知识。寺庙是藏区的文化传播中心、藏族传统文化荟萃之地。同时,一些著名的大寺还设有刻印佛经的印刷机构——印经院或印经房,每年刻印佛教经典出售或赠给有关寺庙和信教群众中的个人。

四川藏区,以德格更庆寺所属的印经院——德格印经院最为著名。

德格印经院是我国藏族地区规模最大的印经中心。全名“扎西果芒大法库印经院”,又称“德格吉祥聚慧经院”,因隶属于更庆寺,亦称“更庆寺印经院”,设于四川德格县城。由德格第十二代土司曲吉·登巴泽仁(1689~1750年)初创于清雍正七年(1729年)。其主体建筑是一幢坐北朝西,傍山而建的藏式楼房,建筑面积1632平方米,包括大经堂、念经堂、院长室、秘书室、藏版楼、晒书楼、储纸仓库、洗板平台、裁纸齐书室、杂物房等大小房屋数十间。

德格印经院素以版藏丰富著称。迄今,该院共藏有各类印版26万多块,其中除各类佛教经典100部(经版15000块)外,尚有医学、数学、艺术、天文、历史、文学、语法、道德修养、综合类藏书830多部,各种佛像画版200

块,其中的某些珍本、孤本尤为世人瞩目。该院珍藏的8~12世纪400年间的一些印度史料,在国际上已极难寻得;所藏梵文、尼泊尔文、藏文对照的《般若八千颂》经版,为世界上罕见的孤本。

德格印经院经营、管理严格,从经书的预订、销售,到原材料的购置、配备、经版的制作、刻印经书的印刷、校对等,有一套十分严密的管理制度和复杂细致的工艺过程。德格版的各类藏文典籍素以镌刻精细、印刷考究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该院所印的精刻本藏文大藏经,称为德格版藏文大藏经,与那塘版、北京版、拉萨版齐名。该院印行的经书不但在川、藏、青、甘、滇等省区广为发行,而且远销印度、日本、尼泊尔、东南亚和欧美各国。目前德格印经院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节 风俗习惯及语言文字

一、生活习俗

(一)服饰

藏族服饰美观大方,各地略有差异。一般穿右襟齐脐短装,外罩藏袍。藏袍领宽、腰肥、袖管长出手面一尺多,下襟长出脚面二三寸,开右襟,腰间束一根一丈四五尺的布带或绸带,前摆要求平直,后摆讲究折纹。至于

前摆在什么位置,还因人而异,富贵者,其下摆长过膝盖;骁勇者,其下摆在膝盖之上;一般人,其下摆与膝盖平齐;女子下摆要盖住踝关节,显得身姿窈窕。平时露出右臂,劳动时把两袖脱掉,扎在腰间。藏袍多用绵羊皮缝制,因产皮季节不同,而有夏板、秋板、冬板之分。夏板板厚毛短,可缝夏服;

秋板稍薄,毛长适中,宜缝四季常用服装;冬板板薄毛长,用作冬服。用羔皮缝制的加面藏袍,多用平绒、灯心绒、绸缎或毛呢挂面;用虎、豹皮作领;用锦缎、氆氇、灯心绒、豹皮或水獭皮镶边,轻巧绮丽,是节日的礼服。藏袍保暖耐磨,白天束带为衣,夜晚可解带当被,夏天穿布衣、毡衫或氆氇,样式与皮袍相同,女衣镶红边,男衣不镶边。有的妇女穿长袖衬衫,外罩坎肩衫,腰束彩绸带,下系绚丽的围裙。解放前布价昂贵,普遍不着内衣,没有被盖,女不穿裤,男穿皮裤;现在一般都穿各种布料、毛料的衣裤,用缎面被盖。

不论男女,喜戴毡帽和礼帽,冬季戴狐皮帽。喜戴金银戒指、象牙(或银)手镯。身佩银“尕吾”(经包),内装经活佛净点过的舍利、金银等,用来辟邪护身。男子腰佩七八寸长的吊刀(有的佩二尺多长的腰刀),刀把嵌绿松石、珊瑚,刀鞘刻有龙凤图案。妇女挂五寸长的小刀。吊刀是藏民生活的必需品,又是自卫的武器,女牧民在左腹部的腰带上挂有精致的银(或铜、铁制)奶钩,右侧挂着日月形的银质装饰品“洛甲”。男女皆穿长筒皮靴,统至膝盖。冬天脚底垫干草,以保暖。靴底仅一层较厚的皮革,因此每年需更换鞋底。有的靴套饰以彩革或氆氇,更为美观。

妇女头饰较为讲究,并因地而异。十五六岁开始蓄发,未婚女性将头发

梳成数十条小辫,已婚妇女才梳双辫。有的将细黑线加于发中,分别编成若干细发辫,从额头披于脑后,直垂臀部。辫梢佩有氆氇或布条制的辫套。辫套上的装饰品为有各种精致图案的银盾、银饰;并缀有玛瑙、琥珀、珊瑚和银珠等。牧区姑娘喜在细辫上穿珠吊玉,在额前发间顶戴珠宝,颈挂珊瑚、珍珠或绿玉项链。胸前挂一长方形银牌,镶嵌着各色谷粒形的小珠。耳戴银环,环中吊着玛瑙珠。妇女年满45岁或丈夫去世后即削发。

嘉戎藏民常穿毡衫,男装样式与羌族的差不多,戴白毡帽;上层人物服装与草地、康区藏服相同。女穿长衫,多为黑色,下身系围腰,束丝织花带,有的束十几条,以示富有。喜把头发从前额梳成许多细辫,分饰双鬟,后面加红、蓝色发线,作长辫,头顶一长方形花巾,用辫缠起,发辫前面或侧面饰以银盘。冬天不论男女都穿羊皮褂子或无领短褂。

木里藏族妇女长发内加青、红发线,编成两条长辫盘于头顶。未婚姑娘要编百根小辫,用线将小辫连成网状的两块,覆盖于头顶左右两侧,披于脑后。前额两侧各吊一颗大的绿色珠子,两耳前吊有黄色大蜜蜡珠,两鬟拖有两根小发辫,辫梢各挂一银圈。颈戴大小不同、色彩各异的三串珠子。腰束红丝带,带上镶有银制的三个“八嘎”(在三角形银板上嵌三个蜜蜡珠)。

身穿连衣裙,后腰皱褶,前束彩色围裙。腰佩小藏刀,胸前挂“尕吾”,脚缠毛布裹腿,穿藏靴。

(二) 饮食

食品以糌粑、面粉、牛羊肉和奶制品为主,牧区和农区略有不同。糌粑由青稞炒磨而成,也有用豌豆、燕麦、玉米制的。主要吃法是在糌粑中掺茶和酥油少许,用手搓成团而食,称为“妥糌粑”。也有把糌粑和酥油、奶酪拌匀后紧按碗中,斟少量茶,喝完茶后,用舌舔食,舔一层,又斟茶喝,再舔,称为“舔卡提”。吃煮的大块牛羊肉,熟而不烂,鲜嫩可口,吃时一手持刀,一手抓肉,称为“手抓肉”。宰杀牛羊,第一顿要吃脑叉肉和血肠、肉肠、肝肠和面肠。血肠的制法是:把切碎的肉丁、油、血和调料拌匀后灌进小肠,放入开水锅里涮一两滚,不等肠内的血完全凝固就捞出,捏着两端边吃边吮,味道鲜美,能益气补血。肉肠也叫油肠,将肉丁加调料,从带油的羊大肠的细段往粗段边装边翻,装完后以慢火炖熟。面肠是把切碎的羊油放入搅拌成糊状的面粉里再加调料灌制而成。肝肠是把肝丁加羊油和调料灌入肠内煮熟,鲜美脆嫩,补肝明目。烙荞麦饼蘸酸奶,荞面“搅团”蘸辣椒,也是藏民喜欢吃的。酸奶是夏秋两季日常饮料,奶香中略带酸味,藏族群众认为它有镇静、催眠、开胃、补气的作用。农区以玉米、小麦、青稞为主食,常吃

面蒸蒸、烤馍、油饼、面条、玉米搅团以及马铃薯等。各地藏民都喜爱青稞酿造的咂酒和用白菜、圆根叶子做成的酸菜。在嘉戎地区,有的每户煮酒消耗的粮食达全户用粮的三分之一。

茶是藏民不可缺少的饮料。藏族谚语有:“宁可三日无粮,不可一日无茶”之说。常饮的有清茶、奶茶、酥油茶三种。水中放适量茶叶熬煮,加少量盐为清茶;清茶中加牛(羊)奶煮沸,为奶茶;茶桶内放清茶、酥油和盐,搅拌至茶油交融,为酥油茶。在酥油茶内放白糖代替盐,为甜茶。此外,还有炒茶、香茶、核桃茶等。炒茶是款待贵宾和滋补产妇的佳品,其制法是将酥油熬化,放少量糌粑、核桃仁炒匀,再加清茶煮沸,倒进茶桶,加少许奶粉、鸡蛋搅匀而成。

初冬,正是牛羊膘肥之际,宰杀后将肉悬挂壁间风干。木里藏民和嘉戎藏民则杀猪,制成猪膘。木里宰猪后,取出内脏,剔去骨头,去掉头足,在猪的体腔内撒上盐、花椒、香樟籽等调料,用麻线缝合,晾干即成猪膘,肉嫩味香,可存放数年。

碗每人一个,有瓷碗、木碗、银碗和嵌银木碗等。出门拜访亲友或旅行,都随带一个装糌粑的小皮口袋,内装炒面、酥油盒和碗。不管到哪里,只要有茶水,就可吃上喷香的糌粑。

50年代以前,贫苦藏民难得温饱,多吃不上盐。现在,肉食、奶品和

糌粑增多,食盐不缺;而且能吃到大米、挂面、面粉和多种蔬菜。

(三)居住

在甘孜州东部、南部和阿坝州的嘉戎地区与松潘、黑水以及木里,藏民住石砌房屋,屋顶用泥覆盖,可脱粒和翻晒粮食。一般为三层,下层关牲畜;中层住人、设火塘,中置铁三脚,为烧饭、烤火和歇息之处;上层多留一半做平台,一半做小房为经堂、客房或储藏室。每层均置独木梯或木板梯。一般门矮,门坎较高,进房要低头。窗户少而小,屋内光线较暗。屋顶上插一根木杆,顶端装有三角铁叉,木杆上悬挂印有藏经文的红、黄、白三角布幡,以驱鬼辟邪,每逢年节要换一次杆。嘉戎藏民屋顶砌有小塔,用于烧柏枝敬神。上述地带有高六七丈的石碉,最高的达十余丈;外形多为六角、八角,还有四角、五角、十二角、十三角的;造型雄伟,用于自卫,历时数百年而不倒。在大小金川地区曾有一种风俗:家里生男孩,就得开始备石取泥,筹建高碉,倘若男孩长大,高碉还没修好,就娶不到媳妇。

康北群众喜修“棒康”,即以泥石筑较高的基脚,基脚上四方以大圆木垒砌穿斗为壁,小圆木铺顶。这种“木楞子”房,在木里等地也有,它能防震、保暖。

草原农区房屋,先用泥土筑墙,然后用木板间隔房间。一般有三层,底

层是畜圈,中层住人、做饭,上层多为经堂或客房。屋顶用泥封平,可打晒青稞。南坪和松潘北部藏民住房以串木结构的木板房为主,有两三层。用杉板盖顶,不用钉,将石板压在上面。这种房屋通风、透光、防震。

牧民以往帐篷为主。一般由黑牛毛毡子制成,大小不一,有24幅、32幅或48幅的(每幅宽一尺余),呈长方形,帐脊中央高5尺许,两边及地,用牛毛绳系于木桩。帐篷前面篷布上有牵引绳,用木杆支起来就是门。门向南,入口处贴有经文,或将印有经文的“嘛尼旗”插于门前。门外拴着一条牧区特有的大狗。帐篷中间砌着炉灶,后面紧连燃料仓(储干牛粪)。帐顶有可以开合的天窗,打开能通风排烟,合拢能防雨保暖。灶右为男席,也是客席;左为女席,既是坐位,也是铺位,男女不能混淆。牛毛帐篷耐磨、防风,便于拆运,利于游牧。此外,有一种人字形的白布帐篷,比牛毛帐篷轻巧,供老人、青年和客人居住或春季游牧用。牧民还有冬季定居的冬房,系土木结构。一般为一层,内分四五间,用细木柱柳条糊牛粪或泥土间隔。用草皮或细木条筑成院墙。

50年代以前,藏民居室内多无床铺椅凳。现在,一般已有床铺桌凳。许多藏民住进了宽敞明亮的砖瓦房和水泥、三合土的小洋楼。

(四)行旅

过去,马和牦牛、犏牛是藏区的主要交通工具。牦牛被称为“高原之舟”,依靠它们驮运物资。一头牦牛驮重六七十公斤,日行20余公里,可连续走半个多月,不用带草料,而且极其温顺,善走险路。藏商运货,多用牦牛。天明启程,驮货牦牛成群结队前行,货主骑马前后照应,午后三四时,择一草坝歇息,卸货就地放牧牛马,搭起简易帐篷做饭安眠。或不带帐篷,以马鞍为枕,以马背毡子铺地而睡,外盖毡衣或藏袍,以挡风雪。除身上穿戴以外,只带糌粑袋、小铜锅、羊皮风箱,一歇下来即可烧火熬茶就餐。

在牧区旅行或拜访亲友,不论男女老幼都骑马。爱马和善骑是藏族的传统之一。男孩在六七岁时便能骑在光背的马驹上跟随父兄放牧;十岁以后就能骑骏马在草原上驰骋。途遇亲友,立马寒暄,无须下鞍。草地计算路程也以单马计算,一天单马约行90~100里左右。

现在,藏区有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但马和牦牛仍是牧民重要的交通工具。

过去,渡河靠溜索、竹索桥和牛皮船。皮船用硬木作骨架,蒙以牛革,形圆,可坐四五人,顺流而下,疾于奔马。还有“浑脱”,由羊皮制成,装气浮于水面,可渡一人。现在,有钢筋水泥桥和钢索桥。

(五)禁忌

藏族长期受佛教影响,在生活上的禁忌较多,最大的禁忌是杀生。从前,一般人捉到害虫不捏死,却扔掉,让它爬走。庄稼生虫,靠念经消灾。禁食圆蹄牲畜(马、驴、骡)以及有爪子的动物(如猫、狗、猴、鹰、麻雀、野鸭、乌鸦等),也不准借他们的工具宰杀和煮食这些动物。遇到寺院、宝塔和嘛尼堆要下马、下车,顺时钟方向绕一周,认为方向走反了,有罪过;入寺要脱帽,表示对喇嘛和寺院的尊重;不准抚摸经典、佛像和法器,更不能跨越。在寺内忌讳不尊重宗教的言行。在藏民家里,不能用脚踩踏锅灶,不能向着老人和供佛的方向伸腿,不能跨越别人的衣帽,更不能从别人身上跨过。脸不能背着三脚坐,不准熄灭灶火。不准在灶火上烤脚和烧蒜皮,不准砍神树。家有病人或产妇,忌外人入门,农区是门上挂背兜;牧区是白天放下帐篷门帘或在门外摆小草堆点上火。“尕吾”不准人摸。经堂不准女人进去。转经筒不能反转(一般教派由右而左,本教由左而右)。不准在人面前走过,必须过时,要先道歉,弯腰轻步走过。还有女人不能犁地等等。触犯了禁忌,就得请喇嘛念经或用巫术禳解。客人触犯禁忌,得向主人挂红赔礼。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科学知识的普及,不

利于生产和生活的禁忌已逐渐减少。

二、婚丧礼俗与节日

(一)婚姻

藏族的婚姻制度,20世纪50年代以前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也有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的现象。

一妻多夫的家庭,为数不多,据1952年在有代表性地区的调查,如农区的松潘县下尼巴寨21户,有4户是一妻多夫,占19%;牧区的唐克部落63户中有7户,占11%。在这种家庭,一般先由兄娶妻,其他兄弟均可共有其妻。当兄弟成人后,若能另娶妻,即另立门户,结束共妻生活;否则,仍长期共同生活。

一夫多妻只在赘婿家庭中偶然出现,由姊妹数人共有一夫。据在唐克部落调查,63户中,有一夫多妻两户,占3%。靠近汉地的南坪等地藏族,在少数上层人物中,以纳妾的方式出现一夫多妻现象。黑水等地还有以兄终弟继或多次上门的方式形成一夫多妻的。土司、头人通过多次娶妻而扩大势力范围,也是一夫多妻,但其妻分居各地,不在一家。

一夫一妻制,是习俗上承认的正常形式。在多夫的家庭中,主妇名义只承认原配之夫为正式丈夫,所生子女一律称其原配丈夫为“阿爸”,其余男子则称为“阿果”(叔伯)。姊妹共夫,只有原配妻的子女称他为阿爸,其

余姊妹之子女,皆称之为阿果。足见正式夫妇关系为一夫一妻。

藏传佛教中,除格鲁派外,其余教派的僧人均可结婚生子。

封建统治阶级实行等级内婚制,讲究门当户对,多由父母包办。但也有少数上层子女冲破这条界限,与平民通婚的。

在土司统治地区,农奴、奴隶不经农奴主允准,不得成婚。即使准婚,也要缴纳赎身费或服一定期限的无偿劳役;农奴与奴隶结婚,身份降为奴隶;也有贵族的奴隶结婚后升为农奴的。

自由婚配,在藏族劳动人民婚姻中占主要地位,劳动人民在社交、恋爱、婚姻等方面较自由。男女青年除在劳动中接触外,还在逢年过节、耍坝子、赶庙会时跳锅庄、对山歌,欢乐相聚,寻觅意中人。择偶的标准是讲究仪表,注重才能,不重家庭和聘礼(选择丈夫,要健壮英武,有好枪好马,会经商发财;现在则选生产技术能手)。如果互相爱慕,即交换信物定情约会。但是,在木里、南坪和汶川的藏民中曾盛行父母包办婚姻,有的还指腹联姻、娶童养媳。50年代以前,在理县、金川、小金的藏民中,也因汉族的影响,逐渐流行包办婚姻。

父系亲属严禁通婚,姑娘表可以通婚,在上层人家尤为盛行。但在木里和松潘大姓沟等地,则有姨表不婚的习俗。

订婚仪式较简单,通常由男方请媒人携带哈达、酒等礼物去女家说媒,女方父母若同意,就收下礼品,还赠哈达。然后,男方请喇嘛卜卦结婚。卜卦结果如不吉利,须念经免灾,接着由媒人在约定的吉日,将未婚夫身上经常佩带的一件饰物送到女家,调换未婚妻的一件东西,就算订婚。父母大多尊重子女的婚姻自主权,促成好事。但也有少数父母强行阻止而引起子女私奔的。

藏族婚礼饶有风趣,随地而异。在甘孜州,婚日,鸡叫头遍时,即由新郎的舅舅和亲友数骑至女家迎亲。新娘也由亲戚女伴数人陪送,送迎马队沿途嬉戏逗趣,男家村邻每家赠送一桶清水,在门前排成长龙,最末一只桶旁,主人放几个茶包,供新娘下马踩踏,水桶、茶包,意为祝福新人生活美满富足。新娘进门前,男家亲友用柏树枝蘸水扬洒,两三人躲在角落里,待新娘和送亲人进门时,向其撒麦子,祛魔邪。入室后,由新郎家长捧碗牛奶敬新娘,祝他们爱情真挚纯洁(草地则由新娘捧一杯用哈达裹着的奶茶献公婆,表示幸福生活的开始)。主婚是将一条哈达抛挂中柱,祈求吉祥。继由主婚人念颂词,向新人祝福,然后众人庆贺,嬉闹歌舞。新人床上铺一洁白毡子,上用青稞、小麦画上一种吉祥图。新娘在男家住一日或三日后回娘家,一段时间后才再到男家,开始夫妻

生活。

阿坝州草地的婚礼,一般在白天举行。由新郎同亲友乘马前往迎亲;同时带一匹供新娘骑的白马或怀孕的母马,以及哈达、酒和糖果等。迎亲队伍到达女家后,要举行告别仪式。女家送新娘时,派一位女伴陪去。新娘一上马,便伏鞍哭泣,归途中,新郎喜气洋洋,新娘羞羞答答。行人遇见这位新人,便恭立路旁,说几句吉祥话祝福。新娘从怀里掏喜糖撒向他们,让大家分享喜悦。到达男家,从下马进门,上楼到入房,都须在领路人的指点下,唱一曲颂歌,献一条哈达。新娘入洞房后,与女伴坐在一起,同吃同宿,连续3天。接新娘当晚,客人送给哈达和礼物。青年男女跳锅庄,喝茶酒。老年人饮酒,高诵祝祷词。在唱祝酒吉祥歌、婚礼歌时,年轻人参加对唱竞赛,通宵达旦地歌舞欢乐。

在木里藏族的婚宴上,客人按年龄就坐,向客人敬酒要敬“牛角酒”,即把牦牛角的心挖空,在角尖和角根包上银皮或铜皮,将酒盛于角内。

50年代前,还有“抢婚”的旧俗。某男子爱慕某姑娘,邀约几个伙伴,乘女方不备,抢走成婚。次日晨,男方请一有名望的老人,将哈达、酒、糖等礼品送往女家赔礼。也有男女双方情投意合,而女方父母不允,佯作“抢婚”,实为私奔。有因“抢婚”发生纠纷,甚至惹起械斗的。这种旧俗现已消失。

若男女双方家境贫寒,婚礼便简单。恋爱成熟后,由男方卜卦择日,到期新郎约伴至女家门外,通知新娘外出,共同骑马而去,女方父母佯作不知。这样可减少双方家庭请客和备办嫁妆等负担,通过这种形式成婚的,在草地约占一半以上。

赘婿在藏区较盛行。据 1952 年调查:唐克 63 户中,有 9 户是入赘的,占 14.3%;松潘下尼巴寨 21 户中,有 8 户是入赘的,占 38% 强。梭磨上门的占结婚总数的 30%,赘婿是男嫁给女。在他们情愿之后,选定吉日,男着新衣、背枪,与同伴骑马去女家。离家前,男家宴请亲友,抵女家后,女家宴请亲友,喜迎新人,宣布成婚。

寡妇可再嫁或招郎上门。也有转房的,一般是嫂嫂转嫁弟弟。

(二)家庭

藏族家庭基本为小家庭,由一对夫妇及其子女组成,最大的家庭也不超过 3 代,很少见到少数超过 9 人的家庭。1952 年据在毛儿盖牧区 118 户和农区 48 户调查,前者平均每户为 4.53 人,后者每户平均为 4.4 人。藏族家庭实行父权制,由父亲支配经济收支、家庭生活和儿女婚姻。家长并不专横,遇到重大家务,先由家长与家中成年人商量,然后决定。财产按父系继承。农区很少有分家的,无论子女几人,只由其中一人继承家业,其余进寺为僧或出赘他家。在草地牧区,

子女生下来即享有家中财产的一份,按人口平均,子女各占一份,父母各占两份。子女多的家庭,除当喇嘛或出嫁入赘外,其余均可分去一份财产,另立门户。女儿出嫁不能将其份额全部带走,只从其中抽一部分作陪嫁。母亲头饰不论价值多少,均由女儿继承,非婚生子女不受社会歧视,在家庭中享有平等权利。赘婿在家庭和社会受到尊重,可与其妻在女家获得财产继承权。

藏族每一个家庭有一房名,代表姓氏。子女生后,由喇嘛或老人命名,多以吉祥词语取名,如降措(长寿)、扎西(吉祥)等。不少名字带有宗教色彩,如多吉(金刚)、卓玛(度母)等。有以孩子诞生时,其父或母的岁数命名的。如“西吉”(四十一)。有以自然物命名的,如尼玛(太阳)、白巴(青蛙)等。爱将女儿命名为花,如德喜麦朵(幸福花)。在名字的前后往往加上一些表示祝福、赞美之词。如尼玛次仁,“次仁”即长寿之意,由于同名的较多,为了区别起见,呼名时须加上房名、寨名或职业等名字一起称呼。在靠近汉区的南坪、理县等地,不少藏民改了汉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随着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和婚姻法的贯彻,藏族人民在婚姻家庭方面也有改变,具有民族特色的欢乐和嫁娶习俗被沿用下来,带有迷信色彩的陈规陋习有

所减少。部分青年为了节俭办婚事和观光,往往采取旅游结婚等形式,新事新办。

(三) 葬葬

藏族的葬式,有火葬、水葬、土葬、天葬、塔葬五种。

人死后,亲戚邻居纷纷前来,协助办理丧事。给死者梳头、净面,以柏枝熬水洗身,穿上新衣,将尸体两膝束于下额两旁,用绳捆好,放在屋角,燃酥油灯献祭(传说点上灯死者才能看见上天的道路)。然后由喇嘛念经“送灵”,卜卦决定葬法和殡葬日期。

塔葬 只限于活佛,即用香料处理尸体,存放于金质或银质的塔内,供人崇拜。

天葬 草原盛行天葬,用于一般农、牧民。每个部落各有天葬场。葬日,将尸体仰铺于天葬场上,喇嘛敲鼓念经,烧柏香,柏烟升空,群鹰飞集。喇嘛先在死者腹部划一刀,然后由参加办丧者,将尸体分割喂鹰。最后将骨头砸碎,与糌粑搅和后饲鹰。认为尸体被吃光,则死者已升天。否则,还得念经超度。

火葬 在草原只有活佛或堪布才火葬,但在松潘、南坪、木里和嘉戎藏区盛行火葬,一般人多采用。每寨、每部落或每个姓氏有一火葬场。将尸体殓入棺木,置于柴堆上,浇上酥油,点火焚化。木里和嘉戎藏民将骨灰装入坛子掩埋;若尔盖等地不埋骨灰。壤

塘和若尔盖的火葬场有上下坎之分,上坎烧男性,下坎烧女性,不得混淆。有的地方,对凶死者实行火葬,但不在火葬场焚化。

水葬 将尸体用毯子裹捆,投入河中。多用于患传染病死者或5岁以下的幼儿。认为水葬后尸体浮起,是“命好”,能“再生”。但木里等地用棺木殓尸,沉于河底。在马尔康县的松岗、卓克基,一般人也多水葬。

土葬 牧民不土葬。在草原,麻风病死者才土葬。靠近汉地的藏区,清末以后渐有土葬,与汉族相仿。

藏胞深信死者可“再生”,十分重视念经“超度”,往往将死者所有财产全部用于念经,使其来生有福。

(四) 礼仪

藏族人民有尚礼好客的传统。对于久别重逢的亲友,拉手贴于脸颊相亲。见所敬重之人,将袒臂之袖搭于肩上,屈腰双手平伸或竖大拇指,以示敬礼。平常相见伸舌或互相招呼示敬。亲朋远行或初到,替他牵马以示敬意。对陌生客人接待也很热情,主人两手手心向上,平放胸前,躬身请客人进屋,坐在右上方。主人要当着客人的面洗净茶碗,以示敬意。随即斟满奶茶或酥油茶,请吃糌粑。客人告辞时,要把茶喝完,表示对主人的尊敬和感谢。对于远道而来的客人,主人总是尽心关照,安排歇宿,款待酒饭。主人希望客人酒足饭饱,客人若客气

讲理,反而会引起主人的不安。藏民在藏区旅行,可以不带粮食,而走十天半月,沿途藏胞乐意提供食宿。

在迎送客人、探亲访友、结婚志喜、求神拜佛等活动中,都用哈达表示敬意或祝贺。它是丝织的长条礼帛,约三尺长,五寸宽,其颜色分白、红、黄、蓝四种。献何种哈达,一般依据自己的经济条件而决定。社会地位平等者,互赠哈达。地位低者向地位高者献哈达不须回赠。献给喇嘛的哈达,采用白色。

尊敬老人是藏族的好风尚。在家庭生活中,对老人的饮食起居特别照顾,茶、饭第一碗先端给老人;老人外出,全家礼送。在集会场所,讲究长幼有序,依次就坐;喝酒吃肉,让长辈或老人先举杯动刀;出门启程,先扶长者上马。路遇长辈要下马让路;在长辈或老人面前,不准大呼大闹,受到训斥,不准顶嘴。

互相帮助、扶危济困是藏族人民的传统美德。在牧区,谁家逢制新帐篷,附近邻居亲友都会前来帮忙。在农区,谁家盖新房,全寨各户都来帮助。每家的婚丧大事,也能得到亲友邻居的热情帮助。如果遭到火灾,不仅同心协力抢救,而且及时帮助遭灾者解决食宿,重建家屋。

藏族崇尚白色,将它作为吉祥、高尚、洁净的象征。哈达多为白色。过年,喜在堂屋板壁上用白粉涂出一行

行圆点,墙壁也以白粉描图案。大喇嘛出门,要在门口用白粉撒出吉祥图案。新房落成,要在外墙上用白粉勾画出多种图案。恭贺乔迁之喜,通常送一碗白色细盐或大米。新娘出嫁骑白马,恭贺亲邻添丁之喜送的礼物是塞满白羊毛的细磁碗。

(五)节日

藏族的节日,一般带有宗教色彩,近年来,娱乐的成份越来越多,有的节日成为开展文体活动的盛会;有的则成为发展集市贸易,搞活经济的好时机。

藏历年 藏历正月初一,是藏族人民的年节(藏语称为“洛萨”)。节前,家家户户大扫除,意为送瘟神,迎吉祥。除夕,灯火辉煌,歌声悠扬,人人穿上节日服装,享受美酒佳肴,全家团聚守岁。在新年降临的时刻(子时),争取背“头水”。据说,新年的头一桶水为“金水”,次为“银水”,可除病走运。凌晨,儿孙向家中老人拜年。这天,男女老少成群结队上街唱歌跳舞,或进庙朝佛。街上跳神、耍狮、演戏,十分热闹。初一不去亲友家做客。有的地方在屋内置放盛有五谷的盒子(“却玛”),内插麦穗和新年花;有的地方则用哈达捆扎一束麦穗,挂于厨房梁柱,并在屋门顶端凸起的每根木枋上,贴些牛毛和酥油,祈求来年丰收。初二到初七亲邻互相宴请,客人吃饭,须揉一团包有酥油的糌粑带走,忌空

手而回；初七以后男女老少到寺院转经，每人至少绕寺转经300次，限定在十六日晚以前转足。十五日晚，寺院举办酥油灯会，用酥油扎制各种佛像以及色彩缤纷的花木、鸟兽形象的花灯，灯火辉煌，乐声悦耳，群众观看喇嘛跳神。这是一年中最热闹的夜晚。

转山会 每年农历四月初八，为浴佛节，康定一带有转山会。传说该日是佛祖诞辰，有九龙吐水，为佛祖沐浴。人们群集康定，上跑马山拜佛，唱歌跳舞，祈祷丰收。50年代以后，每逢“四月八”，州、县都要组织文艺演出，举办展览，搭帐设摊，供应食品百货，收购土特产品，转山会成为各族人民盛大的联欢会和城乡物资交流会。其他地方也有敬山神祈丰收的“转山会”，时间不一，内容大同小异。阿坝草地称为“登堡”，在每年四月十一日左右，每户一人骑马背枪，上山顶“登堡”处，烧柏香，散发“龙达”（纸印的牛、马、羊、人各种小画），让其随风飘扬，祈求山神保佑人畜平安。敬毕，在山上烧茶、吃饭，然后回家。嘉戎地区称为“打叉叉”。如金川县一带在二月初八左右打叉叉，七八家为一组，每家出青稞、荞子各一升作咂酒。每年由各户轮流主持，用泥作小塔（叫叉叉），每个塔内放几粒青稞，携带刀头、馍馍，烧柏香敬神，祈求人寿年丰，并围绕小塔跳锅庄，饮咂酒、聚餐。四月十五日为释迦牟尼成佛之日，各地群众

转山转寺以示纪念。

耍坝子 有的地方称“嘎藏”（意为打平伙）。在风和日丽、花红草绿的时节，全家老小邀约亲朋好友，带上帐篷炊具、美酒佳肴，到草地上、森林边、温泉旁“耍坝子”，观花赏景，歌舞欢乐，少则一日多则几天，舒心休憩。50年代以后，在许多地方“耍坝子”已经成为有组织的群众游艺活动，演出丰富多彩的歌舞、藏戏，开展赛马、射击等民族体育活动。

燃灯节 藏历十月二十五日燃灯节，是黄教祖师宗喀巴圆寂的忌辰。各寺庙和各家都要点酥油灯，诵经纪念。金川和康定一带则用圆根掏心后做成灯盏，又称之谓“圆根会”。当晚，每家屋顶多盏圆根灯齐明，似繁星满天，在山野闪烁。

除上述节日外，各县还有些地方性节日，如色达、理塘、若尔盖等地的“赛马会”，巴塘藏历八月的“央勒（意为夏令安居）节”，阿坝县的“扎崇（意为陶瓷交易）节”等。

三、语言文字

（一）藏语

藏族有本民族的语言。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藏语在我国有卫藏、安多、康三个方言。四川仅有安多和康两种方言。操康方言的藏民自称“博巴”，又称“康巴”，分布在甘孜州的德格、石渠、白玉、巴塘、理塘、得

荣、乡城、稻城、新龙、雅江、甘孜、炉霍、道孚、丹巴、康定等县和凉山州的木里县。操安多方言的藏民自称“渥特”或“安多哇”，分布在甘孜州的色达、石渠县和一些县的牧区和阿坝州的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松潘、南坪和黑水部分地区。使用藏语安多和康方言的人口约有 656000 人。

四川藏族除大部分使用藏语外，还有一些群众以下列一些语言为母语。同时，有的也能讲一些藏语。

嘉戎语 操嘉戎语的藏民自称“格如”，分布在阿坝州的马尔康、金川、小金、理县和黑水县；甘孜州的丹巴县；雅安地区的宝兴县。讲这种语言的人口有 116900 人。有人认为嘉戎语为一种古藏语或藏语的一种方言。

白马语 操这种语言的藏民自称“贝”，分布在阿坝州的南坪县、绵阳市的平武县以及甘肃省的文县。四川讲这种语言的人有 6100 人，自称“白马藏人”。有人认为白马语为藏语的一种方言。

尔玛语 操这种语言的藏民自称“尔玛”或“尔麦”，与羌族自称相同，主要居住在阿坝州黑水县。讲尔玛语的藏民在黑水有 42200 人。

普米语 操这种语言的藏民自称“普米”，与云南的普米族自称相同，分布在凉山州的木里、盐源、冕宁等县和甘孜州的九龙县。这种人在四川有 29400 人。

尔苏语 分三个方言。操尔苏语东部方言的藏民自称“尔苏”，分布在雅安地区的石棉、汉源及凉山州的甘洛、越西、冕宁、木里等县。操尔苏语中部方言的藏民自称“多续”，分布在凉山州的冕宁县。操尔苏语西部方言的藏民自称“吕汝”，分布在凉山州的冕宁、木里县及甘孜州的九龙县。使用尔苏语的藏民有 16100 人。

纳木依语 操这种语言的藏民自称“纳木依”，分布在凉山州的冕宁、西昌、盐源、木里等县市及甘孜州的九龙县。有人口 3800 人。有人认为纳木依语属纳西语东部方言。

史兴语 操这种语言的藏民自称“史兴”。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有 2000 人。分布在凉山州木里县西洛乡。木里县自称“普米”的藏民称他们为“虚米”，故其语言又称“虚米语”。

木雅语 分为东部和西部两种方言。操东部方言的藏民自称“木尼洛”，分布在雅安地区的石棉县和甘孜州的九龙县，人口约 2500 人。操西部方言的藏民自称“木雅”（“弥药”），分布在甘孜州的康定、九龙及雅江县，人口约 9500 人。

尔龚语 又称“道孚语”。操这种语言的藏民自称“布”，分布在甘孜州的道孚、丹巴、炉霍、新龙等县及阿坝州的马尔康、金川、壤塘等县，人口约 38700 人。有人认为此种语为嘉戎语的一种方言。

札语 操这种语言的藏民自称“札”或“札贝”，分布在甘孜州的雅江、道孚、康定等县，人口约12000人。

却域语 操这种语言的藏民自称“贝子”，分布在甘孜州的雅江、道孚、康定等县，人口约有15000人。

汉语借词在藏语的方言中及藏族讲的各种语言中，占有相当大的分量。

(二) 藏文

藏族有本民族的文字。藏文有30个字母和4个元音符号，以及用来拼写外来语的5个反写字母，5个送气字母和1个殿后字母。拼写时以语基为主的前加字、后加字和重后加字等4个部分。语基又有单字母、上加、

下加、上下加，有元音符号和无元音符号等差别。写法是依前加、语基、后加、重后加的次序自左向右横写。字形有楷书、草书两大类。草书内分大字母、添头加尾体、长脚体、短脚体、行书、草书六大类，另有篆体文字。各藏族地区的语音差别虽然较大，文里的前加、后加、重后加、上加、下加等清楚读出或不读出的差别虽然很远，但整个写法和语法结构都是统一的。50年代以前，用藏文著译的文献甚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用藏文编译、出版的有关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书籍和报刊甚多。